

論
理
古
例

劉

奇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論
理
古
例

劉
奇
著

自序

論理一科，亦稱邏輯，爲英文 Logic 之音譯，源出希臘文 Logos，蓋兼涵語言與思考二義。日人譯爲論理。此學我國古已有之，周末最盛。名家者流，與儒道法，分庭抗禮。別墨揚芬，徒衆如雲。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公孫龍子堅白同異之辭，推爲智辯之最。良以春秋之時，諸侯並立，賢士大夫，聘問交馳，屬詞比事，運類相及。泊乎戰國，此風益甚，約縱連衡，言語相結。蓋不僅辭達，而益暢其流，與希臘辯士時代，若合轍焉。

秦漢以降，統一之局成，言說之風息；儒術一尊，百家罷黜，思議既絕，肆應斯衰。時君好文藻，辭賦趨盛，而名學之跡不顯。雖清談僞辯，徵啓於魏晉；而駢文儷辭，復風靡於六朝。前言往行，融成典藻；潤色之餘，風貌全失。遠及有唐，韓柳出爲散行，亦多偏於敘記；宋代三蘇之文雖富策論，而章太炎氏比之如一游獵忽特，騁穢說，蓋深惜之。良以積理不富，析繹無方，徒馳騁於辭氣，未盡愜於事理，其措資引證者，殆無多也。

有明之末，約當於歐洲中古時期，西學東漸；宗教哲理，首見流播。羅馬教士傅汎際 Leibniz 氏撰述經院派邏輯；條貫繁密；仁和李之藩，費時七載，譯爲名理探一書，文詞深奧，傳習頗稀。二百年來，光輝莫覩。清季閻侯嚴氏，再整筆陣，刻意師古；譯述穆勒名學，雖未畢事，亦稱鉅製。右文之士，固所尊尙；然未若近人所述，轉見詛誦之廣。殆以人事紛紜，不求甚解，而饒喻初學，亦別有道乎！

願坊間諸作，例喻雷同；學子把卷，眩然欲睡。本書所引例證，自經史諸子，及漢魏唐宋以降百家著述中，取其有裨政教之文，凡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依論理程式，順次輯錄。至清代漢學家考據之作，有與歸納法吻合者，亦遴選之。合得三百餘則，於其上下文徵引較長，以顯論旨，而蓄文趣；曾在國立四川大學施

教兩道，重加補苴。儻蒙海內碩彥，惠而教正，不僅一己拜賜，其亦斯道之幸也歟！

彭澤劉 奇序於醜眉報國寺

中華民國三十年仲夏

目錄

自序

上編 原素論

第一章 思考概論

甲 思考之發端

乙 思考之歷程

第二章 思考之功效

甲 不為本能所動

乙 不惑於傳說

丙 見微知著

丁 先知之明

戊 解決問題

第三章 正名

甲 正名之重要

乙 名詞與概念之關係

丙 名詞之類別

丁 名之內涵及外延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五
八
〇
二
四
四
五
八

戊 內函外延之關係……………一九

己 類概念與種概念……………二一

庚 矛盾概念與反對概念……………二二

第四章 命題……………二四

甲 命題之結構……………二四

乙 命題之類別……………二四

丙 命題之對當……………二七

丁 主詞謂詞之周不周……………二八

戊 命題之型態……………二九

(子) 定言命題……………三〇

(丑) 假言命題……………三〇

(寅) 選言命題……………三一

中篇 推理論……………三二五

第五章 直接推理與間接推理……………三五

甲 直接推理……………三五

一 換位法……………三五

二 換質法……………三六

三 換質位法……………三六

四 附性法……………四〇

乙	間接推理	四二
第六章	定言論式	四六
甲	定言論式之構成	四六
	(子) 單型定言論式	四六
	(丑) 複型定言論式	五〇
	(寅) 似複型而實爲單型論式	五二
乙	定言論式之規律	五四
丙	定言論式之附則	五八
第七章	假言論式	六〇
甲	混合假言論式之組織	六〇
	(子) 總立式	六〇
	(丑) 破斥式	六一
乙	純粹假言論式	六二
丙	假言論式之規律	六四
丁	假言論式之錯誤	六八
第八章	選言論式	七一
甲	選言論式之構成	七一
乙	選言論式之規律	七三
第九章	兩端論式	七四
甲	單型兩端論式	七四

乙	復望兩端論式	七六
丙	兩端論式答辯法	七八
	(一)置之不答	七八
	(二)指索大前提不成立	七九
	(三)以駁語語答之	八〇
	(四)另立標準	八一
	(五)換移後件	八五
丁	多端論式	八六
第十章	省略論式	八八
甲	省略大前提	八八
乙	省略小前提	九二
丙	省略結論	九三
丁	兩端論式之省略	九六
第十一章	帶證論式	九七
第十二章	聯鎖論式	〇〇
甲	前進聯鎖式	〇〇
乙	前進聯鎖式之規律	〇四
丙	後退聯鎖式	〇四
丁	後退聯鎖式之規律	〇六
戊	聯鎖式之駁斥式	〇七

已	前進後退聯鎖式之混合	〇八
第十三章	逼進論式	一〇〇
甲	數量之比較	一〇〇
乙	程度之差池	一一一
下篇	方法論	一一五
第十四章	定義	一一五
甲	何謂定義	一一五
乙	定義之種類	一一五
一	唯名定義	一一五
二	實質定義	一一七
三	描述定義	一一八
四	發生定義	一二一
五	作用定義	一二二
六	因果定義	一二四
七	本源定義	一二五
丙	定義之規律	一二七
丁	定義之作法	一二七
第十五章	分類	一二九
甲	分類與分項	一二九
乙	分項之規律	一三三

第十六章 援例……………三四

甲 援例之意義……………三四

乙 援例與推概……………三八

丙 援例與歸納……………四〇

丁 伴之新解……………四四

戊 援例之規律……………四九

第十七章 歸納推理概說……………五二

甲 觀察與試驗……………五二

乙 假設與證實……………五六

丙 枚舉歸納法……………六〇

丁 演繹的歸納……………六二

第十八章 歸納五法……………六五

一 求同法……………六六

二 求異法……………七〇

三 同異交得法……………七二

四 共變法……………七七

五 究餘法……………八〇

六 歸納法結論……………八二

名詞索引……………八三

參考書目……………八八

論理古例

上編 原素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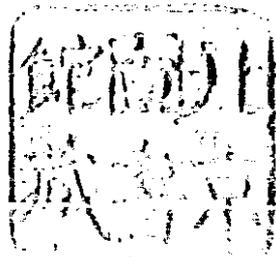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思考概論

甲 思考之發端

最近心理學者之言曰：「反應起於刺激，思考肇自疑難。」良以環境順利，則生活泰然，無事堪以介意。太初之民，茹蕞甚僅；含哺而熙，鼓腹而遊，無思無慮，終其歲月。洎乎生齒日繁，人事加密；則昔之垂手可得者，今須慘澹經營；昔時用之不竭者，今則瞬鰥烏有。鉅城宅居，飲水需費重貲；岑樓密室，日光不易照臨。是以因機應變，專恃智術；再思三省，猶有未盡；雖吾心之漸勞，亦事勢所必至者。美國杜威博士論述思考而視為社會之功能，良有以也。

〔註〕杜威博士 (Dr. John Dewey)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為實驗派哲學家，亦近代教育學之耆碩，民國九年來華講學二載而歸。博士嘗謂思考可分五步。始於疑難而終於證實，職在解決問題，故為社會的功能 (Thinking as Social Function)。說見氏所著「哲學之改造」書中之首章。

願思考起於疑難，有信然矣；然其初起之疑難，果何若耶？邏輯學者則答之曰：「初僅一單純之判斷」，逐漸求其根據，以明此判斷之非妄，於是而有「假設」，於是而待證明。其驗於事實者則信而立之，非然者則破而



案之。故問題藉以解決，疑思爲之尋然。試觀歐陽修氏秋聲賦之篇首，可爲「思考發端」之佳例：

歐陽子方夜讀書，聞有聲自西南來者。悚然而聽之，曰：「異哉！初淅瀝以道颯，忽奔騰而碎泝；如波濤夜驚，風雨驟至，其觸於物也，鏗錚鏗鏘；金鐵皆鳴；又如赴敵之兵，銜枚疾走，不問號令，但聞人馬之行聲。」

余謂童子：「此何聲也？汝出視之！」童子曰：「星月皎潔，明河在天；四無人聲，聲在樹間。」余曰：「噫嘻，悲哉！此秋聲也，胡爲乎來哉？」

蓋夫秋之爲狀也……（中略）……亦何恨乎秋聲。

童子莫對，垂頭而睡。但聞四壁蟲聲唧唧，如助子之歎息。」

由此例中可知歐陽子夜讀之時，心境恬適；及聞異聲之刺激，始生悚然之感覺。方其謂童子曰：「此何聲也？」之時，卽疑難之開始。童子出視，從而對曰：「聲在樹間」，始知疑難之所在。至其歎曰：「噫嘻，悲哉！此秋聲也。」卽歐陽子最初之單純判斷，由是而生其尋求理由之心，故續曰：「胡爲乎來哉？」其下「蓋夫秋之爲氣也」句起，至「亦何恨乎秋聲！」三節，皆其推論；因理路甚繁，遂使「童子莫對，垂頭而睡。」

乙、思考之歷程

自現代心理學出，研討「思考」不僅欲明其結果，而尤重其歷程。所謂結果者，卽思考已表現於語言文字者，如名詞，命題，及推論式等皆是也。歷程則指其解決疑難之步驟，如何經過而始達其目的。杜威博士曰：「每番思考，皆可分爲五步：

一、感覺疑難，

二、辨知疑難之所在，

三、假設，

四、推演，
五、證實。

蓋吾人日常生活之中，治事爲學之時，不遇疑難，卽安然而過，無所用思。及感覺疑難，且辨所在，這辨及往事，有無類似？將焉處理？於是而生假設，幸而中者，疑難卽釋。其中不中者，棄而另求。故曰疑難所以定思維之目的；證實所以決思考之結果；而假設則爲思考之關鍵；推演又爲發展假設之要途。其中惟「一、二」兩步，時或分明，時或混而莫辨，以其相距至近，度過至速；然細加分別，亦能犖然不爽。試觀孟子所述齊宣王以羊易牛之事，可以喻之。

「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

對曰：『將以爨鐘。』」

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

對曰：『然則廢釐鐘歟？』」

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

由是觀之，齊宣王見牛之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遂生不忍之情，而問「何之？」之語。此卽感覺疑難之第一步。及牽牛者反問是否廢釐鐘之禮，而又覺禮不可廢，情不可忍，至此始爲辨難之所在，入第二步矣。其解決之道，曰「以羊易之」，卽爲第三步之假設。其後宰羊，則爲第四步之推演，結果禮成而牛免於死，宣王亦釋其不忍之情，則爲第五步。至是，思考遂告一段落，王可安然復坐也。

第二章 思考之功效

思考之功，固以決疑；行事之際，每賴啓迪。約有五端，可得而言焉。

申曰：不爲本能所動。

善思之人，其行皆有所本，臨事弗亂，用合於理。

例一：

王戎七歲，嘗與諸小兒遊，看道邊李樹多子折枝，諸兒競走取之，唯戎不動。人問之。答曰：『樹在道邊而多子，此必苦李。』取之信然。

（世說新語）

夫見食動心，人之本能也。李樹無主，宜羣兒之爭取。唯戎不動，可謂知幾矣。

例二：

許衡字仲平，河內人，七歲入學授章句，問其師曰：『讀書何爲？』師曰：『取科第耳。』曰：『如斯而已乎？』每受書，卽問其旨義，師詘而辭去，如是者三師。流離世亂，嗜學不輟。

嘗暑中過河陽，渴甚，道有梨，衆爭啖，先生獨危坐樹下。或問之。曰：『非其有而取之，不義。』或曰：『此無主。』

曰：『梨無主，吾心獨無主乎？』

（宋元學案，卷二十二）

反之，愚者之定物，以疑決疑，決必不當，安能無過乎！

例如：

卞夏嘗之南有人焉，曰涓蜀梁。其爲人也，愚而善畏。明月而宵行，俯見其影，以爲伏鬼；仰視其

髮，以爲立魅也。背而走，比至其家，失氣而死。豈不哀哉！」

（荀子，解蔽篇）

蓋見異而懼，亦人之本能所然。苟踟躕以思，必不駭走。茲例夏首之人，愚弗及此，宜乎手足失措，殃及其身也。

〔附註〕美人桑代克(Thorndike)分本能(Instinct)爲五十餘種，恐懼(Fear)亦本能之一種。

乙 不惑於傳說

思考之第二功效，卽不惑於傳說。傳聞異辭，世之惑者衆矣，或因其久遠，或出於語增，事之關於天神聖賢者，殆有甚焉。子曰：『智者不惑。』言其學而能思也。

例一：

儒書言：『共工與顓頊爭爲天子，不勝，怒而觸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維絕，女媧銷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澨足以立四極。天不足西北，故日月移焉；地不足東南，故百川注焉。』此久遠之文，世間是之言也。文雅之人，怪而無以非；若非而無以奪；又恐其實然，不敢正議。以天道人事論之，殆虛言也。

與人爭爲天子不勝，怒觸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維絕，有力如此，天下無敵。以此之力與三軍，則士卒螻蟻也，共革毫芒也。安得不勝之恨，怒觸不周之山乎？

且堅重莫如山。以萬人之力共推小山，不能動也。如不周之山，大山也。使是天柱乎？折之固難。使非柱乎？觸不周之山而使天柱折，是亦復難信。顓頊與之爭，舉天下之兵，悉海內之衆，不能當也，何不勝之有？

且夫天者，氣邪？體也？如氣乎，雲烟無異，安得柱而折之？女媧以石補之，是體也。如窳然，天乃玉石之類也。石之質重，千里一柱，不能勝也。

如五嶽之頂，不能上極，天乃爲柱。如觸不周，上極天乎？不同爲共工所折，當此之時，天毀壞

也。如審壞毀，何用舉之？

斷鼈之足，以立四極？說者曰：「鼈，古之大獸也。四足長大，故斷其足，以立四極。」夫不周、山也。鼈、獸也。夫天本以山爲柱，共工折之，代以獸足，骨有腐朽，信能立之久？

且鼈足可以柱天，體必長大，不容於天地。女媧雖瓊，何能殺之？如能殺之，殺之何用？足可以柱天，則皮革如鑽石，刀劍矛戟，不能刺之；強弩利矢，不能射也。

察當今天去地甚高，古天與今無異。當共工缺天之時，天非墜於地也。女媧，人也。人雖長，無及天者。夫其補天之時，何登緣階據而得治之？

（王充，論衡，談天篇）

例二：

傳齊或言：「顏淵與孔子俱上魯太山，孔子東南望，吳闔門外，有繫白馬，引顏淵指以示之曰：『若見吳闔門乎？』」顏淵曰：「見之。」孔子曰：「門外何有？」曰：「有如繫練之狀。孔子撫其目而正之，因與俱下，下而顏淵髮白齒落，遂以病死。蓋以精神不能若孔子，強力自極，精華竭盡，故早天死。」

世俗聞之，皆以爲然。如實論之，殆虛言也。案論語之又不見此言；考六經之傳，亦無此語。夫顏淵能見千里之外，與聖人同，孔子諸子，何諱不言？

蓋人目之所見，不過十里，過此不見，非所明察，遠也。傳曰：「太山之高巍然，去之百里，不見蟻蟻」，遠也。案魯去吳，千有餘里，使難朱望之，終不能見。況使顏淵，何能審之？如才庶幾者，明目異於人，則世宜稱亞聖，不能言離朱。

人目之視也，物大者易察，小者難審。使顏淵處闔門之外，望太山之形，終不能見，況從太山之

上，察白馬之色？色不能見，明矣。

（王充，論衡，齊虛篇）

例三：

儒書言：『淮南王學道，招會天下有道之人。傾一國之尊，下道術之士，是以道術之士，並會淮南，奇方異術，莫不爭出。王遂得道，舉家升天，畜產皆仙。犬吠於天上，雞鳴於雲中。』此言仙藥有餘，犬雞食之，皆隨王而升天也。好道學仙之人皆謂之然，此虛言也。

夫人，物也；雖貴爲王侯，性不異於物。物無不死，人安能仙？

（論衡，道虛篇）

以上三例，王充論天人生死之際，皆細推物理，不惑於傳說。故嘗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論衡篇以十數，亦一言也，曰疾虛妄。』王充誠爲當時思想獨立之士，無怪蔡邕得其書而祕不示人也。

例四：

天門郡有幽山峻谷在上，人有從下經過者，忽然踊出林表，狀如飛仙，遂絕迹，年中如此甚數。遂名此處爲仙谷。有樂道好思者，入此谷中洗沐以求飛仙，往往得去。

有長意思人疑必妖怪，乃以大石自墜，牽一犬入谷中，犬復飛去，其人還告鄉里，募數十人執杖搗山草伐木，至山頂觀之。遙見一物長數十丈，高隱人耳，如饌箕，格射刺殺之。所吞人骨，積此左右，有成封。蟬開口廣尺餘，前後失人，皆此蟬氣所喻上，於是此地遂安穩無患。

（晉、張華、博物志）

例五：

帝將幸東都，而太廟屋自壞，帝問宰相，宋璟、蘇頌同對曰：『三年之喪未終，不可以行幸，壞屋之變，天所以示戒。陛下宜停東巡，修德以答至譴。』

帝以問崇，對曰：『臣聞隋取苻堅故殿以營廟，而唐因之。且山有朽壤乃崩，況木積年而木自當蠹乎？但壞與行會，不緣行而壞。』

（新唐書卷一百二十四、列傳第四十九姚崇傳）

例六：

吾謂天地間必然無者有三：無神仙，無黃金術，無佛。然此三者舉世人皆惑之，以爲必有，故甘心

樂死而求之。然吾以爲必無者，吾有以知之。

大凡窮天下而奉之者一人也，莫崇於一人，莫貴於一人，無求不得其欲，無取不得其志。天地兩間苟所有者，惟不索焉，索之莫不獲也。

秦始皇之求爲仙，漢武帝之求爲黃金，蕭武帝之求爲佛，勤已至矣，而秦始皇帝遠避死，蕭武帝餓死，漢武帝鑄黃金不成。

惟是而言，吾知必無神仙也，必無佛也，必無黃金術也。

（宋文鑑、卷九十五，介石，辨惑）

丙 見微知著

思考之第三功效，即能觀於微物而預知其他大事之將然。所謂『月暈而風，礎潤而雨』者，非善辨莫能也。

例一：

冬十月，諸侯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壘防門而守之。

丙寅，兩，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烏鳥之聲樂，齊師其遁。』邢伯告中行伯曰：『有班馬之聲，齊師其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

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

（左傳、襄公十八年）

觀上文中，師曠，邢伯，叔向三人之所視聽者，或爲馬嘶，或爲鳥集，由此測知城外之無驚擾，非齊師夜遁而何？

例二：

秦、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冑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

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

夏四月，辛巳，敗秦於穀。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王孫滿以一幼童，觀秦師之過，即預知其敗；事果無爽，宜稱善料。

例三：

延陵季子游於晉。入其境，曰：「嘻！暴哉國乎！」入其都，曰：「嘻！力屈哉國乎！」立其朝，曰：「嘻！亂哉國乎！」從者曰：「夫子之入晉境未久也；何其名之不疑乎？」

延陵季子曰：「然。吾入其境，田畝荒穢而不莠，雜增崇高，吾是以知其國之暴也。吾入其都，新室惡而故室美，新牆卑而故牆高，吾是以知其民力之屈也。吾立其朝，君能親而不下問，其臣伐善而不上諫，吾是以知其國之亂矣。」

（劉向，說苑，政理篇）

〔注〕葍音蒿，除草也。增、亦作檜，北地高樓無屋者。

觀此例中，晉國田畝之荒，雜增之高，室牆之惡，君臣言行之悖，延陵季子見之，獨能測知其國政之暴亂，民力之短屈；而從者雖衆莫及焉。

例四：

子路治蒲三年，孔子過。入其境而善之曰：「善哉！由，恭敬以信矣！」入邑，曰：「善哉！由，忠信以寬矣！」至庭，曰：「善哉！由，明察以斷矣！」

子貢執轡而問曰：「夫子未見由，而三稱『善』，可得聞乎？」孔子曰：「入其境，田疇草萊甚辟，此恭敬以信，故民盡力。

入其邑，墟廡甚尊，樹木甚茂，此忠信以寬，其民不偷。入其庭，甚閒。此明斷以察，故民不擾也。」

（孔子家語，辯政篇）

斯處孔子之語，畢肖季子，雖臧否有別，而思辨正同。誠所謂「哲人知幾」，其揆一也。

例五：

桓公與管仲圍門而謀伐莒，未發也，而已聞於國矣。桓公怒，謂管仲曰：「寡人與仲父圍門而謀伐莒，未發也，而已聞於國，其故何也？」管仲曰：「國必有聖人！」桓公曰：「然。夫日之役者有執席食以視上者，必彼是邪？」於是乃令之復役，毋復相代。

少焉，東郭郵至，桓公令債者延而上，與之分級而坐，問焉，曰：「子言伐莒者乎！」東郭郵曰：「然。臣也。」桓公曰：「寡人不言伐莒，而子言伐莒，其故何也？」東郭郵曰：「臣聞之「君子善謀，而小人善意，」臣意之也。」桓公曰：「子奚以意之？」

東郭郵曰：「夫欣然喜樂者，鐘鼓之色；夫淵然清靜者，絳經之色也；滲然豐滿，而手足毋動者，兵革之色也。日者臣之視二君之在臺上也，日開而不闔，是言「莒」也。舉手而指，勢當莒也。且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唯莒於是。臣故曰：「伐莒」。」

桓公曰：「善哉，以微射明。此之謂乎！」

（管子，小問，第五十一）

丁 先知之明

思考之第四功效，即爲先知之明。此與見微知著路異，蓋前者尙有所見，此則純出一己之才思，或憑閱歷而生之臆測，當前無所據，而知事有必至者，蓋非上智莫能焉。

例一：

王稽去魏，過載范雎入秦，至湖關，望見車騎從而來。范雎曰：「彼來者爲誰？」王稽曰：「秦相穰侯，東行縣邑。」

范雎曰：「吾聞穰侯專秦權，惡納諸侯客，此恐辱我，我寧且匿車中。」有頃，穰侯果至，勞王稽，因立車而語曰：「關東有何變？」曰：「無有。」又謂王稽曰：「謁君得

無與諸侯客子俱來乎？無益，徒亂人國耳！」王稽曰：「不敢。」即別去。

范雎曰：「吾聞穰侯智士也。其見事遲。鄉者疑車中有人，忘索之。」於是范雎下車走。曰：「此必侮之。」

行十餘里，果使騎還索車中，無客乃已。王稽遂與范雎入咸陽。（史記，范雎，蔡澤列傳）

例二：郭嘉字奉孝，潁川陽翟人也。初北見袁紹，謂紹謀臣辛評郭圖曰：「夫智者審於地主，故百舉百全，而功名可立也。」

袁公徒欲效周公之下士，而未知用人之機。多端寡要，好謀無決，欲以共濟天下大難，定霸王之業，難矣！」於是遂去之。

孫策轉鬪千里，盡有江東。聞太祖與袁紹相拒於官渡，將渡江北襲。評衆聞皆懼。嘉料之曰：「策新并江東，所誅皆英雄豪傑，能得人死力者也。然策輕而無備，雖有百萬之衆，無異於獨行中原也。若刺客伏起，一人之敵耳。以吾觀之，必死於匹夫之手。」策臨江，未濟，果爲許貢客所殺。嘉深通算略，達於事情。太祖曰：「惟奉孝能爲能知孤意。」年三十八，自柳城還，疾篤。（三國志，魏志，郭嘉傳）

例三：

唐裴度在中書，左右忽自失印，聞者失色。度飲酒自如。頃之，左右白：「復於故處得印。」度不應。或問其故。度曰：「此必吏人盜之以印書卷爾。急之則投之水火，緩之則復還故處。」人服其識量。（宋，孔平仲，續世說，卷三，雅量）

例四：

王思誠字致道，兖州濰陽人，天資過人，七歲從師授孝經論語，即能成誦。後從汝陽曹元川游，學

大進。至治元年，進士第。至元二年拜監察御史。

出僉河南山西道肅政廉訪司事，行部武鄉縣，監縣來逐。誠私語吏屬曰：「此必賊吏。」未幾，果有愬於道側者，問曰：「得無訴監縣徵汝馬乎？」其人曰：「然。」監縣抵罪。吏屬問思誠先知之故。曰：「衣蓑衣，乘駿馬，非詐而何？」（元史卷一百八十三，列傳第七十、王思誠傳）

戊 解決問題

思考之第五功效，即適當前之問題，能謀適宜之解決。古人處事善斷，蓋即此類之才也。

例一：

管仲隰明從桓公伐孤竹。春往冬反，迷惑失道。管仲曰：「老馬之智可用也。」乃放老馬而隨之，遂得道。

行，山中無水。隰明曰：「蟻冬居山之陽，夏居山之陰。蟻壤寸有水。」乃掘地，遂得水。

（韓非子，說林）

例二：

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公與之乘。戰於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

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

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左傳，莊公十年）

例三：

晉中行文子出亡，過於縣邑，從者曰：「此晉夫，公之故人。公奚不休舍，且待後車。」文子曰：

「吾嘗好音，此人遺我鳴琴，吾好珮，此人遺我玉環。是振我過者也，以求容於我者也。吾恐其以我求容於人也。」乃去之。果收文子後車二乘而獻之其君矣。

（韓非子，說林）

例四：

司馬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也。父池天開侍制。光七歲凜然如成人，聞講左氏春秋愛之，退爲家人講，卽了其大指，自是手不釋書，至不知飢渴寒暑。

羣兒戲於庭，登甕，足跌沒水中，衆皆棄去，光持石擊破之，水迸，兒得活。其後京洛間盡以爲國。

（宋史，列傳卷九十五）

第三章 正名

甲 正名之重要

尹文子大道篇曰：「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由名正，則名不可差。」故仲尼云：「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又曰：「形以定名，名以立事，事以檢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

荀子正名篇曰：「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辯，道行而志通，則慎率民而一焉。今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又曰：「貴賤不明，同異不別，如是則志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別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爲有名也。」

春秋繁露曰：「治天下之端，在審辨大。辨大之端，在深察名號。名者，大理之首章也。」又曰：「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故名寶石，則後其五；言退鶴，則先其六。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五石六鶴之辭是也。」

〔註〕春秋，僖公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寶石於宋五。是月，六鶴退飛過宋都。
公羊傳：曷爲先言寶石而後言石？寶石記聞，聞其嶺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

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鶴？六鶴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鶴，徐而察之則退飛。

以上諸家論名之爲用有二：一爲正形，卽別同異，所以定事物之意義；此就學術上言，正名爲勢所必需。一爲定分，卽明貴賤，區善惡；衡量道德之價值，此就社會政治上言，正名亦屬要圖。前者謂之事實判斷，後

者謂之價值判斷。

本章論正名，乃就名詞與命題之關係立論，進而為推理之基礎，故所采學術之意義較重於社會政治之意義。

乙 名詞與概念之關係

概念者，吾人於分合事物之屬性後，將若干判斷分別其屬性之共通與不共通者，而後以抽象作用綜合其共通性為一類也。此種心理作用之結果，即成一意念，托之以文字語言，則為名詞，簡稱之曰名。近人述作之書多採用名詞之複語。

然論理中之名詞與文法學中之名詞又微有異。前者不拘於字數之多少，設使其所指陳述之概念為一單位者，仍得謂為一名詞；後者所代表之事物則多為一單位。例如，孟子云：「有為神農之言者許行，」一語；依文法觀之，則有三名詞即神農，言，許行是也。神農，許行皆為專名詞，言，乃抽象名詞。若依論理觀之，則僅有二名詞即「有為神農之言者」為一名詞，而「許行」又為一名詞。

〔註〕概念 *concept* 論理上之名詞，英語謂之 *term*，文法上之名詞，為 *word*，至於常人姓名之字，英語謂之 *name*，三者涵義之寬狹，尤宜辨之。

丙 名詞之類別

尹文子、大道篇云：「名有三科；一曰名物之名，方圓黑白是也，一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

荀子、正名篇云：「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而後止。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

然後止。」

墨子、經上篇云：「名：達，類，私。」

經說曰：「名，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名也。」

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

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

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

以上為名詞分類之古說，雖覺羅疏，要已啓其端緒，惜發揚光大之無人，遂遠遜於西方論理學中分類之正確，茲列述於後；其有同者則連類而及焉。

一 私名 公名 集名

私名即一概念僅用以指陳一地，一人，一物者，即文法上所謂專名，如堯，舜，秦，漢，中國，南京，北平，孔子，孫中山，名理探，以及「現任之國民政府主席」者皆是。此即上文丙節內所引荀子正名篇末句云「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者，亦即墨子經上篇所謂私名也。

公名即一概念可以用指陳多數事物者，即代表萬物中之分門別類者，如山，川，人，物，草，木，鳥，獸，魚，蟲，金，石等皆是。荀子正名篇云：「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亦即墨子經上篇所謂類名。

集名，或譯總名，即一概念用以指陳由個體合成之全體，如森林，草原，議會，學校，政黨，軍隊，集團軍等皆是。此與上述之普通名詞有別，蓋此為總稱，凡有所云謂，皆與其全體攸關，非就其中個體而言；普通名詞，雖亦以類舉，但有時可以指其中一草一木一禽一魚而言也。

〔註〕私名 *single term* 公名 *general term* 集名 *collective term*。

二 察名 玄名

察名者，指陳事物實體之名也。其物自存，其體可接，我國六書中象形字所稱之名，如山、水，星、雲，草、木，舟、車，皆是。

尹文子大道篇所謂名物之名。嚴譯察名，察者著也，言其所舉之物，皆察著於耳目者也。

玄名者指陳事物性質或人品德之名也。如山氣二字爲察名，若言『山之高，氣之迴』則此高迴二字爲玄名。周公爲專名，至言『周公之才之美』，則此才美二字爲玄名。尹文子所謂毀譽之名，同屬此類，玄名出嚴譯，玄者懸也，言物之德性，可以懸離物體而思致也。

〔註〕察名 concrete term 或譯具體名詞，玄名 abstract term 或譯抽象名詞。

三 正名 負名

正名，乃指陳事物具有何項性質之名。如動物，飛鳥，家畜，金屬皆是。

負名者，則因事物缺一性質而得名者。如非刑，否運，不善人，無機物，非金屬，失德之士，喪家之犬，皆是。

缺名者，形似負名，實則隱含事物缺少一項性質，如瞽者之失明，聵者之失聰，啞者之不能言，啞者之難成聲。禮記云，無妻曰寡，無夫曰寡，幼而無父曰孤，老而無子曰獨。皆此類也。此本併於負名之列，惟有一較易分辨之事，卽凡有一非，無，不，否，失，喪，亡等字，冠其首者，即可謂之負名也。

〔註〕正名 positive term 或譯積極名詞，負名 negative term 卽消極名詞，缺名 privative term 卽缺性名詞。

四 絕對之名 相對之名

絕對之名，謂僅就所舉之事物，明其內含之意義。如水，火，城，鄉，社會，國家，教育，事業等皆是。

相對之名，謂僅就所舉之事物自身不能得其全義，必連類而及其相對之事物，始能瞭然，如父子，兄弟，

夫婦，主客，等皆是。故有譯爲相關之名，卽就其關係而言也。

上列各類名詞，第卅四種觀點而論，非謂此種名詞，各自獨立，不相爲緣也。如山水草木等字，既爲普通名詞，與具體名詞，復可稱爲絕對名詞，一名而屬三類，無他故，依用時之觀點而異耳，斯不可不察者也。

〔註〕絕對之名 *absolute term*，相對之名 *relative term*。

丁 名之內函及外延

內函者，指一類事物所共有之屬性也。如金屬一名，無論其爲銅鐵，或爲銀鏤，其共有之屬性爲「堅韌，能延展，能傳電與熱」，故以之爲器則耐用，以之爲幣則可久。此種屬性凡非金屬之物如土石等皆無有。又如瓷之屬性爲「半透明，不傳電，而傳熱亦較慢」，故凡欲電流阻隔時，必用此爲關紐。故一物之屬性，卽其物之功能所自出。

以上二例皆就實物之名之內函而言也；至人文德性之名，亦有類此之說明者。

例一：

莊子衣大布而補之，正處係履，而過魏王。魏王曰：『何先生之儻邪？』莊子曰：『貧也，非儻也。士有道德不能行，儻也；衣敝履穿，貧也，非儻也。此所謂非遭時也。』（莊子，山木）

例二：

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藿不糝，顏色甚儻，而絃歌於室。顏回擇菜，子路子貢相與言曰：『夫子再逐於魯，削迹於衛，伐樹於宋，窮於商周，圍於陳蔡。殺夫子者無罪，藉夫子者無禁。弦歌鼓琴，未嘗絕音，君子之無恥也若此乎？』顏回無以應，入告孔子。

孔子曰：『是何言也？君子通於道之謂道，窮於道之謂窮。今丘抱仁義之道，以遭亂世之患，其何窮之爲？故內省而不窮於道，臨難而不失其德。天寒旣至，霜露旣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陳蔡之

隘，於丘其幸乎！」孔子削然反琴而弦歌。

子路拈然執干而舞。子貢曰：「吾不知天之高也，地之下也。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通亦樂，所樂非窮通也。道德於此，則窮通爲寒暑風雨之序矣。」

（莊子，雜篇，讓王）

例三：

子貢乘大馬，中紺而表素，軒車不容巷，往見原憲，原憲華冠縱履，杖藜而應門。子貢曰：「嘻！先生何病？」

原憲應之曰：「憲聞之，无財謂之貧，學而不能行謂之病。今憲貧也，非病也。」子貢逡巡而有愧色。

（莊子，雜篇，讓王）

上二例中，莊子之辯饒貧，孔子之論窮通，原憲之釋貧病，皆以道德之有無與否爲其屬性，而名之內函即在於是。荀子正名篇所謂「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與夫孔子之樂，莊子之逍遙，不謀而合矣。

外延者，卽一概念所可應用之範圍，在其種類所轄各個體均可及之也，如三角形者，三直線相範而成之平面形也。勿論三角形是否二等邊，三等邊，或不等邊皆屬之。又如墨子經上篇云「圓，一中同長也。」此「一中同長」，卽西方幾何學所謂「由圓之中心作半徑至圓之四周，其長皆同也」。此爲圓之惟一屬性，亦卽圓之不變內函，勿論爲圓之大小，以規畫時必守此定法，用於製器，無論爲盆爲盂，爲杯爲盤，爲輪軸，爲傘蓋，凡求圓形者，必循此而始成焉。

〔注〕內函 intension 外延 extension

戊 內函外延之關係

內函外延之關係，恆爲互相消長，外延愈多者則內函愈少，外延愈少者則內函愈多。如馬之一名，其屬性爲四足，單蹄，無角，厚鬃，長尾，齒隨年而變，無論其毛色爲白、爲黑、爲驢、爲黃，凡有馬之屬性者皆可

稱之，其所及之個體甚衆。若言白馬，則凡合上述諸屬性外，尚須增毛色皙白之一屬性，故言白馬則黑馬黃馬驢馬不能致，是白馬一名之外延較少而內函較多，馬之一名外延較多而內函較少，此其正常關係也。明乎此，於族類辨物之事則思過半矣。

例如：

荆人有遺弓者而不肯索。曰：「荆人遺之，荆人得之，又何索焉？」孔子聞之曰：「去其「荆」而可矣！」老聃聞之曰：「去其「人」而可矣！」故老聃則至公矣。

上文荆人之外延較小，孔子謂宜去其「荆」，則成「人遺之，人得之。」其惠可廣及於人倫，而不囿於荆，其外延較大矣。老子則併「人」而去之，則僅言宇宙中有得失之現象。故荆人尙有國見，孔子則對人類一視同仁，老子且進爲宇宙觀矣。

願自另一觀點言之，有時一名詞之內函增大，外延亦隨之而增大，與前例適相反焉。
例如：

齊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

尹文曰：「願聞何謂士？」王未有以應。

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親則孝，事君則忠，交友則信，居鄉則悌，有此四行者，可謂士乎？」

齊王曰：「此真所謂士已。」

尹文曰：「王待若人，肯以爲臣乎？」

王曰：「所願而不能得也。」

尹文曰：「使若人於廟朝中，深見侮而不鬪，王將以爲臣乎？」

王曰：「否。大夫見侮而不鬪，則是辱也。辱則寡人弗以爲臣矣。」

尹文曰：「雖見侮而不鬪，未失其四行也。未失其四行者，是未失其所以爲士者一矣。未失其所以

爲士者一，而王以爲臣；失其所以爲士者一，而王不以爲臣。則爵之所謂「士」者乃士乎？「王無以應。」

（呂氏春秋卷十六，先識覽第四，正名）

觀上文齊王始以具四行者即可謂士，而願以爲臣，後復加以見侮不辱之勇德，始能兼攝後之所謂士，斯即內涵增大而外延亦因之而增大也。

己 類概念與種概念

類概念者，即將多數概念之通性，比較統括而成一較高位之概念，即荀子正名篇所云「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凡一類概念之下所統轄者，均爲種概念，亦即正名篇所謂「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顧種類二義，並非固定不變，乃視其對上下之關係而轉移。如動物一名對鳥而言，則爲鳥之類概念，而鳥爲種概念。動物對生物而言，則爲種概念，而生物爲動物之類概念矣。又如馬對白馬而言，則爲類概念，而對家畜而言，則又爲其種概念矣。

〔註〕類 *sonus* 種 *species* 種差 *differantia*

種概念之所由構成，即由類概念之內涵中，添加該種特有之屬性，稱之曰種差，或稱曰特徵。有此種差，即可爲區別各種概念之標準。近世動植物之學，悉依種差而分類。惟種差云者，必須爲該物之必具屬性，而非其偶有屬性。如牛之種差爲複蹄有角，垂胡與反芻，由此可別於犬馬，其垂胡體大，又可以別於羊。故牛之爲牛，非偶然也。荀子非相篇云：

人之所以爲人者，何已也？曰：「以其有辨也。飢而欲食，寒而欲煖，勞而欲息，好利而惡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無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然則人之所以爲人者，非特以二足而無毛也，以其有辨也。」

今夫猩猩形相，亦二足而無毛也。然而君子毀其糞，食其臠。故人之所以爲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

無毛也，以其有辨也。

夫禽獸有父子而無父子之親，有牝牡而無男女之別。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

上文首段末句曰：「人之所以爲人者，非特以二足而無毛也，以其有辨也。」二足無毛爲人之偶有屬性，而禮義之辨實爲人類特有之種差。語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皆言種差之作用也。

類概念較種概念爲高，故又稱曰上位概念，種概念爲其下位概念。推而至於最高類概念，卽墨子小取篇所謂「達名」。同一類概念之下轄有多數之種概念，則此多數種概念並爲同位概念。尙有同實而異名者爲同一概念，如犬與狗，豚與豕，朱丹赭赤，皆以狀紅；翠綠蒼碧，同言一色；皆以行文之便，避複而翻新，其間程度之差，容或有之，而其藉以別於黃白者則一也。復有所謂同值概念者，如幾何學中等邊三角形與等角三角形，秤衡之單位中半斤與八兩之無別，殆亦家喻戶曉矣。

庚 矛盾概念與反對概念

又有二概念，其位相若，而含義相刺謬，且此二者之間，不容第三者存在，是爲矛盾概念，如生與死，白與非白，有道與無道，得計與失計等皆是。

若二概念互相反對，而尙容第三者介乎其間者，是爲反對概念。反對概念與矛盾概念最易混淆，依論理規律，凡有「非，無，不，否，失，喪」諸字冠首者，其爲矛盾概念無疑。反之，無上述各字冠首，而意義雖屬相反者，以反對概念視之可也。賈誼新書道術篇云：

「曰：請問品善之體何如？」

對曰：親愛利子謂之慈，反慈爲隘；子愛利親謂之孝，反孝爲孽。

愛利出中謂之忠，反忠爲倍。心省恤人謂之惠，反惠爲困。

兄敬愛弟謂之友，反友爲虐。弟敬愛兄謂之悌，反悌爲敖。接遇愼容謂之恭，反恭爲嫚。接遇肅正謂之敬，反敬爲慢。禮賞不傾謂之平，反平爲險。行善決衷謂之廉，反廉爲貪。兼覆無私謂之公，反公爲私。方正不曲謂之正，反正爲邪。功遂自卻謂之退，反退爲伐。厚人自薄謂之讓，反讓爲冒。心兼愛人謂之仁，反仁爲戾。行充其宜謂之義，反義爲愷。深知禍福謂之知，反知爲愚。動有文體謂之禮，反禮爲濫。持節不恐謂之勇，反勇爲怯。志操精勇謂之誠，反誠爲殆。

以上節引賈氏新書中品善之文二十目，皆爲反對概念。且在我國文中，必用『非，無』等字以錄詞者實多，蓋避贅也。

【附註】上位概念 super-ordinate concept 下位概念 sub-ordinate concept 同位概念 co-ordinates concept 同一概念 identical concept 同值概念 equipollent concept 矛盾概念 contradictory concept 反對概念 contrary concept

第四章 命題

甲 命題之結構

命題者，嚴譯曰詞，甚合古意。說文曰：「詞者，意內而言外也。」凡以一語表一判斷之意，論理學中謂之命題，文法中謂之語句。然語句有過簡短者，如孔子對門弟子恆言「居，吾語女！」亦有過長者，如季氏將代顛史章，「夫顛史，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是社稷之臣也。」全句凡二十有四字，其主句僅為「夫顛史是社稷之臣也」九字，而「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二語，乃附加用為狀詞之小句。就文法上言之，全文為一整句；就論理學言之，其主句之九字，即足為一命題也。故凡命題必為語句，而語句不盡為命題。蓋命題僅為論辨之句，而句有敘述、感歎、命令之異，故不盡為命題也。

詞辭二字古通用。春秋繁露曰：「春秋慎辭，謹於名倫等物者也。是故小夷言伐，而不得言戰，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中國言獲，而不得言執。各有辭也。」此所謂辭，涵義較廣，蓋兼正名與斷事而為言，非命題確詰。

荀子正名篇云：「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麗也。」又曰：「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此即言合二概念而成一判斷，最足表示命題之正確涵義。程明道先生曰：「不以文害辭。文、文字之文、舉一字則是文，成句是辭。」（見近思錄卷三）蓋命題之結構，乃取主詞與謂詞二者，而以系詞司其聯合之關係，此為命題之三要素。系詞須以「是、為、乃」等字充之，古文則多以「者、也」二字綴合成句。

〔註〕主詞 subject 謂詞 predicate 系詞 copular 命題 proposition

乙 命題之類別

依命題之質與量，可分若干之種類。

(子)性質上之類別

依命題之性質，可分爲正命題與負命題二種。正命題者，卽其主詞與謂詞之關係成一致也。

例一：

麟者、仁獸也。

(春秋、公羊傳末)

例二：

今夫弈之爲數，小數也。

(孟子，告子上)

例三：

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

(孟子，告子上)

例四：

名、公器也。

(莊子、天運、第十四)

負命題者，卽其中主詞與謂詞之關係爲離異者。

例一：

我心匪石。

(詩經)

例二：

禮無毀人以自成也。

(左傳、昭公十二年)

例三：

夫言非吹也。

(莊子、齊物論)

例四：

天下之水，莫大於海。

(莊子、秋水篇)

〔注〕正命題 *positive proposition* 負命題 *negative proposition*

(丑)分景上之分類

依命題主詞外延之大小，分爲全與偏二者。

全稱命題，乃就主概念之全體而然否之也。

例一：

中國之民、明乎禮義。

(莊子、外篇、田子方第二十一)

例二：

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

(孟子、離婁下)

例三：

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

(左傳、僖公九年)

例四：

賈贖，小業也。

(史記、貨殖列傳)

偏稱命題者，乃就主概念之一部分而然否之也。

例一：

宋人有善爲不龜手之藥者。

(莊子、逍遙遊第一)

例二：

物有生而有識者。

(崔豹、古今注)

例三：

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

(司馬遷、報任少卿書)

古文中恆以「或」字表少數之意，准有時或字亦表多數中之一，頗易生歧義。如有「些許」等字冠其首，

則爲偏稱無疑。惟墨子小取篇釋「或」字之義最確；有云：「或也者，不盡也。」又云：

「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不是而然，或一周而一周，或一非而一非也。」

又云：「馬或白者，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也。此乃一是而一非者也。」

中庸有云：「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此六或字，亦偏稱之意。

獨稱命題者，乃以一人或一獨物爲主詞，其外延僅限於一人或獨物，故其變實偏及，而形則似全稱。例如：

商也始可與言詩矣。（論語）季布者，楚人也。（史記）

〔註〕全稱命題 *universal proposition* 偏稱命題 *particular proposition* 獨稱命題 *single proposition*
或譯單稱命題。

（寅）命題質量之合併

凡一命題必兼含質與量，其義始完。故可括爲四式，卽全正命題，全負命題，偏正命題，偏負命題。爲節而易識起見，西書有以 A, E, I, O 四字母代表如下：

全正命題 A 全負命題 E 偏正命題 I 偏負命題 O

丙 命題之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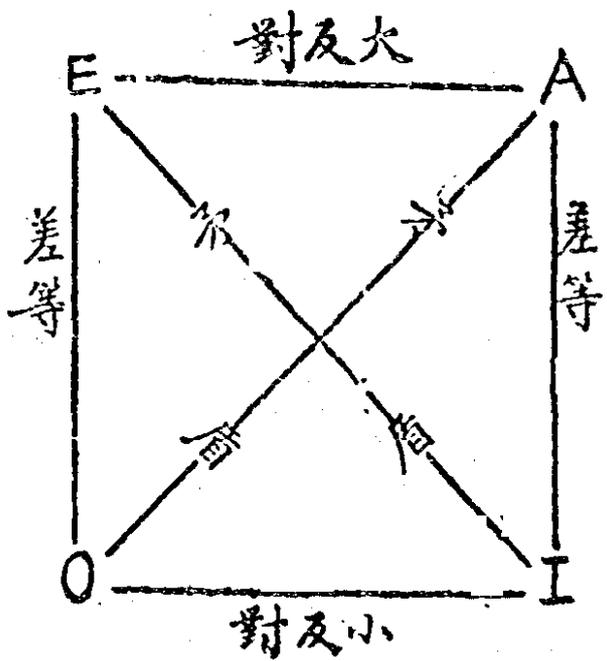
由上述四種命題，因質量之異而成立三種對當關係。如下圖：

（一）差等 二命題同質而異量，卽全與偏之關係也，如 A 與 I，是也。

（二）反對 二命題之同量而異質。其種又分二種：

一曰大反對，如 A 與 E；二曰小反對，如 I 與 O。

(三) 矛盾 二命題質數均異者，如 I 與 O，E 與 I。



以上各種關係，可以由一命題之真偽，而推得其他詞之真偽。困學紀聞（卷十七）引文心雕龍（論說篇）云：『論語以前，經無論字。』鬼子止云『不知書有論道經邦。』此即以 I 命題破 E 命題也。翁元圻注引何焯云：『論道經邦，出於古文尚書，未可以証產和也』，是又以 I 命題之偽，而證 E 命題之真也。

丁 主詞及謂詞之周不周

凡命題中之主詞謂詞，若統舉其全體而言，則謂之周延，否則謂之不周延。簡稱曰：周與不周。

〔註〕周 distributed 不周 undistributed 或譯周延不周延。

例一：

鳥獸不可與同羣。

(論語)

例二：

此人非凡器也。

(晉書，陶侃傳楊暲稱陶語)

例三：

天下物無全美。

(墨子，佚文)

上述例一中以「鳥獸」二字為主詞，蓋指鳥獸二類之全體，均非可與同羣者；故主詞謂詞均周。例二例三中主詞謂詞均周，以其皆為正命題也。又如「物有生而有識者」句中主詞「物」字僅指一部分之物，故不周；其謂詞「有識者」原文指蟲類，為動物之一部分，因尚有非蟲類而有識者，故亦不周。前述四種命題之關係，可列表如下：

命題	主詞	謂詞
全正命題 A	周	不周
全負命題 E	周	周
偏正命題 I'	不周	不周
偏負命題 O	不周	周

上表可括言之，凡全稱命題之主詞皆周，偏稱命題之主詞皆不周；凡負命題之謂詞均周，正命題之謂詞均不周。

戊 命題之型態

吾人除依命題質量分為上述四種外，又因其型態 (modality) 之異，尚可分為定言，假言，選言三種。由此而演成三種論式。

(子) 定言命題

定言命題，即直言一事之然否，為論說文句上之正格。凡感歎，虛擬，疑似之詞，皆宜改為建立或破斥之語氣，始能明晰。茲分述之：

(一) 建立式(即正命題)

例一：

雲梯者重器也。

(墨子，備梯)

例二：

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也。

(墨子，兼愛)

(二) 破斥式(即負命題)

例一：

萬事莫貴於義。

(墨子，貴義)

例二：

為一目計者無千載也。

(文天祥，勉林學士希逸)

(丑) 假言命題

假言命題者，綴合二語而立言，其後語之然否，視前語而定。墨經曰：『假也者，今不然也。』嚴譯曰有待之詞，頗合斯義。此類命題之前後二語，謂之前件與後件。

[注]前件 antecedent 後件 consequent

例一：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跲，事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不疚。道前定則不窮。

(中庸)

例二：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論語，爲政）

例三：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論語，爲政）

例四：

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

（中庸）

例五：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

（論語，泰伯）

例六：

且夫水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

風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翼也無力。

（莊子，逍遙遊）

例七：

故養志者忘形，養形者忘利，致道者亡心矣。

（莊子，雜篇，讓王）

例八：

助之視聽者衆，則其所聞見者遠矣；助之言談者衆，則其德音之所撫循者博矣；助之思慮者衆，則

其謀度速得矣；助之勳作者衆，則其舉事速成矣。

（墨子，尚同中）

例九：

故得年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夫民何常此之有？爲者淡，食者寡，則民無

囚；爲者緩，食者衆，則歲無豐。

（墨子，七患）

例十：

志不強者，智不達。言不信者，行不果。

據財不能以分人者，不足與友。守道不篤者，徧物不博，辯非不察者，不足與游。

行不信者，名必耗。

務言而緩行，雖辯必不聽；多力而伐功，雖勞必不圖。

（以上各則，皆見墨子，修身）

例十一：

師道立則善人多。

（周子通書）

例十二：

河朔連年水旱，五穀不登。元珪言：「春秋之義，以養民爲本。凡用民力者必書。蓋民力息，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宰相嘉其言，土木之工稍爲之息。」

（元史卷一百七十七，列傳第六十四吳元珪傳）

（寅）選言命題

選言命題，係就句主與所謂之間，析舉若干關係而擇取其一也。

例一：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之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

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異諸人之求之與！」（論語，學而）

例二：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

乎？吾執御矣。」

（論語，子罕）

例三：

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

（論語，子罕）

例四：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

（孟子，梁惠王下）

例五：

屈原曰：「吾寧悃悃款款朴以忠乎？將送往勞來斯無窮乎？」

寧誅鋤草茅以力耕乎？將游大人以成名乎？

寧正言不諱以危身乎？將從俗富貴以趨生乎？

寧超然高舉以保真乎？將哢訾懷斯、嚙伊囁哢，以事婦人乎？

寧廣潔正直以自清乎？將突梯滑稽，如脂如韋，以絜權乎？

寧昂昂若千里之駒乎？將汜汜若水之鳧，與波上下，偷以全吾軀乎？

寧與騏驎亢軛乎？將隨鵝馬之迹乎？

寧與黃鶴比翼乎？將與雞鶩爭食乎？

此孰善孰因？何去何從？

（屈原，卜居）

上文屈原卜居之辭共八則，每則以「寧，將」二字對舉所欲決之事，故每則爲一命題。在中國文學史中，虛擬之句以斯篇爲最多，誠所謂思如潮湧者也。

例六：

明道先生曰：「學者不可不通世務天下事，譬如一家，非我爲，則彼爲，非甲爲，則乙爲。」

（朱子，近思錄，卷十）

例七：

嘗觀史傳，人子所遭不幸，問關路頓，求父求母者不絕響，爲人弟而求兄者無聞焉。豈世無其事歟？抑有其事而紀載者忽之歟？

（黃宗羲，萬里尋兄記）

中編 推理論

第五章 直接推理與間接推理

推理者由已知推未知之謂也，或稱推理。方行推理之際，其所依據之判斷有僅為一則者，有為二則以上者，前者謂之直接推理，後者謂之間接推理。前者僅備有兩概念，後者則涵三概念。

甲 直接推理

判斷原為心理上之思考作用，表之於語言文字，則為命題，前固言之矣，故直接推理，第就命題中之二名詞，銓衍其關係而已。簡言之，直接推理，有時不免為判斷之變形，故命題之換位換質及附性法，皆屬此類也。

(一) 換位法

換位者，命題之主詞及其謂詞易地而處也。古者字義之互釋，頗有似於此。

例一：

宮謂之室，室謂之宮。

(爾雅、釋宮)

例二：

庸詎知吾所謂天之非人乎，所謂人之非天乎？

(莊子、大宗師第六)

例三：

世喪道矣，道喪世矣。

(莊子、外篇、繕性第十六)

例四：

人之質非木質也。

(命原題)

木之質非人質也。

(梁，蕭琛，難神滅論)

(二) 換質法

換質者，由一命題推知其他命題之然否也，其口吻雖異而原義仍未失也。

例一：

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其類則必困矣。

(墨子、大取篇)

例二：

孔子門徒七十有餘，顏回早夭。孔子曰：『不幸短命死矣！』短命稱不幸，則知長命者幸也。

(王充、論衡、幸偶篇)

例三：

政可守、不可不守。

(顏真卿、守政帖)

例四：

公於己者公於人，未有不公於己而能公於人者。

(周子通書、公明第二十一)

上文例三及例四中均兩有三命題，前句皆為『全正命題』，後句則換質為『全負命題』，即由A命題換為B命題也。

(三) 換質位法

此法即將原命題，先換質，次換位；不僅變其然否語氣，且亦易其主詞及謂詞之地位。

例一：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

（中庸）

例二：

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

（同上）

例三：

人之所以爲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爲人？言之所以爲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爲言？信之所以爲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爲信？

（穀梁傳、僖公二十二年）

例四：

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例五：

吾所以有大患，以吾有身也。若吾無身，吾有何患？

（老子）

例六：

孟子曰：不仁者，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

公孫丑問曰：『何謂也？』

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

（孟子、盡心下）

例七：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謁者操之以入。中射之士問曰：『可食乎？』曰：『可。』因奪而食之。王大怒，使殺中射之士。

中射之士使人說王曰：『臣聞謁者，謁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無罪，而罪在謁者也。且客獻不死之藥，臣食之而王殺臣，是死藥也，是客欺王也。夫殺無罪之臣，而明人之欺王也，不如釋臣。』王乃不殺。

（韓非子、說林上）

上文中射之士使人說王之言，有直接推理二則。其一曰：

『臣聞謁者，謁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無罪，而罪在謁者也。』

其第二則云：

『且客獻不死之藥，臣食之而王殺臣，是死藥也。』

例八：

子曰：『孝子之專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孝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孝經，紀孝行章）

例九：

孔子曰：『不教而誅謂之虐。』虐政用於上，而欲德教之被於下，故難成也。

（董仲舒，賢良策一）

例十：

故夫士者弗敬則弗至，故夫民者弗愛則弗附。故欲求士必至，民必附，惟恭與敬，忠與信。古今毋易矣。

（賈誼、新書，卷九，大政下）

例十一：

『夫死人不能爲鬼，則亦無所知矣。何以驗之？以未生之時無所知也。人未生在元氣之中，既死復歸元氣。元氣荒忽，人氣在其中。人未生無所知，其死歸無知之本，何能有知乎？』

例十二：

夫君子之行，靜以修身，儉以養德。非澹薄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夫學欲靜也，才欲學也。非學無以廣才，非靜無以成學。惰慢則不能研精，險躁則不能理性。年與時馳，意與日去。遂成枯落，多不接世。悲守窮廬，將復何及？

（諸葛亮、誡子書）

上文孔明之言「夫學欲靜也，才欲學也。非學，無以廣才，非靜，無以成學。」為直接推理。

例十三：

國之稱富者，在乎豐民，非獨謂府庫盈，倉廩實也。且府庫盈，倉廩實，非上天所降，皆取之於民。民困國虛矣。

（鍾會、芻蕘論）

例十四：

人之質所以異木質者，以其有知耳。人而無知，與木何異？

（梁、蕭琛、難神滅論）

例十五：

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惑而不從師，其為惑也終不解矣。

（韓愈、師說）

例十六：

臣又聞老子仲尼曰「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是則斷獄之議，自古所難矣。今律文雖定，必須用之。用失其平，不異無律。

（南朝，齊，孔稚珪，上新定法律表）

例十七：

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故雖有名馬，祇辱於奴隸人之手，駢死於

（王充，論衡，論死篇）

檣檣之間：不以千里稱也。

例十八：

周亮立造奇器以進，澤上啓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是知見可欲，而心必亂矣。』

（新唐書卷一百十二、列傳第三十七柳澤傳）

例十九：

穆宗見夏州觀察使判官柳公權書迹，愛之。以右拾遺翰林侍書學士。上問公權曰：『卿書何能如是之善？』對曰：『用筆在心，心正則筆正。』上默然改容。知其以筆諫也。

（宋孔平仲，續世說，卷三，箴規）

例二十：

夫齊國不患有三子，而患無仲。有仲，則三子者三匹夫耳。

（蘇洵，管仲論）

例二十一：

天下不可一日而無政教，故學不可一日而亡於天下。

（王安石，慈谿縣學記）

（四）附性法

此法乃將詞句之主詞及謂詞，加以同一之附義，因而推求新詞句也。附義之字有僅爲形容用者，有爲概念上之複合者。且古人行文，務避重複，故主詞謂詞均加同一附義者，實際上鮮見，而以近似之飾詞分別加於主謂二詞之上則有之。其形式正確者惟墨子小取篇中有此數例，前者則見於爾雅中。

例一：

南風謂之凱風，東風謂之谷風，北風謂之涼風，西風謂之泰風。

（爾雅，釋天）

例二：

（原命題）白馬，馬也。

（附性命題）乘白馬，乘馬也。

（墨子，小取）

例三：

（原命題）驪馬，馬也。

（附性命題）乘驪馬，乘馬也。

（同 上）

例四：

（原命題）獲，人也。

（附性命題）愛獲，愛人也。

（同 上）

例五：

（原命題）臧，人也。

（附性命題）愛臧，愛人也。

（同 上）

上文自例二以降，各詞句中之主詞及謂詞，均有附義，意無大礙。墨子云「此乃是而然者也」。然附義之命題，有易生流弊之處，即主詞及謂詞，在原命題中消沒未周延，及附性之後竟周延也。是不可以不辨焉。

例一：

（原命題）孺之親，人也。

（附性命題）事其親，非事人也。

（墨子，小取）

例二：

（原命題）其弟，美人也。

（附性命題）愛弟，非愛美人也。

（同 上）

例三：

(原命題) 車，木也。

(附性命題) 乘車，非乘木也。

例四：

(原命題) 船，木也。

(附性命題) 乘船，非乘木也。

例五：

(原命題) 盜，人也。

(附性命題) 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

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

(同上)

以上五例，乃知附義之命題中，其謂詞涵義較在原命題中為廣，恐有「不當周延」之誤，故不得出於否定之一途也。

是以墨子小取篇云：「若若是，則雖「盜，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非殺人」也。」無難矣。」

乙 間接推理

凡藉二命題以上而進行推理者，謂之間接推理。其最基本之型式，即三段論式，本書自下章起，分章詳述。茲僅舉其最簡明之數例，俾與直接推理為比觀焉。

例一：

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教，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孟子，公孫丑上)

例二：

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

（國語，敬姜論勞逸）

例三：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墮財也。

（左傳，宣公十六年）

例四：

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踠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騫駕之馬，蹶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舉茂才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

（漢武帝元封五年求賢詔）

例五：

凡人之智，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施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爲至難知也。

（賈誼，陳政事疏）

例六：

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

（漢宣帝神爵三年益小吏祿詔）

例七：

自古明聖，未有不誅而治者也！故舜有四放之罰，而孔子有兩觀之誅；然後聖化可得而行也。

（劉向，條災異封事）

例八：

以君邁往不屑之韻，而俯同羣辟，誠難爲意也。然所謂通識，正自當隨事行藏，乃爲遠耳。願君每與士之下者同，則盡善矣。

（王羲之，誠謝萬書）

例九：

夫禮樂所以養人，刑法所以殺人。而有司勤勤請定刑法，至於禮樂則曰未敢。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

（南朝，齊，邢邵，請置學及修明堂奏）

例十：

古之人，自家至於天子之國，皆有學。自幼至長，未嘗去於學之中。（下略）

蓋凡人之起居飲食動作之小事，至於修身爲國家天下之大體，皆自學出；而無斯須去於教也。其勤於親聽四支者，必使洽於內；其謹於初者，必使要於終；馴之以自然，而待之以積久。噫！何其至也！

（曾鞏，宜黃縣學記）

例十一：

古之賢人，其所得之於天者獨全，故生而向學，不待壯而其道已成。既老而復從事，則雖其極日夜之勤劬，亦將徒勞而鮮獲。姚君姬傳，甫弱冠而學已無所不窺，余甚畏之。

（劉大櫟，送姚姬傳南歸序）

例十二：

宗義六世祖小雷府君，諱璽，字廷璽，兄弟六人。長伯震商於外，踰十年不歸。府君魂所夢卜之，茫然不得影響。作而曰：『吾兄不過在域內，吾兄可至，吾何不可至乎？』蹣跚出門，鄉黨阻之曰：『汝不知兄之所在，將何之？』

府君曰：『吾兄，商也。商之所在，必通都大邑。吾盡歷通都大邑，必得兄矣。』

（黃宗義，萬里尋兄記）

上文黃廷璽之言，爲兩則三段論式：

其第一論式，自作而曰：

『吾兄不過在域內，

吾兄可至，

吾何不可至乎？』

第二論式：

『吾兄，商也。

商之所在，必通都大邑。

吾盍歷通都大邑，必得兄矣。』

上文第一論式爲援例推理，第二式爲演繹推理，皆間接推理也。

（大前提）

（小前提）

（結論）

（小前提）

（大前提）

（結論）

第六章 定言論式

甲 定言論式之構成

推論式者，目譯三段論法，或稱三段論式（以下簡稱論式）。即每一辨辭，果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輒可析為三段。陳述原則者曰大前提，指點即事者曰小前提，合二者而成結論。大前提中必涵大名詞，小前提中必涵小名詞。二者之中皆涵中名詞，蓋中名詞為此二前提之津梁，所以使大小名詞能綴合於結論之中也。

前提結論，各為一命題。使其語氣皆為直敘者，則稱定言論式，亦即持論之常式。顧行文之際，輒有複合二論式而成者，爰分單型與複型二者言之。

（子）單型定言論式

此式之結論中所言者，僅有一事。其主詞謂詞之關係為正面建立者，是為建立式，非然者則為破斥式。

（一）建立式

例一：

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

予，天民之先覺者也，

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

例二：

孟子曰：『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恆存乎疾疾。

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

（大前提）

（小前提）

（結論）

（大前提）

（小前提）

故達。」

(結論)

例三：

齊人蒯通知天下權在韓信，欲爲奇策而成勳之。

韓信曰：「漢王遇我甚厚，載我以其車，衣我以其衣，食我以其食。吾聞之「乘人之車者，載人之患；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吾豈可鄉利倍義乎？」

(史記，淮陰侯列傳)

此例中韓信答蒯通之語，亦爲一定言論式。小前提在前，大前提次之，結論又次之。

例四：

生人之本，食與貨而已。知所以取，不怨；知所以予，不乏。道御之而玉，權用之而霜。古今一也。

(大前提)

劉晏因平準法，幹山海，排商賈，制萬物低昂，常操天下贏費，以佐軍興，雖觀兵數十年，斂不及民而用度足。唐中債而振，宴有勞焉。

(小前提)

可謂知取予矣。

(結論)

(新唐書卷一百四十九，列傳第七十四，劉晏傳贊)

例五：

今要官闕多，閒官員多。要官以材行，閒官以恩澤。是選拔少，優容衆也。宜補闕員，以育人材。

(新唐書卷一百五十，列傳第七十五，趙憬傳，獻密官六議之三)

例六：

張道源族孫禁金有至行，與兄越石皆舉進士，州欲獨薦禁金，固辭，請俱舉。都督李勣歎曰：「士，求才行者也，既能讓，何嫌皆取乎？」乃並薦之。

例七：

（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一，列傳第一百一十六）

噫！林君其有道者耶！夫吏者無變今之法，而不失古實，此有道者之所能也。林君之爲，其幾於此矣！

（王安石，慈谿縣學記）

斯例中之結論在前，大小前提在後，序次不順，可整列如下式：

夫吏者無變今之法，而不失古之實，此有道者之所能也。

（大前提）

林君之爲其幾於此矣。

（小前提）

林君其有道者耶！

（結論）

（二）破斥式

例一：

夫蛇固無足。

（大前提）

今爲之足，

（小前提）

是非蛇也。

（結論）

此例見於戰國策，楚策，陳軫說楚昭陽勿伐齊。爲畫蛇添足之喻。其先成之舍人，以添蛇足而反失酒，上列論式，爲後成者之駁詞也。惟其小前提今字之下及結論是字之上，均省去小名詞「所畫者」三字。

例二：

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項羽放殺義帝於江南，大逆無道。

（漢高帝二年，發使者告諸伐楚）

上文適爲三段論式，不繁不簡，試列述於下：

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

（大前提）

今項羽放殺義帝於江南。

大逆無道。

（小前提）

（結論）

例三：

惠帝二年，蕭何卒，參聞之，告舍人趣治行，吾將入相。居無何，使者果召參。參去，夙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爲寄，慎勿擾也。」

後相曰：「治無大於此乎？」

參曰：「不然。夫獄市者，所以並容也。今君擾之，奸人安所容也？吾是以先之。」

（史記，曹相國世家）

上文末段曹參之語，亦一定言論式，其小前提「今君擾之」一語爲否定口吻，故其結論「奸人安所容也？」一語，亦屬否定之意。

例四：

陸賈者，楚人也。以客從高祖定天下，名爲有口辨士，居左右，常使諸侯。及高祖時，中國初定，尉佗平南越，因王之。高祖使陸賈賜尉佗印，爲南越王。陸生至，尉佗魋結，箕踞見陸生。陸生因進說佗曰：

「足下中國人，親戚昆弟墳墓在真定。」

（大前提）

今足下反天性，棄背帶，欲以區區之越，與天子抗衡爲敵國。

（小前提）

禍且及身矣。」

（結論）

（史記，陸賈傳）

例五：

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爲藪。

（大前提）

惟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
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爲善。

(朱子，近思錄，卷六)

例六：

女子未嫁而或爲其夫死，又有終身不改適者，非禮也。
夫女子未有以身許人之道也。
未嫁而爲其夫死，且不改適者，是以身許人也。

(歸有光，貞女論)

(丑)複型定言論式

例一：

『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
上述子貢之言，依三段分別則如下：

(孟子，公孫丑上)

學不厭，智也；學不倦，仁也。

(大前提)

(夫子學不厭，教不倦；)

(補小前提)

仁且智，夫子既聖矣！

(結論)

此例之大前提中，仁，智二者爲大名辭，學不厭，教不倦二事爲中名辭。小前提應爲「夫子學不厭，教不倦」一語，蓋夫子已自道之，故子貢語中省去。然皆複合二觀念而成文。結論中仁且智，與聖爲同一概念，不啻爲聖之詮釋焉。

例二：

孔子東遊，見兩小兒辯鬪。問其故，一兒曰：「我以日始出時去人近，而日中時遠也。」一兒以日初出時遠，而日中時近也。

一兒曰：「日初出，大如車蓋，及日中則如盤盂，此不爲遠者小，而近者大乎？」

一兒曰：「日初出，滄滄涼涼，及其日中如探湯。此不爲近者熱，而遠者涼乎？」

孔子不能決也。兩小兒笑曰：「孰爲汝多知乎？均天下之至理也。」（列子，卷五）

崔述洙泗考信錄曰：「列子亦後人之所僞撰，故柳子厚謂其書多增竄，高氏亦謂後人會萃而成之者。」故孔子之遊，不必實有其事，姑就此寓言中之論式而後，皆結論在前，小前提次之，大前提居後。

前一小兒之言中所涵論式：

日初出，大如車蓋，及日中則如盤盂。

（凡物遠者小，而近者大，）

故日始出時去人近，而日中時遠也。

後一小兒之言中所涵論式

日初出，滄滄涼涼，及其日中如探湯。

（凡發熱之物體近者熱，而遠者涼，）

故日初出時遠，而日中時近也。

以上兩小兒之言，就其推論之形式而言，均似能立，但以今世物理心理等學科按之，則其小前提上皆有謬

誤，茲分申之：

前一小兒之言云「日始出時大如車蓋，及日中時則如盤盂」，此乃因日始出時去地平線未遠，舉凡山林之森列，樓宇之聳峙，皆在日景之旁，致分吾人之視線，故覺日之大如車蓋，及日中時則以一輪高懸，與萬里空天相襯，自覺其小如盤盂矣。此乃背景不同，非遠近有別；故其小前提未能立也。

至後一小兒之言云『日初出，滄滄涼涼，及其日中如探湯』，此乃日始出時，夜氣甫盡，猶有餘寒，日光斜射；及日中時則密煖久煖，光復直射，故較熱耳。以此知氣之炎涼，與光之直射斜射，確有相當關涉，而非其遠近之所致；故其小前提亦未能立焉。

例三：

法之功莫大於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於使民不爭。今也立法而行私，是私與法爭，其亂甚於無法。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

故有道之國，法立則私議不行，君立則賢者不尊。良一於君，事斷於法，是國之大道也。

（慎子，逸文，又見鄧析子）

上文實兩則論式之複合，試分列如後：

（式一第） 夫治之法莫大於私不行，
今也立法而行私，與法爭，
其亂也甚於無法。

（大前提）
（小前提）
（結論）

（式二第） 君之功莫大於使民不爭，
立君而尊賢，與君爭，
其亂也甚於無君。

（大前提）
（小前提）
（結論）

（實） 似複型而實為單型論式

古人記言，隨筆所之。有文句雖複，而其涵義仍屬單純者。

例一：

溫人之周，周不納。客即對曰：『主人也。』問其巷而不知也。吏因囚之。君使人問之曰：『子非

周人，而自謂非容，何也？」對曰：「臣少而誦詩，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今周君天下，則我，天子之臣也，而又爲容哉？故曰主人。」君乃使吏出之。

（戰國策，周策）

此例中之大前提爲「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四語，實則僅爲一命題耳。「今周君天下」一語，爲小前提，「則我，天子之臣也」一語爲結論。故仍爲單型論式也。

例二：

衛鞅亡衛入秦，孝公以爲相；封之於商，魏曰：商君。（中路）

孝公已死，惠王代後，蒞政有頃，商君告歸。人說惠王曰：「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危。今秦婦人嬰兒皆言商君之法，莫言大王之法。是商君反爲主，大王更爲臣也。」（下略）

（戰國策，秦策）

斯例中諛人之言，似爲複合論式，實則文詞雖複，其中觀念仍屬單純者矣。

例三：

孔子遊於匡，衛人圍之數匝，而絃歌不輟。子路入見曰：「何夫子之娛也？」孔子曰：「來，吾語汝。我諱窮久矣，而不免，命也；求通久矣，而不得，時也。……知窮之有命，知通之有時，臨大難而不懼者，聖人之勇也。由處矣！吾命有所制矣。」

無幾何，將甲者進辭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而退。」（莊子，秋水）

上文孔子答子路之言，爲一定言論式，其小前提居首，大前提次之，結論又次之。文雖複，意則單也。試分列其式如後：

知窮之有命，知通之有時，臨大難而不懼者聖人之勇也。

（大前提）

我諱窮久矣而不免，命也；求通久矣而不得，時也。

（小前提）

由處矣。吾命有所制矣！

(結論)

斯例中「知窮之有命，知適之有時」，為中名詞，「聖人之勇也」為大名詞。結論「吾命有所制矣」一語，即孔子自信其有勇之意。大前提中雖為複句，時命之窮適實為一事也。

(注)崔述，考信錄曰：「莊子外篇不知何人所撰，要其中皆寓言，不過欲明安命無為之意，姑借孔子畏匡一事而附會之，以自伸其說耳。」

(洙泗考信錄，卷三)

例四：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足。瘵，而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人問之曰：「夫子下堂而傷足，瘵而數月不出，猶有憂色。敢問其故。」

樂正子春曰：「善乎！而問之。吾聞之曾子，曾子聞之仲尼——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不虧其身，不損其形，可謂孝；——君子無行咫尺而忘之。余忘孝道，是以憂。故曰身者非其私有也，嚴親之遺囑也。」

(呂氏春秋，卷十四，孝行覽)

斯例中樂正子春之語，「父母全而生之」四語，乃孝字之注釋，實僅屬一中名詞之地位而已。若抽釋其意列為三段論式，則如下：

無行咫尺而忘孝者君子也，

(大前提)

余忘孝道，

(小前提)

余是以憂不能為君子也。

(結論)

乙 定言論式之規律

此規律為亞里士多德氏所訂，其數凡六。

規律一 凡論式中必涵三名詞，不得多或少。

如上述例一中，「施」，「足」，及「今所盡者」，三名詞也。可合此律令。試觀論語所載孔子答季康子問政之語，則違此律令焉。

季康子問政。子曰：

「政者，正也。」

子帥以正，

孰敢不正？」

（大前提）

（小前提）

（結論）

（論語，顏淵篇）

斯例中「正」字爲中名詞，而三見之，「政」爲大名詞，「子」爲小名詞，均僅一見，故違此律令。然該禮記哀公問篇之異文則如下：

孔子侍坐於哀公。……公曰：「敢問何謂爲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

上文正政二名詞地位適當。因禮記較晚出，文法精密，惟「政、正、君、百姓」仍爲四名詞，若末句改爲「則君必能舉政矣」，最合規律。

規律二 凡論式必涵三命題，不得或多或少。

此律甚簡明，無待繁釋，蓋三命題中始克使三名詞各見二次，可參看前條規律一之例釋。

然古文中每有省略其一，仍不失爲論式者何也？以其二者之間，三名詞仍有一見之可能，隱約之中其理甚明，此之謂省略體，後當別爲一章論之，茲不攙入。

規律三 凡中名詞至少須周延一次。

此律極關重要，蓋中名詞所以紹介大小二名詞，使此二者能在結論中確定關係，若中名詞並無一次周延，則其紹介之力至弱也。

規律四 前提中之名詞若未周延，則其在結論中亦不得周延。

就孔子答季康子之言而觀，大小二前提中之正字，均爲中名詞，又因其爲肯定命題之謂詞，均未周延，故若以其原句「孰敢不正」爲結論，則正字爲否定命題之謂詞，竟周延矣。故此語不僅有違第一律令，復違此第四律令焉。

規律五 二前提皆爲否定者，則結論無由成立。

否定命題之特質，乃離析主詞與謂詞，明其了無關涉，若二前提皆否定，則其中四名詞各不相關，自無結論之足云。語曰「風馬牛不相及」。蓋謂風非馬，馬非牛，由此而欲推論風牛有何關係，雖聖哲亦有所不能矣。

規律六 二前提中有一爲否定，則結論亦必否定。

此律令至重要，蓋是非然否，須有所據。使無所據，何以云然。古籍中不乏此例，其間復可分爲二種：

(子) 小前提否定，結論亦否定

例一：

十三年春，晉侯使卻鞫來乞師，將事不敬。孟獻子曰：「卻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卻子無基，且先君之廟牖也。受命以來師，將社稷是衛，而惰棄君命也。不亡何爲？」

(左傳，成公十三年)

斯例中「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二語爲大前提，語氣爲肯定。「卻子無基」一語爲小前提，爲否定。故其結論「不亡何爲？」亦成否定矣。

例二：

吳公子札來聘，見叔孫穆子，說之。謂穆子曰：「子其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擇人。吾聞君子務在擇人。吾子爲魯宗卿，而任大政，不慎舉，何以堪之，禍必及子。」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斯例中「子其不得死乎」爲結論，語氣爲肯定，蓋以其小前提「好善而不能擇人」亦爲肯定也。其大前提爲「吾聞君子，務在擇人」。自吾子以下之言，特三復言之。

例三：

「白馬非馬可乎？」曰：「可。」曰：「何哉？」

曰：「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馬非馬也。」

（公孫龍子，白馬論第二）

例四：

昔人言有知不死之道者。燕君使人受之，不捷而言者死。燕君甚怒其使者，將加誅焉。幸臣諫曰：「人所受者莫急乎死；已所重者，莫過於生。彼自喪其生，安能令君不死也？」乃不誅。

此例中幸臣諫詞「人所受者莫急乎死，已所重者莫過於生。」爲大前提，爲肯定語，小前提「彼自喪其生」爲否定語，故結論「安能令君不死也？」亦爲否定語。

例五：

客有教燕王爲不死之道者，王使人學之。所使學者未及學，而客死。王大怒，誅之。王不知客之欺已，而誅學者之晚也。夫信不然之物，而誅無罪之臣，不察之患也。且人之所急，無如其身。不能自使其無死，安能使王長生哉？

（韓非子，有經）

此例與例四，爲同一事之兩見者。大前提爲「且人所急，無如其身。」語意肯定。小前提「不能自使其無死」，語意否定。故其結論「安能使王長生哉？」亦爲否定。

例六：

秋，公至自晉，欲求成於楚，而敬晉。季文子曰：「不可。晉雖無道，未可叛也。國大臣睦，而邇於我；諸侯將焉，未可以貳。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族也。其肯字我

乎？」公乃止。

（左傳，成公四年）

斯例中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此語爲大前提，其上半句「非我族類」之非字，僅爲形容詞，因此之主意在下半句「其心必異」，實爲肯定語氣。小前提「楚雖大，非吾類也」，爲否定語氣。故結論「其肯字我乎？」以疑問之詞，達否定之意。

（丑）大前提否定，結論亦否定

例如：

孔子侍坐於魯哀公，哀公賜之桃與黍。哀公曰：「請用！」仲尼先飯黍而後嚼桃。左右皆掩口而笑。哀公曰：「黍者，非飯之也，以雪桃也。」仲尼對曰：「丘知之矣。夫黍者，五穀之長也，祭先王爲上盛。果蓏有六，而桃爲下，祭先王不得入廟。」

丘聞之也：「君子以賤雪貴」，不聞「以貴雪賤」。今以五穀之長，雪果蓏之下，是從上雪下也。丘以爲妨義，故不敢以先於宗廟之盛也。」（韓非子，右經）

〔注〕崔述洙泗考信錄云：「家語載有哀公賜桃以黍雪之之事，孔子并食之而辨之云云。余按春秋之時，風尚近古，以黍雪桃，必無此事。且此亦小事耳，聖人之詞簡質而氣渾厚，況侍食於君前，何至喋喋辨此不休邪？此文本之執非。非所引事，初無實錄，姑妄言以爲說資者。」（見考信錄，卷四）

今引斯例，僅就文論文，以其持論方式而言，孔子所謂「君子以賤雪貴，不聞以貴雪賤。」爲大前提，語意否定。「今以五穀之長，雪果蓏之下，是從上雪下也。」則爲小前提。「丘以爲妨義，故不敢以先於宗廟之盛也。」爲結論，語亦否定。

丙 定言論式之附則

附則一 二前提俱爲偏稱者，則結論無從成立。

偏稱云者，偏指事物之一部，不能以之概其全體，否則犯中名詞不周之病。

附則二 一前提中有一爲偏稱者，則結論亦必爲偏稱。

此附則殆無異於第六規律，蓋結論之主詞爲小名詞，其量之偏全，早於小前提中有所範圍，至結論中自不能有所逾越，否則且背第四規律焉。

第七章 假言論式

假言論式，嚴氏又陵譯曰有待之詞，蓋兩詞相倚，後詞之信否繫乎前詞者也。其論式亦有三段，與定言者略同，所異者其大前提中有二語，曰前件與後件。前件爲設詞，後件爲承詞。此種論式大別之爲二類。凡大小二前提中有一爲假言，一爲定言者，則謂混合假言論式，二前提皆假言者稱純粹假言論式。純粹者極少。茲先論混合假言論式。

(注)前件 antecedent，後件 consequent

甲 混合假言論式之組織

此種論式中大前提爲假言命題，其小前提之作用不出二途。承認大前提之前件，或否認大前提之後件。前者謂之建立式，後者謂之破斥式。

(子)建立式

此論式中小前提立定大前提之前件，結論則承認其後件。

例一：

夏五月，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窺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

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吾聞之「國者柑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於子。」

也。」

（左傳，宣公十五年）

斯例華元之言，爲一假言論式。試列述於下：

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

（大前提）

吾見子之君子也，

（小前提）

是以告情於子也。

（結論）

小前提「吾見子之君子也」一語，乃立定大前提之前件「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三字爲其後件。「是以告情於子也」一語，即使司馬子反見宋之厄，而使其生「矜恤」之心。語中即涵結論矣。

例二：

晏子使楚。（中略）見楚王，王曰：「齊無人邪？」

晏子對曰：「臨淄三百閭，張袂成陰，揮汗成雨，比肩踵至而在，何爲無人？」王曰：「然則子何爲使乎？」

晏子對曰：「齊命使各有所主，其賢者使使賢王，不肖者使使不肖王。嬰最不肖，故直使楚矣！」

（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試觀上文晏子最後之答詞，亦爲一假言論式，其序列如下：

齊命使各有所主，其賢者使使賢王，不肖者使使不肖王。

（大前提）

嬰最不肖。

（小前提）

故直使楚矣。

（結論）

此式結論「故直使楚矣」一語，乃肯定其大前提中後件「使使不肖王」。晏子之辭令所以流傳千古者，即以妙在不言中也。

（丑）破斥式

此式中小前提乃破斥大前提之後件，結論則亦變更其前件。
例一：

子魚生於戰國之世，長於兵戎之間。然獨樂先王之道，講習不倦。季則謂子魚曰：『大丈夫不生則已，生則有云爲於世者也。今先生淡泊世務，修無用之業，當身不蒙其榮，百姓不獲其利。竊爲先生不取也。』

子魚曰：『不如子之言也。武者可以進取，文者可以守成。今天下將撥擾焉，終必有所定。子脩武以助之取，吾脩文以助之守，不亦可乎？且吾不才，無軍旅之任，徒能保其祖業，優游以卒歲者也。』

（孔叢子，卷六）

上文季則之言，爲假言論式，列述於後，再明其前提與結論之關係。

大丈夫不生則已，生，則有云爲於世者也。

（大前提）

今先生淡泊世務，修無用之業，當身不蒙其榮，百姓不獲其利。

（小前提）

竊爲先生不取也。

（結論）

就此論式而言，小前提四語，謂子魚不能有云爲於世，乃破斥大前提之後件。故結論中有歎其虛生之意，乃變更大前提之前件「生」字之原意也。

至於子魚之答辯，亦振振有詞。蓋季則重立功，而子魚則重立言與立德，非僅文武有別，亦各尊所聞，各行所是也。

乙 純粹假言論式

此種論式中之大小二前提，俱爲假言命題，其推理程序，與混合假言論式無異。

〔注〕純粹假言論式 *pure hypothetical syllogism*

例一：

如世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為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

（孟子，告子，魚我所欲也章）

斯例為假言論式二則之聯合，茲析列於下：

第一式

如使夫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

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

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

- （大前提）
- （小前提）
- （結論）

第二式

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避患者，何不為也？

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

（是故）所惡有甚於死者。

- （大前提）
- （小前提）
- （結論）

例二：

明道先生論十事，一曰師傅，二曰六官，三曰經界，四曰鄉黨，五曰貢士，六曰兵役，七曰民食，八曰四民，九曰山澤，十曰分數。其言曰：『無古今，無治亂，如生民之理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後世能盡其道則大治，或用其偏則小瘳。此歷代彰灼著明之效也。苟或徒知泥古而不能施之於今，姑欲循名而遂廢其實，此則陋儒之見，何足以論治道哉？』

然蓋謂今人之情皆已異於古；先王之迹不可復於今，越便目前，不務高遠；則亦恐非大有為之論，

而未足以濟當今之極弊也。

（朱子，近思錄，卷九）

上文中所涵純粹假言論式，可抽釋如下：

如生民之理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

（大前提，假言）

苟徒知泥古而不能施之於今，姑欲循名而遂廢其實。

（小前提，假言）

此則陋僞之見，何足以論治道哉！

（結論，亦假言）

丙 假言論式之規律

規律一 立定前件，則後件亦當立定。

規律二 破斥後件，則前件亦當破斥。

假言論式中克遵規律第一者甚多，且亦較易。試觀下例，即合於規律一者。

例一：

梁丘據謂晏子曰：「吾至死不及夫子矣。」

晏子曰：「嬰聞之『爲者常成，行者常至。』嬰非有異於人也，常爲而不置，常行而不休者。故難

（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上文爲兩則假言論式之複合，其前提及結論之關係當如下：

爲者常成， 行者常至；

（大前提）

嬰常爲而不置， 常行而不休；

（小前提）

故嬰常成， 且常至。（即故難及也）

（共同結論）

觀上兩論式中，其大前提之前件乃「爲者，行者」，後件乃「常成，常至」。其小前提曰「嬰常爲，常行」，即係立定大前提之前件，其結論自應曰「常成，常至」，即立定大前提之後件矣。

例二：

孔文舉年十歲，隨父到洛時，李元禮附有盛名，爲司隸校尉。詣門下者皆備才清稱。及中表親戚乃通文舉，至門請吏曰：「我是李府君親。」既通，前坐，元禮問曰：「君與僕有何親？」對曰：「昔先君仲尼與君先人伯陽，有師資之尊，是僕與君弈世爲通好也。」元禮及賓客莫不奇之。

大中大夫陳遵後至，人以其語語之，遵曰：「小時了了，大未必佳！」文舉曰：「想君小時必當了了。」遵大踉蹌。

（世說新語，言語第二）

上文陳遵所云「小時了了，大未必佳」一語中，「小時了了」爲前件，「大未必佳」爲後件。孔文舉云「想君小時必當了了」，卽立定前件，隱涵「大未必佳」之後件，在修詞學上最爲有力，宜其使踉蹌不安，而傳爲風趣也。

例三：

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秦惠王前。司馬錯欲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王曰：「請聞其說。」

對曰：「（中略）臣聞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市朝也，而王不爭焉，願爭於戎狄。去王業遠矣！」

司馬錯曰：「不然。臣聞之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強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三者資備，而王隨之矣。今王之地小民貧，故臣願從事於易。夫蜀，西僻之國也，而戎狄之長也；而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使豺虎逐羶羊也。取其地足以廣國，得其財足以富民，繕兵不傷衆，而彼已服矣。故拔一國而天下不以爲暴；利盡四海，諸侯不以爲貪。是我一舉而名實兩附，而又有禁暴止亂之名。」

（戰國策，秦策）

上文張儀與司馬錯之言，皆爲假言論式，張儀之言合於第二規律，司馬錯之言合於第一規律。茲先列其程式，然後說明之。

張儀之言：

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

（第一前提）

今三川周室，天下之市朝也；而王不爭焉，願爭於戎狄。

（第二前提）

去王業遠矣。

（結論）

此論式中，大前提之後件爲「於朝，於市」，其小前提「而王不爭焉」句，乃破斥此後件，結論「去王業遠矣」即破斥其大前提之前件「爭名，爭利」兩事。故曰合於第二規律。

司馬錯之言：

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強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王資者備，而王隨之矣。

（大前提）

今王之地小民貧。

（小前提）

故臣願從事於易。

（結論）

此論式中，大前提之前件爲「富國，強兵，欲王」三事，而小前提「今王之地小民貧」句，即立定富國強兵及王天下之必要，結論云「臣願從事於易」，乃立定大前提之後件「廣地，富民，博德」三事。故曰合於第一規律也。

例四：

世皆稱孟嘗君能得士，士以故歸之，而卒賴其力，以脫於虎豹之秦。嗟乎！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豈足以言得士乎？不然，擅齊之強，得一士焉，宜可以南面而制秦，尙何取雞鳴狗盜之力哉？夫雞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以不至也。

（王安石，讀孟嘗君傳）

此文中所合假言論式，可先列於下，然後說明：

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豈足以言得士！

（結論）

不然，擅齊之強，得一士焉，宜可以南面而制秦？尙何取雞鳴狗盜之力哉？

（大前提）

夫雞鳴狗盜之出其門，

（小前提）

此論式中之小前提乃破斥其大前提之後件，故結論乃破斥其前件，合於第二規律。

（重申結論）

例五：

夫治天下，難則難於登天，易則易於反掌。蓋有法度則治，控名責實則治，進君子退小人則治。如是而治天下，豈不易於反掌乎？

無法度則亂，有名無實則亂，進小人退君子則亂。如是而治天下，豈不難於登天乎？

且爲治之道，不過立法度，正紀綱而已。紀綱者，上下相維持；法度者，賞罰示懲勸。今則大官小吏，下至編氓，皆自縱恣，以私害公，是無法度也。有功者未必得賞，有罪者未必被罰。甚則有功者或反受辱，有罪者或反獲寵，是無法度也。法度廢，綱紀壞，天下不變亂已爲幸矣。

（元史，卷一百六十，列傳，第四十七，李治對世祖語）

上文亦爲兩則假言論式之複合，茲將其第一式列如下，其第二式可以類推知之。

夫治天下，有法度則治，控名責實則治，進君子退小人則治。

（大前提）

如是而治天下，

（小前提）

豈不易於反掌乎？

（結論）

此式中小前提「如是」二字，乃立定大前提之前件，結論即承認其後件，合於第一規律。

例六：

先王制法，待人而行；未聞立不得人之法也。苟長貳非人，不知教育之道，徒守虛文密法，果足以成人材乎？

（朱子，近思錄，卷九）

上文中之小前提「苟長貳非人」一語，亦破斥大前提之後件「待人而行」句，故其結論言法之不足守，即因而破斥大前提之前件，合於第二規律。

最後有應注意者，即立定前件之語，非必以肯定語出之。如大前提之前件原為否定口吻，則小前提亦須以否定語承之，方為立定也。

例如：

勞臣不賞，不可勸功；死士不賞，不可勸勇。

（大前提）

今或勤勞死難，名爵不及；儉榮尸祿，寵秩妄加。

（小前提）

非所以表庸勵行者也。

（結論）

（新唐書卷一百七，列傳第三十二，陳子昂傳）
上文小前提中「名爵不及」與「寵秩妄加」二語，乃立定大前提中「勞臣不賞」與「死士不賞」兩前件。故結論即承認其兩後件，蓋以否定承否定，其性質仍未變也。

丁 假言論式之錯誤

假言論式如違前二規律，則結論不能正確。自古有名言巧辯由此而成，當時且以善辯聞，後人亦習焉不察者，比比然也。其方式亦分為二：

（子）破斥前件

例一：

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

（論語）

上文孔子之言，為假言論式，先列於後，再論其形式上之有誤。

前件

後件

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

如不可求，

從吾所好。

此論式中之小前提「如不可求也」句，乃破斥大前提之前件，致結論亦破斥其後件，此乃違犯規律二。若改爲下式，則又合理焉。

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

今吾不爲焉，

是富不可求也。

例二：

晏子使楚，以晏子短，楚人爲小門於大門之側而延晏子，晏子不入曰：「使狗國者從狗門入，今臣使楚，不當從此門入。」僮者更道從大門入。

上文晏子之言，亦爲假言論式，其中小前提「今臣使楚」句，暗示「非使狗國」，楚人亦不肯自承爲狗國，雖爲巧辯，但亦係破斥大前提之前件，違規律二。

例三：

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

上文「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二句爲小前提，亦犯破斥大前提前件之病，違規律二。

(丑) 立定後件

(大前提)

(小前提)

(結論)

(大前提)

(小前提)

(結論)

(晏子春秋，外篇，第九)

(孟子，公孫丑下)

例如：

魏文侯與士大夫坐，問曰：「寡人何如君也？」皆曰：「君，仁君也。」次至翟黃，曰：「君非仁君也。」

曰：「子何以言之？」

對曰：「君伐中山，不以封君之弟，而以封君之長子。臣以此知君之非仁君也。」

文侯怒而逐翟黃，黃起而出。

次至任座，文侯問：「寡人何如君也？」任座對曰：「君，仁君也。」

曰：「子何以言之？」

對曰：「臣聞之：『其君仁者，其臣直。』向翟黃之言直，臣是以知君仁君也。」

文侯曰：「善。」復召翟黃入，拜爲上卿。

（劉向，新序，雜事第一）

上文末段任座之言，爲假言論式。其小前提「向翟黃之言直」句，乃立定其大前提之後件，結論遂立定其前件。因其辭令投文侯之好，而翟黃賴之復位，智巧之用，固中效於一時，實則違犯規律二也。

第八章 選言論式

甲 選言論式之構成

選言論式者，其大前提中二謂詞並列，而綴以或抑等字，互相拒立。使小前提中立定其一，則結論中必拒斥其他。反之，小前提中拒斥其一，則結論中必立定其他。

例一：

齊王建入朝於秦。雍門司馬前曰：『所爲立王者，爲社稷耶？爲王立王耶？』王曰：『爲社稷。』
司馬曰：『爲社稷立王，王何以去社稷而入秦？』齊王還車而反。
上文雍門司馬之言，依此論式中之前提結論列之，頗爲合法。

（戰國策，齊策）

所爲立王者，爲社稷耶？爲王立王耶？

（大前提）

爲社稷。

（小前提）

爲社稷立王，王何去社稷而入秦？

（結論）

例二：

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孟子，告子上）

上文孟子之言，涵有選言破斥論式二則。魚與熊掌之喻爲一則，生與義之辨，復爲一則。試分二式列之如下：

第一式

我所欲者爲魚乎？爲熊掌乎？

非爲魚，

我所欲者爲熊掌也。

第二式

我所欲者爲生乎？爲義乎？

非爲生，

我所欲者爲義也。

例三：

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願以境內累矣。」莊子持竿不顧，曰：「吾聞楚有神龜，死已三千歲矣。王巾笥而藏之廟堂之上。此龜者寧其死爲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二大夫曰：「寧生而曳尾塗中。」莊子曰：「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莊子，秋水）

斯例中「此龜者寧其死爲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二語爲大前提。「寧生而曳尾塗中」之語爲結論。其小前提應爲「寧不死爲留骨而貴」蓋從略焉。至最末莊子之言，特取喻以明其志云爾。

例四：

初，田嬰有子四十餘人，其賤妾有子名文。文以五月五日生。嬰告其母曰：「勿舉也。」其母竊舉生之。及長，其母因兄弟而見其子文於嬰。田嬰怒其母曰：「吾令若去此子，而敢生之何也？」

文頓首因曰：「君所以不舉五月子何故？」

嬰曰：「五月子者，長與戶齊，將不利其父母。」

文曰：「人生受命於天乎？將受命於戶乎？」

嬰默然。

（小前提）

（大前提）

（小前提）

（結論）

（大前提）

（小前提）

（結論）

文曰：『必受命於天，君何憂焉，必受命於戶，則高其戶耳，誰能至者。』（大前提）

嬰曰：『子休矣！』

上文結論已涵於大前提中，即『君何憂焉』與『誰能至者』二語，蓋破田嬰『將不利其父母』之疑，故嬰遂釋然曰：『子休矣。』

乙 選言論式之規律

規律一 大前提中所列舉之選言肢，必須勢不兩立者。

規律二 大前提中所列舉之選言肢，必須盡其可能者。

如違規律一，則二者可以並存，所得結論必不正確。如違規律二，則除所列舉者外，尙有其他條件可立，而結論亦無由自固矣。

〔注〕此章可參考金岳霖著邏輯、第一部、傳統的演繹邏輯六九頁至七六頁。

第九章 兩端論式

兩端論式者即以二假言命題合爲第一前提，以選言命題爲第二前提，據此以推理也。假言命題原分前件後件，假言命題既有二，則其前件後件亦各有二矣。願亦有假言命題二則複合時，因其後件相同則省去一語，故其結論亦爲單型，是爲單型兩端論式；至前後件均異者，結論亦爲選言，則爲複型兩端論式。

〔附識〕兩端論式 *Dilemma* 有譯兩叩論式者，蓋出於論語中，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日文譯爲雙肢體，坊本多襲用之。

甲 單型兩端論式

此種論式，其第一前提爲選言命題二則合成，此二則命題之後件若爲同一，則其第二前提即將其第一前提中兩前件，選言立定之，結論即立定其後件，是爲建立式。

（子）單型兩端論式之建立式

例一：

子夏之問人問交於子張。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歟？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歟？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

（論語，子張）

上文子張之言，亦爲單型兩端論式之建立式，自『我之大賢歟？』句起至末句皆爲第一前提。其第二前提及結論皆由此推出。茲補足其程式如下：

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

（第一前提）

我之大賢與？抑不賢與？

於人何所不容？如之何其拒人？

（補第二前提）

（補結論）

有最宜注意者，此式結論爲「不可拒人」其語氣顯爲否定，但其推論過程則爲建立式。蓋建立式乃立定大前提之前件，而結論則立定其後件也。

例二：

魏惠王起境內衆，將太子申而攻齊。客謂公子理之傅曰：「何不令公子泣太后，止太子之行。事成則樹德，不成則爲王矣。太子少年，不習於兵；田盼，宿將也，而孫子善用兵。戰必不勝，不勝必禽，公子爭之於王，王聽公子，公子封；不聽公子，太子必敗。敗，公子必立；立，必爲王也。」

（戰國策，魏策）

斯例，公子理門客之言，亦爲單型兩端論式，其第一前提爲「事成則樹德，不成則爲王也。」其下文「王聽公子，公子封；不聽公子，太子必敗。敗，公子必立，立，必爲王也」等語中，「公子封」，與「必爲王也」二句，則爲結論，均成功之意，故爲單型論式。

例三：

唐明宗與馮道語：「今歲雖豐，百姓贍足否？」道曰：「農家歲凶則流於餓殍，歲豐則傷於穀賤。」

（宋孔平仲，續世說，卷三，箴規）

斯例中馮道之語亦缺第二前提，試補列之：

農家歲凶則流於餓殍，歲豐則傷於穀賤。

（第一前提）

歲非凶，則必豐，

（補第二前提）

豐凶皆病，唯農家爲然。

（補結論）

（丑）單型兩端論式之破斥式

例一：

且吾聞之：「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此四句出孟子）今陽子以爲得其言，[？]得其言而不言，與不得其言而不去，無一可者也。陽子將爲祿仕乎？

（韓愈，爭臣論）

上文以孟子之言爲第一前提，以陽子之行徑爲第二前提，以「陽子將爲祿仕乎」之疑詞爲結論，其完全程式應如下：

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
得其言而不言，與不得其言而不去。

陽子虧職，失言矣。

（大前提）
（小前提）

（結論）

斯例中第一前提第二前提皆屬複句，第一前提之兩後件均爲「則去」二字。第二前提乃破斥第一前提中兩後件「則去」二字。結論爲陽子虧職失言，原文云「陽子將爲祿仕乎？」蓋譏之也。惟此論式乃則單型兩端論式之湊合，而非一複型論式。形式之闕，亟宜明瞭。

乙 複型兩端論式

此種論式中第一前提之前件後件均相異；而第二前提將其第一前提之前件，選言立定之，結論亦爲選言命題，而立定其後件，是爲複型論式中之建立式。

若第二前提乃將第一前提中之後件選言破斥之，結論則選言破斥第一前提之前件，是爲複型兩端論式中破斥式。茲分別舉例以明之。

（子）複型兩端論式之建立式

例一：

鄭人遊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何如？」子產曰：「何為？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上文子產之言，爲一複型兩端論式，第其中僅有第一前提耳。蓋此種論式之第二前提及結論，類皆涵於大前提之中。若補足其程式當如下：

鄉校中人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

（第一前提）

吾人之改爲其所善者乎？抑爲其所惡者乎？

（補第二前提）

吾其行之乎？抑或吾其改之乎？

（補結論）

例二：

衛將軍文子見曾子，曾子不起而延於坐席，正身於奧。文子謂其御曰：「曾子，愚人也哉。以我爲君子也，君子安可無敬也；以我爲暴人也，暴人安可侮也？曾子不僂命也？」（韓非子，說林下）

上段文子之言，雖爲疑問語氣，實亦一複型兩端論式。其完全程式可補列如下：

以我爲君子也，君子安可毋敬也；以我爲暴人也，暴人安可侮也？

（第一前提）

以我爲君子乎？以我爲暴人乎？

（補第二前提）

安可無敬也？安可侮也？

（補結論）

例三：

疏廣字仲翁，東海蘭陵人也。少好學，明春秋，家居教授，學者自遠方至，徵爲博士大中大夫。徙爲太子太傅。在位五年，上疏乞骸骨。（中略）廣既歸鄉里，日令家共具設酒食，請族人故舊賓客與相娛樂，數問其家，金餘尙有幾許，趣賣以供具。

唐歲餘，廣子孫竊謂其昆弟老人廣所信愛者曰：「子孫幾及君時，頗立產業條址。今日飲食費且

盡，宜從丈人所勸說君買田宅。」老人即以閒暇時爲廣言此計。

廣曰：「吾豈老諱不念子孫哉？願自有舊田廬，令子孫勤力其中，足以供衣食，與凡人齊，今復增益之，以爲贏餘，但教子孫怠墮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夫富者衆之所怨也。吾既亡其教化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

（前漢書，卷七十一，疏廣傳）

上文疏廣之言，亦爲複型兩端論式之建立式。第僅有第一前提，第二前提及結論均已隱涵於其中。試補列爲程式：

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

（第一前提）

非賢而多財，卽愚而多財，

（補第二前提）

故非損其志，則必益其過也。

（補結論）

丙 兩端論式答辦法

兩端論式爲持論之利器，因其以雙錄出之，使過者莫能逃其一，初似難於置答。然有五法可以解焉：

（一）置之不答

例一：

子貢問於孔子曰：「死者有知乎？將無知乎？」子曰：「吾欲言死之有知，將恐孝子順孫妨生以送死；吾欲言死之無知，將恐不孝之子棄其親而不葬。賜不欲知死者有知與無知。非今之急，後自知之！」

（孔子家語，卷二，致思第八）

上文孔子曰：「賜不欲知死者有知與無知。非今之急，後自知之。」卽置其問題於旁，免中其雙錄也。劉向說苑之辨物篇，亦載此舉，惟文略異耳。

子貢問孔子：「死人有知無知也？」

孔子曰：「吾欲言死者有知也，恐孝子順孫妨生以送死也；欲言無知，恐不孝子孫棄不葬也。賜欲知死人有知將無知也，死徐自知之，猶未晚也。」

例二：

伍員奔宋，道遇申包胥，謂曰：「楚王殺吾父兄，爲之奈何？」

包胥曰：「於乎！吾欲教子報楚，則爲不忠；教子不報，則爲無親友也。子其行矣，吾不容言！」

（吳越春秋，卷三）

（二）指示大前提不成立

例一：

叔向問晏子曰：「世亂不尊道，上辟不用義。正行則民遺，曲行則道廢。正行而遺民乎？與持民而遺道乎？此二者之於行何如？」

晏子對曰：「學聞之，卑而不失尊，曲而不失正者，以民爲本也。苟持民矣，安有遺道？苟遺民矣，安有正行焉？」

（晏子春秋，內篇，問下）

上文晏子之言，指示叔向語中之大前提不能成立，蓋其前件後件自相矛盾，則結論不可靠。晏子爲之易其地位，而因果盡明，可謂明於治理而深中肯綮者矣。

例二：

魏王曰：「吾聞道士登華山則長不死，意亦願之。」對曰：「古無是道，非所願也。」王曰：「吾聞之信。」

對曰：「未審君之所聞，親聞之於不死者耶？聞之於傳聞者耶？若聞之於傳聞者，傳者妄也；若聞之於不死者，不死者今安在？在者，君學之勿疑；不在者，君勿學無疑！」

（孔叢子，卷五）

按此例爲兩端破斥論式，以還言命題爲第一前提，而以假言命題爲第二前提，結論爲選言命題。第一第二

兩前提順序顛倒，試分析如下：

未審君之所聞，親聞之於不老者耶？聞之於傳聞者耶？

（第二前提）

若聞之於傳聞者，傳者妄也；若聞之於不老者，不老者今安在？

（第一前提）

在者，君學之勿疑？不在者，君勿學無疑！

（結論）

此論式中之小前提「傳者妄也」及「不老者安在」二語，均指示其大前提之不能成立。故其結論可破魏王之迷信，而合於「古無是道」之對語。

（三）以騎牆語答之

例一：

莊子行於山中，見大木枝葉盛茂，伐木者止其旁而不取也。問其故，曰：「無所可用。」莊子曰：「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夫子出於山，舍於故人家，故人喜，命豎子殺雁而烹之。豎子請曰：「其一能鳴，其一不能鳴，請奚殺？」主人曰：「殺不能鳴者。」

明日，弟子問於莊子曰：「昨日山中之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今主人之雁以不材死；先生將何處？」

莊子答曰：「周將處夫材與不材之間，材與不材之間，似之而非也。」

（莊子，山木篇第二十）

上文末段莊子答曰：「周將處夫材與不材之間，材與不材之間，似之而非也。」此蓋避去材與不材之雙鋒，依違兩可，已可謂善逃形矣，其下文原尙有更超越之哲學，所謂「乘道德而浮游……與時俱化。」因出乎本節喻證之用，故不闌入也。然即此答辭，已開後人巧辯之塗矣。

例二：

杜赫欲重景翠於周，謂周君曰：君之國小，盡君之重寶珠玉以事諸侯，不可不察也。譬之如張羅

者，張於無鳥之所，則終日無得矣；張於多鳥處，則又駭鳥矣。必張於有鳥無鳥之際，然後能多得矣。

「今君將施於大人，大人輕君；施於小人，小人無可以求，又費財焉。君必施於今之窮士，不必且爲大人者，故能得欲矣。」

（戰國策，周策）

例三：

庚子嵩作意賦成，從子文康見，問曰：「若有意邪？非賦之所盡；若無意邪？復何所賦？」

答曰：「正在有意無意之間。」

（世說新語，卷上之下，文學第四）

（四）另立標準

例一：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

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子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贖，辭曰『餽噫』子何爲不受？當在薛也，子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子何爲不受？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

（孟子，公孫丑下）

上文陳臻之言爲一複型兩端論式，惟尚缺第一前提，茲先補足，再說明孟子之答辭。

夫子受人之餽，則於齊於宋於薛均應受之也；不受人之餽，則於齊於宋於薛均不應受之也。

（第一前提）

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

（第二前提）

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

（結論）

按此論式中第一前提之主旨在「受則俱受，不受則俱不受」，爲一概之論，故其結論曰「前日之不受是，

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且原文末句曰「夫子必居一於此矣。」正以兩端相叩，咄咄逼人，似難置答。然孟子答曰「皆是也。」以其在宋曰餽賂，在薛曰聞戒，以證今日之受是。若在齊則未有處也，可知前日之不受亦是也。此即另立標準，而非若陳黎語中「俱受俱不受」之攬統也。故孟子之言爲兩端論式中最上乘之答辯，所謂深切著明者，非歟？』

例二：

燕人畔，王曰：『吾甚憊於孟子。』陳賈曰：『王無患焉！王自以與周公孰仁且智？』王曰：『惡！是何言也？』

曰：『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仁智，周公未之盡也。而況於王乎？』賈請見而解之。

見孟子問曰：『周公何人也？』

曰：『古聖人也。』

曰：『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也，有諸？』

曰：『然。』

曰：『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

曰：『不知也。』

『然則聖人且有過與？』

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

上文陳賈之言，亦爲一複型兩端論式，其完全程式應如下：

周公知而使之歟？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歟？是不知也，

知而使之歟？抑不知而使之歟？

（孟子，公孫丑下）

（第一前提）

（第二前提）

公周不仁歟？抑不知歟？

（結論）

按此論式之結論之原文爲「仁智，周公未之盡也。」蓋僅本於「知與不知」二點立論，亦如前例犯籠統之病。孟子解之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以兄弟之情，故縱知其將畔，亦不得不使之監股，亦冀管叔知兄弟之分，受命而不畔。其後管叔卒以殷畔而受誅，殆世俗所謂事與願違，不足爲周公病焉。

例三：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去。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欲。」

高子以告。

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予三宿而去，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畫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猶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

尹士聞之曰：「士誠小人也！」

（孟子，公孫丑下）

上文尹士之言，實涵有論式兩層，自「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句至「則是干澤也。」句止，爲一兩端論式之第一前提，第二前提及結論均隱於其中。自「千里而見王」句至「是何濡滯也。」句止，爲另一假言論式，其詞旨緊接上文，合之有聯鎖論式之意味，而非並列之「多端論式」。

至孟子之答辯，側重後層假言論式之所指，而不置答尹士「識與不識」一節。其答辭「千里而見王，是予之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之所欲哉？予不得已也。」坦然語其來去之由，無非爲得君行道，而非僅干澤，如斯則尹士所疑孟子濡滯之由，渙然冰釋，故不禁自慚曰：「士誠小人也哉！」

例四：

宋人有學者，三年反而名其母。其母曰：「子學三年，反而名我者，何也？」其子曰：「吾所賢者無過堯舜，堯舜名；吾所大者，無大天地，天地名。今母賢不過堯舜，母大不過天地，是以名母也。」

其母曰：「子之於學者，將盡行之乎？願子之有以易名母也；子之於學也，將有所不行乎？願子之且以名母爲後也。」

（戰國策，魏策）

例五：

子思居貧，其友有饋之粟者，受二車焉。或獻樽酒束修，子思弗爲嘗也。或曰：「子取人粟，而辭吾酒脯，是辭少而取多也。於義則無名，於分則不全；而子行之何也？」

子思曰：「然。彼不幸而貧於財，至於困乏，將恐絕先人之祀也。夫所以受粟，爲周乏也。酒脯所以飲宴也，方乏於食，乃飲宴，非義也。吾以分爲哉？度義而行也。」

或者指其酒脯以歸。

（孔叢子，卷三）

〔注〕崔述考信錄提要曰：「孔叢子，世以爲孔鮒所作也，而其中載孔臧以後數世之事，然則其言之不出於孔鮒明甚。」

今引此爲例，特就書論書，就文論文耳。

例六：

王戎弱冠，詣阮籍，時劉公榮起在坐。阮謂王曰：「偶有二斗美酒，當與君共飲，彼公榮者無預焉。二人交觴酬酢，公榮遂不得一杯，而言語談戲，三人無異。」

或有問之者，阮答曰：「勝公榮者，不得不與飲酒；不如公榮者，不可不與飲酒。唯公榮可不與飲酒。」

（世說新語，卷下之上，簡傲第二十四）

例七：

嗟夫，予嘗求古仁人之心，或異二者之爲何哉？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是進亦憂，退亦憂也。然則，何時而樂耶？其必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歟！』噫！微斯人，吾誰與歸？

（范仲淹，岳陽樓記末段）

上文中『居廟堂之高』句起，至『退亦憂也。』句止，爲一複型兩端論式，惟第二前提省略，若補完其程式，應如下：

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

（第一前提）

居廟堂之高乎？抑處江湖之遠乎？

（補第二前提）

憂其民乎？抑憂其君乎？

（結論）

斯式之結論，即『進亦憂，退亦憂』之原意。范公下文自問曰『然則何時而樂耶？』一句，引起其後文代答之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耶。』此乃以先後『時間』之觀念，解答『地位』之關係，亦『另立標準』之一法，古人之深思而雄於文，蓋有不謀而合者矣！

（五）換移後件

兩端論式，除以上列四種解答外，尙有最有效之一法，即將原論式第一前提假言論式中之兩後件，互換其位置。不似前述第一第二兩法之近於遁辭。茲就岳陽樓記中論式改造之，可得一相反之結論：

居廟堂之高，則不須憂其君；處江湖之遠，則不須憂其民。

（第一前提）

居廟堂之高乎？抑處江湖之遠乎？

（補第二前提）

不須憂其君也，抑亦不須憂其民也。

（結論）

依此推論，其結論即『進不憂，退亦不憂也。然則，無時不樂也。』

希臘時代辯士勃洛大哥拉斯氏答其弟子恩拿特拉斯之問難，及一爲人母者答海濱鱸魚之詭詰，冀以救其幼子之被噉，皆用此法也。

〔注〕勃洛大哥拉斯 Protagoras (481?—411 B. C.)，恩拿特拉斯 Enathias 二人辯難之詞，詳見金岳霖著選輯書中七七頁

丁 多端論式

多端論式者，以複型假言命辭二則以上爲第一前提，而第二前提以選言命辭立定其前件，或破斥其後件，如是以推理也。

西語謂之 Polylemma。使其借言命辭之前後件爲三，則爲三端論式 Trilemma；使其前後件爲四，則爲四端論式 Tetralemma。其推論之進行，與兩端式無異致，特略加複雜之度耳。

例一：

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若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豎闔，吾誰使正之？

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與若者正之，既同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

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而待彼也邪？

（莊子，齊物論）

上文第一段自首句至「其俱非也邪」句止，爲四端論式之第一大前提，第二前提省略。至「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豎闔。」爲結論。末句「吾誰使正之？」乃啓下文之詞。

第二段自「使同乎若者正之，」句起，至此段之末「惡能正之。」句止，亦爲四端結論之第一前提，其第二前提省略。結論則爲「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而待彼也耶？」

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

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陰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說之以名高，則陰用其言，顯棄其身矣。此不可不察也。

（韓非子，說難）

案此例中，僅爲四端論式之大前提。其正式之小前提及結論均付缺如。首句「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而可以吾說當之。」具備結論之涵意，惟非結論之正確方式也。

例三：

故與之論大人，則以爲聞己矣；與之論細人，則以爲賈重；論其所愛，則以爲借資；論其所憎，則以爲嘗己也；徑省其說，則以爲不智而拙之，米鹽博辯則以爲多而交之；略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

（韓非子，說難）

上文爲六端論式，但其中僅具大前提之形式，而省略小前提與結論。蓋末云「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亦僅寓總結之意，而形式不全也。

第十章 省略論式

省略論式者於尋常論式中省略其命辭之謂也。英語謂之 *Enthymeme*。其種類凡三。

甲 省略大前提

例一：

子曰：「秦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論語、秦伯）

上文中首句即為結論，次句為小前提，大前提則省略焉。蓋論文之常例，斷語恆首見，然後直陳其原因。其完全程式補之則如下：

凡能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者，可謂至德。

（大前提，原省略，今補）

秦伯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小前提）

秦伯可謂至德也已矣。

（結論）

例二：

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問於其父母昆弟之言。」

（論語，先進）

此例若補足其程式，亦如前例，不難隅反。

例三：

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注、說猶悅也。）

（論語，先進）

例四：

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

（論語，公冶長）

例五：

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

（孟子，滕文公下）

例六：

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宰庀家器爲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蓄，可不謂忠乎？（左傳，襄公五年）

例七：

秋，楚子侵陳以伐鄧，晉侯觀於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鄧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伶人也。』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專？』使與之琴，操南音。……公語范文子，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左傳，成公九年）

上文未段文子之言，爲一定言論式，小前提及結論俱足，而缺大前提，補之則如後：

（補大前提）

（小前提）

（結論）

例八：

二年春，鄧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昔之羊，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與入鄧師，故敗。

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刑執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

（左傳，宣公二年）

例九：

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莊子曰：「儻魚出游從容，是魚樂也。」

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

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

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魚也，「子之不知魚之樂」全矣！」

莊子曰：「請循其本。子曰「汝安知魚樂」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我知之濠上也。」

（莊子，秋水）

上文第二節惠子之言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此句爲小前提及結論；而缺大前詞。補之則如下：

凡魚始知其出游之樂。

（補大前提）

子非魚。

（小前提）

子安知魚出游之樂？

（結論）

第三節莊子之反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其前提亦省略，補之則如：

「我不知魚之樂」。惟我自知之。

（補大前提）

子非我。

（小前提）

安知「我不知魚之樂」？

（結論）

至其下第四節以惠子之覆辯，則爲援例論式，出乎本節例證之外，姑不贅。

例十：

楚威王問於宋玉曰：「先生其有遺行耶？何士民衆庶不譽之甚也？」

例十一：

晉畢陽之孫豫讓，始事范中行氏而不說；去而就知伯，知伯寵之。及三晉分知氏，趙襄子最怨知伯，而將其頭以為飲器。豫讓逃山中曰：『嗟乎！士為知己者死，女為悅己者容。』吾其報知氏之讎矣。乃變姓名為刑人，入宮塗廂，欲刺襄子；襄子如廂，心動，執問塗者，則豫讓也。……卒釋之。

豫讓之漆身為厲，滅鬚去眉，自刑以變其容，為乞人而往乞。其妻不識，曰：『狀貌不似吾夫，其音何類吾夫之甚也。』又吞炭為啞，變其音。

居頃之，襄子當出，豫讓伏所當過橋下，襄子至橋而馬驚。

襄子曰：『此必豫讓也！』使人問之，果豫讓。於是趙襄子而數豫讓曰：『子不嘗事范中行氏乎？知伯滅范中行氏，而子不為報讎，反委質事智伯，智伯已死，子獨何為報讎之深也？』

豫讓曰：『臣事范中行氏，范中行以衆人遇臣，臣故以衆人報之。知伯以國士遇臣，臣故以國士報之。』
（戰國策，趙策）

上文末段豫讓之言，小前提與結論皆有，獨缺大前提，若補之則為『凡以衆人遇我者，以衆人報之；以國士遇我者，以國士報之。』

例十二：

古之君子，其責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輕以約。重以周，故不怠；輕以約，故人樂為善。

（韓愈，原駁）

上文末二句『重以周，故不怠，輕以約，故人樂為善。』二句，乃大前提與結論之混合，為唐宋以降古文之通例，蓋求行文之暢，不膠執三段程式，試補之如下：

凡責己重以周者不怠；待人輕以約者，使人樂為善。古之君子。其責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輕以約。故古之君子不怠，且使人樂為善也。

(補大前提)

(小前提)

(結論)

乙 省略小前提

例一：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歟？」子曰：「吾以子為異之間。曾由與求之間。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可謂具臣矣。」

(論語，先進)

上文孔子之答語，大前提與結論俱有，而缺小前提，試補足其程式，當如後：

(大前提)

(補小前提)

(結論)

例二：

客或欲見於齊桓公，請仕上官，授祿千鍾。公以告管仲。曰：「君子之！」客聞之，曰：「臣不仕矣。」公曰：「何故？」對曰：「臣聞一取人與人者，其去人也亦用人。」臣不仕矣。」

(管子，小問第五十一)

上文客之言，為一假言論式，大前提結論均有，惟缺小前提。試補之如下：

(第一前提)

(第二前提)

(結論)

取人與人者，其去人也亦用人。

今桓公取臣以人。故桓公之去臣將亦以人也。臣不仕矣。

例三：

魯仲連既退秦軍，平原君欲封連，以千金爲壽。連笑曰：『所貴於天下士者，爲人排難解紛，而無所取也。卽有取，是商賈之事也，連不忍爲也。』遂去，終身不復見，逃隱於海上曰：『吾與富貴而詘於人，寧貧賤而輕世肆志焉。』

（史記，魯仲連列傳）

上文魯連之語，大前提及結論均有，而小前提省略，補之則如下：

所貴於天下士者，爲人排難解紛而無所取也。卽有取者，是商賈之事也。

（大前提）

連非商賈也。

（小前提）

連不忍有所取也。

（結論）

例四：

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關中。

（漢高帝，入關告諭）

例五：

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如是而已。

（韓愈，師說）

例六：

近代覃思之學，推澤爲第一。吳澄嘗觀其書，以爲平生所見明經士，未有能及之者，謂人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楚望真其人乎！』（楚望，黃澤之字也）

（元史，卷一百八十九，列傳第七十六，黃澤傳）

丙 省略結論

立言所以明意，故聖哲慘辭，結論恆先見，而理由次之，微之論語，其例尤衆。然亦有陳辭之際，隱其結

論，呼之欲出，此亦修辭之一法，所謂耐人思索者，蓋此類也。

例一：

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

（孟子，告子上）

例二：

晉獻公欲伐虢。荀息曰：「君何不以屈產之乘，垂棘之璧，而借道乎虞也？」公曰：「此晉國之寶也。如受吾璧而不借吾道，則如之何？」荀息曰：「此小國之所以事大國也。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幣；如受吾幣，而借吾道，則是我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屬，而置之外廐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必不使之受也。」

荀息曰：「宮之奇之爲人也，達心而懦，又少長於君。達心則其言略，懦則不能強諫，少長於君則君輕之。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公遂借道而伐虢。……

（穀梁傳，僖公二年）

上文末段荀息論宮之奇之言，爲一假言論式，第一前提及第二前提均具，獨缺結論，補之則如下：

（第一前提）

（第二前提）

（結論）

宮之奇之爲人也，達心而懦，又少長於君。

故宮之奇諫則言略，否則不能強諫，君必輕之也。

蓋其末段論虞公之言，爲一定言論式，亦缺結論，亦可如式補足焉：

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

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

（故虞君必不能慮之也。）

（大前提）

（小前提）

（補結論）

例四：

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以不如管夷吾者五：寬厚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乘，臣不如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知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

（管子，小匡第二十）

上文末節，鮑叔論管仲之言，爲一假言論式，亦缺結論。補之則如下：

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

（第一前提）

管仲，民之父母也。

（第二前提）

將欲治民，管仲不可棄也。

（結論）

例五：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居則曰：『不知吾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

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子哂之。（中略）

三子者出，曾皙後。曾皙曰：「夫三子之言何如？」

子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

曰：「夫子何哂由也？」

曰：「爲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之。」（下略）

（論語，先進）

上文末段，孔子之言，爲一定言論式，「爲國以禮」一語乃大前提，「其言不讓」之句則爲小前提。其結論應云「故由也不能爲國。」但省去。至「夫子哂之」一句，孔子對曾皙解釋哂由之故，並非推論式之內

容。

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唐宋以降之文，恆省去正面之結論，而僅以虛泛詞句結之，以示文筆之搖曳，如「竄其然乎，蓋可知焉，不待言矣，謂之何哉」等句，數見不鮮，是在學者之明察耳。

丁 兩端論式之省略

兩端論式，不僅如定言論式或假言論式等之有省略者，且較多焉。因此種論式之構造，小前提及結論，恆隱涵於大前提之中，故省文則簡潔可誦，補出則繁冗無謂。前有專章述及，茲加舉數例，以參較焉。

例一：

柳下惠爲士師，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

論語，微子

上文柳下惠之言爲一複型兩端論式，僅有第一前提，其第二前提及結論皆省略，補之則如後：

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

（第一前提）

直道而事人乎？枉道而事人乎？

（補第二前提）

焉往而不三黜？然則何必去父母之邦？

（補結論）

例二：

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

（論語，陽貨篇）

例三：

尹曾謂子魚曰：「子之譎讀先王之書，將奚以爲？」

答曰：「爲治也。世治，則助之行道，世亂則獨治其身。治之至也。」

（孔叢子卷六）

上文子魚之答辭，亦僅具大前提，不難如式補足，姑不贅焉。

第十一章 帶證論式

帶證論式，即於前提中兼陳理由之謂。墨子所謂『以說出故』，雖一切論式皆然，而此種論式尤顯焉。

例一：

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由與求也，相夫子，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顯與，而在蕭牆之內也！

（論語，季氏）

上文孔子之語，首三句爲大前提。「蓋均無貧」至「則安之」一語止，爲大前提所附帶申述之理由。「今由與求也，而謀干戈於邦內」句，爲小前提。「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顯與，而在蕭牆之內也」句，則皆爲結論。

例二：

晉侯將伐鄭。……乃與師。……楚子救鄭。……六月，晉楚遇於鄆。范文子不欲戰。

郤至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返命；郟之師，荀伯不服從。——皆晉之恥也。子亦見先君之事矣。今我避楚，又益恥也。』

文子曰：『吾先君之兩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強，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強服矣，敵楚而已。唯寡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爲外懼乎！』

（左傳，成公十六年）

斯例中文子之言，『唯聖人能外內無患。』爲大前提，『自非聖人』句，爲小前提；『外寧必有內憂』爲結論。『盍釋楚以爲外懼乎』一語，則爲結論之申論。其首段曰『吾先君之兩戰也，有故』以此引述『不盡』

力，子孫將弱。」之理由。

例三：

豫讓之友謂豫讓曰：「子之行何其惑也？子嘗學范氏中行氏，諸侯盡滅之，而子不爲報；至於智氏，而子必爲之報，何故？」豫讓曰：「我將告子故：范氏中行氏，我寒而不我衣，我饑而不我食，而時使我與千人共其食，是衆人畜我也。夫衆人畜我者，我亦衆人專之。至於智氏則不然。出則乘我以車，入則足我以食。衆人廣朝而必加禮於吾所，國士畜我也。夫國士畜我者，我亦國士專之。」

（呂氏春秋，卷十二，不侵）

上文豫讓之言，「我將告子故」以下，皆以大前提，附述理由。其中「夫衆人畜我者，我亦衆人專之。夫國士畜我者，我亦國士專之。」二語爲大前提。其間分述范氏，中行氏及智氏之相待，則爲小前提。結論之意，已涵於大前提中，故未普及。

例四：

魏羣臣請增京城及修宮室，曰：「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又蕭何云「天子以四海爲家，不莊不麗，無以重威。」」

魏主曰：「古人有言「在德不在險」，屈丐蒸土築城而朕滅之，豈在城也？今天下未平，方須民力。土功之事，朕所未爲。蕭何之對，非雅言也。」（宋、孔平仲，續世說卷一，言語）

斯例魏主之語，所引古人之言「在德不在險」一句，爲大前提，而以屈丐蒸土築城之事，爲附引之證。其「今天下未平，方須民力。」爲小前提。「土功之事，朕所未爲。」乃結論也。

例五：

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乘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

乎？徵罰可也。

（何承天，陳滿罪隨）

斯例中首句云「欲貴情斷，疑則從輕。」爲大前提。自「昔薦漢文帝乘輿馬者」句起，至「加以異制」句止，爲附帶之論證。「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爲小前提。「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祝不傷乎？」則與大前提同意。「徵罰可也。」句，始爲結論。

第十二章 聯鎖論式

聯鎖論式者，蓋取二命題以上連爲前提，以求最後之結論。分爲前進式與後退式二種。英語爲 *Modalities*。

甲 前進聯鎖式 *Progressive Sorites*

前進聯鎖式乃以最初前提之謂詞爲其次前提之主詞，而以最初前提之主詞爲結論之主詞。其公式如下：

凡甲——乙
 凡乙——丙
 凡丙——丁
 凡丁——戊
 ——
 ∴甲——戊

例如：

凡馬者四足獸也，
 凡四足獸者動物也，
 凡動物者生物也，
 凡生物皆物也，
 故凡馬者物也。

觀斯式及例，實不出多數省略論式複合而成。試分析之，得三式如後：

(一 圖 附)



聯鎖論式散見於古籍中者，不一而足。尤以大學中論致知格物及修齊治平之文，最為精審。

例一：

	凡	乙	——	丙	}	第一
	凡	甲	——	乙		
	∴凡	甲	——	丙		
	凡	丙	——	丁	}	第二
	凡	甲	——	丙		
	∴凡	甲	——	丁		
	凡	丁	——	戊	}	第三
	凡	甲	——	丁		
	∴凡	甲	——	戊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

（大學）

上文如列爲公式，尙須增補一結論如後：

正文

公式

物格而后知至，	甲——乙，
知至而后意誠，	乙——丙，
意誠而后心正，	丙——丁，
心正而后身修，	丁——戊，
身修而后家齊，	戊——己，
家齊而后國治，	己——庚，
國治而后天下平，	庚——辛，
故物格而后天下平。	故甲——辛。

（補結論）
（大學）

例二：

唯天上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大學）

例三：

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

（大學）

例四：

夫道不欲雜，雜則多，多則擾，擾則憂，憂而不救。

（莊子，人間世）

例五：

曾子問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

（孝經，聖治章）

例六：

人有禍，則富貴至，

富貴至，則衣食美，

衣食美，則驕心生，

驕心生，則行邪僻，而動養理，

行邪僻，則身夭死，動養理，則無成功。

夫內有死天之難，而外無成功之名者，大禍也。

故曰：『禍兮禍之所伏。』

（韓非子，解老）

例七：

人有禍，則心畏恐，

心畏恐，則行端直，
行端直，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
行端直，則無禍害；無禍害，則盡天年；
得事理，則必成功；盡天年，則全而壽；
必成功，則富與貴。

全壽富貴之謂『福』，

故曰：『禍兮福之所倚』，以其成功也。

（韓非子，解老）

例八：

古者工不兼事，士不兼官。工不兼事則事省，事省則易勝。士不兼官則職寡，職寡則易守。故士位可世，工專可常。百工之子，不學而能者，非生巧也。言有常事也。

（慎子，卷一）

例九：

老子曰：『夫亟戰而數勝者，則國必亡；亟戰則民罷，數勝則主驕，以驕主使罷民，而國不亡者則寡矣。主勝則恣，恣則極物；民罷則怨，怨則極慮。上下俱極，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故功遂身退，天之道也。』

（文子，道德）

例十：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凌上犯禁，凌上犯禁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

（管子，治國第四十八）

例十一：

『古之立國家者，開本末之途，通有無之用。市朝以一其求，致士民，聚萬貨，農商工師，各得所

欲，交易而退。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

故工不出則農用乖，商不出則寶貨絕，農用乏則穀不殖，寶貨絕則財用匱。
故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而調緩急，罷之不使也。
(譚桓，鹽鐵論，卷一)

乙 前進連鎖式之規律

規律一 惟第一前提可為偏稱，其餘各前提均須全稱。如違此律則生中名詞不周之謬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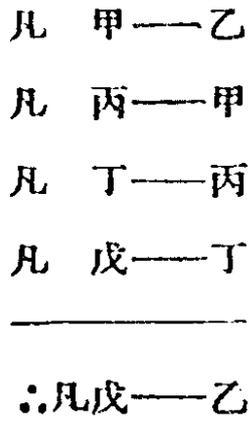
(此第一前提，又稱最小前提，即含結論之主詞者。)

規律二 惟最後前提可用負命題，其餘各前提必須為正命題。如違，則生大命題「不啻周延」之謬誤。

(此最後前提，又稱最高大前提，即含結論之謂詞者。)

丙 後退連鎖式 Regressive Sorites

後退連鎖式，乃以第一前提之主辭為其次前提之謂詞；而以最後前提之主詞為結論之主詞。其公式如下：



例如：

凡生物者物也，

凡動物者生物也，

凡四足獸者動物也，

凡馬者四足獸也，

故凡馬者物也。

例一：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

(大學)

上文依後退聯鎖式列之如下：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

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

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

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

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

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

致知在格物。

故格物者可以明明德於天下。

例二：

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穀也；穀之所以豐殖者，以有人功也；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有日力也。

故辛——乙。

辛——庚，

庚——己，

己——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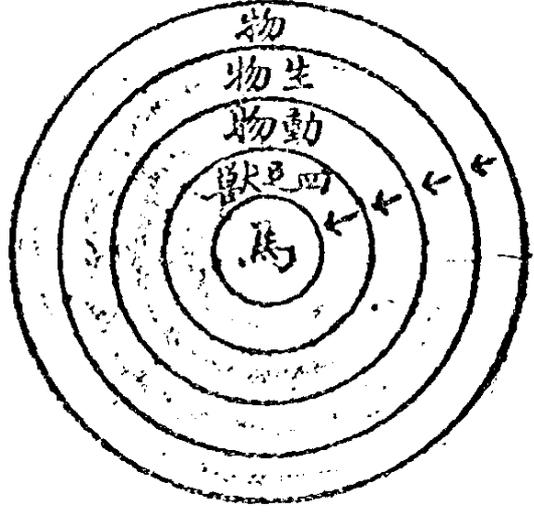
戊——丁，

丁——丙，

丙——甲，

甲——乙，

(二 圖 附)



治國之日舒以長，故其民間暇而力有餘；亂國之日促以短，故其民因務而力不足。所謂治國之日舒以長者，非謁義和而令安行也；又非能增分度而益漏刻也。乃君明察而百官治，下循正而得其所，則民安。

所謂亂國之日促以短者，非謂謁義和而令疾驅也；又非能減分度而損漏刻也。乃君不明則百官亂而奸宄興，法令闇而役賦繁，則希民困於吏政，仕者窮於典禮，冤民就獄乃得直，烈士交私乃見保。姦臣肆心於上，亂化流行於下，君子殺質而車馳，細民懷財而趨走，故視日短也。

（潛夫論，卷四，愛日第十八）

上文首段為後退聯鎖式，其第二段以降，乃其申義。試分析首段之結構如後：

國之所以為國者，以有民也；
 民之所以為民者，以有穀也；
 穀之所以豐殖者，以有人功也；
 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有日力也。
 故國之所以為國者，以民有日力也。

增補
 結論

丁 後退聯鎖式之規律

規律一 惟第一前提可為負命題，其餘必為正命題。如違則生大名詞「不當周延」之謬誤。

〔註〕此第一前提，即最高小前提，即含結論之主詞者。

規律二 惟最後前提可為偏稱，其餘必為全稱。如違則生中名詞不周之謬誤。

〔註〕此最後前提，又稱最高大前提，即含結論之謂詞者。

綜觀上列二式，凡由因推果之文多以前進式；至由果推因之文，則用後退式；前者為

按此論式中之最後小前提「若以假人」句，為大前提「不可假人」之反面，故結論「與人政也。」一語亦否定，即「失君之所司也。」

己 前進後退聯鎖式之混合

古人行文，思如泉湧，盤旋往復，勢所必至；故其論式非限於前進或後退，二者交相為用，始成其文采也。

例一：

教者，政之本也，道者，教之本也。有道然後教也，有教然後政治也，政治然後民勸之，民勸之然後國豐富也。

上文前二語為後退式，其結論則省去。自「有道然後教也」以下四語，為前進式。其公式如下：

正文

公式

教者，政之本也。

甲——乙

道者，教之本也。

丙——甲

（故道者，政之本也。）

故丙——乙

結論

有道然後教也，

甲——乙

有教然後政治也，

乙——丙

政治然後民勸之，

丙——丁

第二式（前進）

第一式（後退）

民勤之然後國豐富也。

丁——戊

結語補（故有道然後國豐富也。）

故甲——戊

例二：

唐太宗謂侍臣曰：『君依於國，國依於民。刻民以奉君，猶刻血以充腹，腹飽而身斃，君富而國亡。故人之患不自外來，常由身出。夫欲盛則費廣，費廣則賦重，賦重則民愁，民愁則國危，國危則喪矣。朕嘗以此思之，故不敢縱慾也。』

（續世說，卷一，言語）

上文太宗之言，自『君依於國』句起，至『常由身出』句止，為後退式。自『夫欲盛則費廣。』句以降，則為前進式也。

例三：

子墨子曰：『知者之事，必計國家所以治者而為之，必計國家百姓之所以亂者而避之。——計國家百姓之所以治者，何也？上之為政，得下之情則治；不得下之情則亂。

何以知其然也？上之為政，得下之情，則是明於民之善非也；若苟明於民之善非也，則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也。善人賞而暴人罰，則國必治。

上之為政，不得下之情，則是不明於民之善非也。苟不明於民之善非，則是不得善人而賞之，不得暴人而罰。善人不得賞，而暴人不罰，為政若此，國衆必亂。

（墨子，尚同下）

上文首末二段，均為前進階式，中段則為後退式也。

第十三章 逼進論式

逼進論式者，爲論式中之變體。此項論式雖亦藉二命題以推論，形似三段論式，但其大小前提之關係，並非互相包孕，僅如階梯之推進。如曰：「黃海在蓬萊之東，而扶桑在黃海之東，則扶桑在蓬萊之東益明矣。」舉凡數量之比較，程度之差池，皆可於此項論式見之。英語爲 *Irregular Sorites*，意爲不規則之論式。拉丁語爲 *a fortiori*，日譯更確然論式，坊本多因之。今以意譯此名，並以下列二種分述之。

甲 數量之比較

例一：

萬物爲道一偏，一物爲萬物一倍，愚者爲一物一偏，而自以爲知道，無知也。

（荀子，天論）

例二：

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尅天下矣。今秦地折長綽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隴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殫而有也。

（韓非子，初見秦）

例三：

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
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千日則亡五人之功矣；
萬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作亡五萬人之功矣；

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衆，其虧彌大也。

（韓非子，解老）

例四：

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有其民哉？

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積蓄，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

（賈誼，陳政事疏）

例五：

簞食豆羹，非其道不取，則一鄉之人，莫敢以不正犯之矣；一鄉之人，莫敢以不正犯之，而不能辦一鄉之舉者，未之有也。推此而上，其不敢者愈大，則所辦者愈遠。

（蘇軾，志林）

例六：

大臣議罷先朝所置奎章閣，學士院，及藝文監諸屬官。饒頤進曰：「民有千金之產，猶設家塾，延館客，豈有堂堂天朝，富有四海，一學房乃不能容耶？」帝聞而深然之，即日改奎章閣爲宣文閣，藝文監爲崇文監，存設如初，命饒頤董治。

（元史卷一百四十三，列傳第三十，饒頤傳）

乙 程度之差池

例一：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

（大前提）

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踣蹙焉，踟蹰焉，然後乃能去之。

小者至於燕雀，猶有踟蹰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

（小前提）

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

（結論）

（禮記，三年問）

例二：

齊欲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人問其故。太子曰：「人各有偶，齊大，非吾偶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矣。」

後戎伐齊，齊請師於鄭，鄭太子忽率師而救齊，大敗戎師。齊又欲娶之，太子固辭。人問其故。對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救齊之急，受室以歸，人以我爲師婚乎！」終辭之。

（左傳）

例三：

不聞不若聞之，聞之不若見之，見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學至於行之而止矣。行之，明也；明之爲聖之。

（荀子，儒效）

例四：

秦昭王聞魏齊在平原君所，欲爲范雎必報其讎，乃佯爲好書遺平原君曰：「寡人聞君之高義，願與君爲布衣之友，君幸過寡人，寡人願與君爲十日之飲。」平原君畏秦，且以爲然，而入見秦昭王。昭王與平原君飲數日，昭王謂平原君曰：「昔周文王得呂尚以爲太公，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爲仲父。今范君亦寡人之「叔父」也。范君之仇在君之家，願使人取其頭來；不然，吾不出君於關。」

平原君曰：「貴而爲友者，爲賤也；富而爲交者，爲貧也。夫魏齊者，勝之友也。在，固不出也；今又不在臣所。」

（史記，范雎蔡澤列傳）

例四：

齊有貧者，常乞於城市。城市患其亟也，衆莫之與。遂適田氏之廡，從馬糞作役而假食。郭中人戲

之曰：『從馬醫而食，不以辱乎？』乞兒曰：『天下之辱，莫過於乞。乞猶不辱；豈辱馬醫乎？』

（列子，卷八）

例五：

趙崇，陳州宛丘人，世爲忠武軍牙將。黃巢入長安，所在盜興。陳人詣節度府請黜爲刺史，表於朝，授之。既視事，會官屬計曰：『巢將不死長安，必東出關，陳其衝也。』乃培城疏塹，實倉庫，蒔藁薪，爲守計。民有貧者悉納之，繕甲兵，募悍勇，悉補子弟領兵。

巢敗，果東奔，……與秦宗權合兵數十萬，繚長城五周，百道攻之，州人大恐。崇令曰：『士貴建功立名節。今雖衆寡不敵，男子當死地求生，徒懼無益也。』

且死國，不愈生爲賊乎？

（推中大前提之意）

吾家食陳祿，

（小前提）

誓破賊以保陳。異議者斬！』

（結論）

衆聽命，引銳士出戰，屢破賊。……大小數百戰，勝負相當，故人心固。乃聞道出師於朱全忠，未幾汴軍至，壁西北，陳人思奮，驍引兵急擊賊，破之，圍凡三百日而解。

（新唐書，卷一百八十九，列傳第一百一十四，趙崇傳）

例六：

王子曰：『仲永之通悟，受之天也。其受之天也，賢於衆人遠矣；卒之爲衆人，則其受於人者不至也。』

彼其受之天也，如此其賢也；不受之人，且爲衆人。

今夫不受之天，固衆人；又不受之人，得爲衆人而已耶？

（王安石，傷仲永）

下篇 方法論

第十四章 定義

甲 何謂定義

定義者，標舉一名之內涵，使其截然異於他名之謂也。嚴氏譯爲界說。吾人對於萬有中之名物，因認識之深廣各殊，故定其涵義之泛隘亦有異。如曰某名者，涵何等意義之名也；某物者，涵何等性能之質也。其粗者爲約定俗成之常解，其精者則爲研究學術之確詰。故開宗明義爲每一科學之首事，而此科研究之能否達其正鵠，亦恆視其造詣時之定義是否明確以爲斷。

乙 定義之種類

定義約可分七類：

一、唯名定義 僅以同意之文字說明一概念，文字學上之訓詁，解釋，皆此類也。

例一：

生生之謂易。

（易經，繫辭上）

例二：

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階，小階曰沚，小沚曰坻。人所爲爲渚。（注、階、俗作渚）

例三：

木族生爲灌。

（爾雅，釋水）

例四：

螽，有足謂之螽，無足謂之豸。

（爾雅，釋蟲）

例五：

迴風爲飄，日出而風爲暴，風而雨土爲霾，陰而風爲曠。

（爾雅，釋天）

例六：

子曰：禮者也，卽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

（禮記，仲尼燕居）

例七：

燔者、火燒之名；炙者、遠火之稱。

（詩、楚茨，疏）

例八：

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謂之仁。

（孟子，滕文公上）

例九：

率然者、常山之蛇也。

（孫子，九地篇）

例十：

隹、鳥之短尾總名也；鳥、長尾禽總名也。

（說文解字）

例十一：

王者，民之所往。

（春秋繁露，滅國上）

例十二：

君者、不失其羣者也。

(春秋繁露，滅國上)

例十三：

將軍者、國之爪牙也。

漢武帝元狩二年，報李廣詔)

例十四：

師者人之模範也。

(揚雄，法言，學行卷)

二、實質定義 標舉一名一物所實有之性質，因以成其定義，非前節僅以異名互訓也。

例一：

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

(荀子，禮論)

例二：

才、草木之初也。

(許慎，說文解字)

例三：

枝、木別條也。

(同上)

例四：

節、竹約也。

(同上)

例五：

臂、月有臂者。

(同上)

例六：

窟、山雉尾長者。

(同上)

例七：

妻、婦與夫齊者也。

(同上)

例八：

黑、火所熏之色也。

(同上)

例九：

磐、山石之安者。

(集韻)

三、描述定義 描述之情狀，因以明其意旨。此種言詞，或稱之爲說明。我國古籍中所見恆多，且其句語亦極修潔。

例一：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事

業。

(易經，繫辭上)

例二：

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

(易經，繫辭下)

例三：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

(中庸)

例四：

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禮記，樂記)

例五：

『故守道者謂之士，樂道者謂之君子，知道者謂之明，行道者謂之賢。且賢且明，此謂聖人。』

(賈誼，新書，卷八，道術)

例六：

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者，謂之風。

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

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

例七：

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

例八：

夢，臥而以爲然也。

例九：

端，禮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例十：

久，彌異時也；宇，彌異所也。

例十一：

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例十二：

任，爲己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

例十三：

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

例十四：

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

例十五：

（詩經，大序）

（史記，樂書）

（墨子，經上）

（同 上）

（墨子，經上）

（同 上）

（墨子，經說上）

（同 上）

（墨子，經說下）

自上而下覆謂之帳，帳者張也；自旁蔽繞謂之帷，帷者圍也。

例十六：

林、樹木之所聚生也。

（風俗通）

例十七：

大而可析謂之薪，小而可束謂之柴。

（淮南子、時則訓、注）

例十八：

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本者謂之虛，其末者謂之術。虛者言其精微也，平素而無設施也。術也者所從制物也，動靜之素也。凡此皆道也。

（賈誼、新書、卷八、道術）

例十九：

行而無資謂之乏，居而無食謂之困。

（尚書，大傳）

例二十：

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者，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

（許慎，說文解字，冊部）

例二十一：

燃火舉之以相告曰烽，積薪燔之望其烟曰燧，晝則燔燧，夜乃舉烽。

（後漢書，光武帝紀，注）

例二十二：

夫草之精秀者為英，獸之特羣者為雄。故人之文武茂異，取名於此。是故聰明秀出謂之英，膽力過人謂之雄。

（劉劭，人物志）

例二十三：

（劉勰，文心雕龍，聲律）

例二十四：

詩書中凡有一個主宰的意思，皆言帝；有一個包涵徧覆的意思，則言天；有一個公共無私的意思，則言王。上下千百歲中，若合符契。言天之自然者，謂之天道；言天之賦予萬物者，謂之天命。

（宋、程顥，語錄）

例二十五：

典雅者，鎔鑄經語，方軌儒門者也。

（文心雕龍，體性）

例二十六：

精約者，覈字省句，剖析毫釐者也。

（同上）

例二十七：

篇者，積句成章，出情布事，明而徧也。

（文章緣起，明，陳懋仁注）

四、發生定義 指陳事物所由發生之要素，因以定其涵義。凡歷史考證之作，恆見此類定義。

例一：

音者，生人心者也。

（禮記，樂記）

例二：

圖，規寫交也。

（墨子，經說上）

例三：

蒼頡之初作字，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謂之字。字者、孳乳而寔多也。

（許慎、說文解字敘）

例四：

樵打而成器者謂之鍛，銷冶而成者謂之鑄。

（急就篇）

例五：

賦者，古詩之流也。

（班固，兩都賦序）

例六：

夫爵雅者，孔徒之所纂，而詩書之襟帶也。

（文心雕龍，練字）

五、作用定義 陳述事物之作用，因以定其意義。凡訂體制，立法度，命官述職之文中，恆用此類定義，以明其所爲也。

例一：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禮記）

例二：

禮者，繼天地體陰陽而慎主客，序尊卑貴賤大小之位，而差遠新故之級者也。

（春秋繁露，奉本）

例三：

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

（慎子，逸文）

例四：

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

曼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

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

祿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

例五：

（以上皆見韓非子、解老）

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
（漢文帝元年，議犯法相坐詔）

例六：
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
（趙充國、上屯田奏一）

例七：
臣聞「兵者，所以明德除害也。」
（同 上）

例八：
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
（漢宣帝、元康二年、令二千石察官屬詔）

例九：
夫辭者，人之所以自通也。
（說苑，卷十一，善說）

例十：
口，人所以言食也。
（說文解字）

例十一：
夫辭者，乃所以尊君重身安國全性者也。
（同 上）

例十二：
策書，教令於上，所以策諸於下也。
（劉熙，釋名）

例十三：
詔、敕也。人聞不見事，則有所犯，以此昭示，使昭然知所由也。
（同 上）

例十四：
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也。
（禮記，學記）

例十五：

夫教訓者，所以遂道術而崇德義也。

（王符，潛夫論，務本）

例十六：

故士者所以爲輔相承嗣也。

（墨子，尚賢上）

例十七：

文章者，所以宣上下之象，明人倫之敍，窮理盡性，以究萬物之宜也。

（蔡廣，文章流別論）

例十八：

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

（劉勰，文心雕龍，詮賦）

例十九：

何謂附會，謂總文理，統首尾，定與奪，彌綸一篇，使雜而不越者也。

（文心雕龍，附會）

例二十：

城者，盛也，所以盛受之物也。

（馬縞，中華古今注）

例二十一：

塞者，塞焉，所以撻塞夷狄不侵中國也。

（馬縞，中華古今注）

例二十二：

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

（韓愈，師說）

例二十三：

學校者，士之所受教以致於成德達材者也。

（元史，虞集傳，上學校議）

六、因果定義

此種定義乃指事物所由存在之目的而言，凡屬由果溯因者多用之。至由因及果者，則恆用

前項作用之定義。

例一：

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也。

（詩，大序）

例二：

善，教訓之所以然也。

（春秋繁露，實性）

例三：

夫體道者，天下之君子所繫焉。

（莊子，外篇，知北比遊）

七、本質定義 此種定義中，所舉一名物之性能，較諸實質定義更為確切。有此本質屬性，始能別於他事物。所謂「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也。故為論理學上正規之定義，科學研究中每奉為圭臬焉。

例一：

聲成文謂之音。

（禮記，樂記）

例二：

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

（爾雅）

例三：

金鐵翦羽謂之饑。

（爾雅）

例四：

圓，一中同長也。

（墨子，經上）

例五：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

（韓非子，定法）

例六：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存之於百姓者也。

（韓非子，難三篇）

例七：

箸於竹帛謂之書。

(說文解字統)

例八：

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

(說文解字)

例九：

玖，石之次玉色黑者。

(同上)

例十：

屨者、屨之不帶者也。

(崔豹、古今注、卷上)

例十一：

瓊，珠不圓也。

(說文解字)

例十二：

蠹，齧牛飛蟲也。

(同上)

例十三：

朝秀，朝生暮死之蟲也。

(淮南子，內篇，高誘註)

例十四：

人，物也，萬物中之有智慧者也。

(王充，論衡，辯崇)

例十五：

禮者，體情而制文者也。

(說文解字)

例十六：

義者，循理而行宜者也。

(同上)

上述各種定義，舉凡事物之名相體用，及其所自來，均有所指陳。故科學研究，恆發端乎此。

丙 定義之規則

規則一 定義必須指陳事物之重要屬性。故以本質定義為最合規律。

規則二 定義必須與所定之事物範圍同其廣狹。如曰：『人者，物也。』則失之過廣。如曰：『人者，能著作文學之倫也。』則失之過狹矣。

規則三 定義不可含有所定名物同義之語。（註一）

例如莊子天運篇云：『正者、正也。』又庚桑楚篇『學者，學其所不能學也。行者，行其所不能行也。辯者，辯其所不能辯也。』皆犯此病。又孟子云『周人百畝而徹，徹者、徹也。』宋語亦犯此病。相傳制藝文有句云……『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也。』如此則陷於『循環定義』之謬誤。（註二）

規則四 定義不可涉於曖昧。（註三）凡用譬喻或易生歧義之字以定事物之涵義，必易犯此失。

例如：莊子天運篇云：『仁義、先王之遺塵也。』淮南子內篇精神篇云：『夫孔竅者，精神之戶牖也；而氣志者，五臟之使候也。』此僅為說明之詞可耳，非正確之定義。（注、王引之讀書雜誌云：志氣二字當為血氣。並引文子九守篇正作血氣為證。）

規則五 定義須用正詞、不可用負詞。蓋負詞乃否定主詞與謂詞之關係，明其各不相屬，其意義無由判明。如曰：『人者，非禽獸也』一語，只可謂為判別之詞，而非定義。

規則六 定義忌冗長 定義以簡括明潔為貴，不需無謂之飾詞。

丁 定義之作法

定義作法，視作時之目的而異。合法定義，即將一物之類名加其種差，以成種概念之內函。其方式簡列如

後：

類概念 = 類概念 + 種差

〔註一〕同義語 Tautologous

〔註二〕循環定義 Circular in Definiendo

〔註三〕曖昧 Obscure, 冗餘 Redund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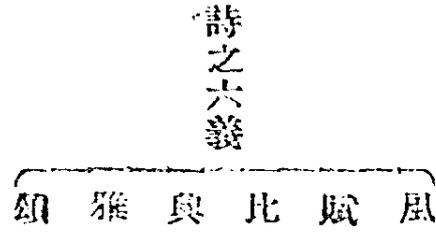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分類

甲 分類與分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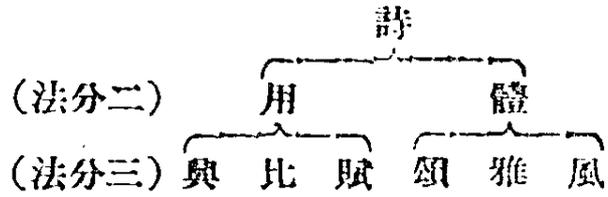
分類者，卽分別概念之外延，將其隸屬關係整理之也。此與前章定義作用，相互爲用；蓋前者爲正名，此卽爲定分也。易經同人象曰：『君子以類族辨物。』禮記學禮云：『古之學者，比物醜類。』墨子小取篇亦云：『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枚乘七發云：『比物屬事，離辭連類。』此皆前哲之重『知類』，惜後之繼述者，咸忘辨物之功，而趨重離辭之狹義。（清王念孫讀書記曰，離辭，猶陳辭也。）故不能衍成科學之進步。

今日科學中分類之爲用極大，蓋格致之事，首在別異同，然後始能析性定量，與夫制其變化，驗其功用。英文中亦有二字，易生歧義。一曰分類（英語 Classification），二曰分項（英語 Division），前者指龐略之部居，後者乃嚴格之區別。凡人文事功，多採前者，取便一時之用，如圖書之分類，文卷之歸檔，商品之陳列，稅目之釐訂，所謂人爲之分項是也。至於科學之分項，則多爲自然之分項。凡進行分項之時，須依一定標準，以爲其原則，俾能始終其事，釐然不亂。分項之最簡而易守者爲二分法，卽取一類而二分之，以次而四而八，等量齊觀，至於各別事物而後止。此外復有所謂三分法，四分法，乃至多分法者，當其分時，要皆皆依據一種標準而行，方不相亂也。我國古籍中，如易之八卦，爲原始名物之分類；詩之六義，乃合詩之體用二者而分類，蓋風雅頌三者爲詩之體，而賦比興三者爲詩之用。逕分爲六，則爲混合之分類。若先以二分法，次依三分法，則較爲精密，茲列其表式如下：

(一) 原有之混合分類



(二) 較精密之分類



尙書洪範箕子所論九疇，卽九類，涵括天時人事，庶物，政教，所謂『彙倫攸斂』，爲古籍最早之分類詳說，其下復分五行，五事，八政，三德，九福，六極等，因其中雜有漢晉人僞撰之跡，姑不悉舉。

至於三禮之書，素以繁雜。禮器篇所謂『經禮三百，儀禮三千』。崔靈恩三禮義宗云：『儀禮十七篇；吉禮三，凶禮四，賓禮三，嘉禮七，軍禮皆亡。』

茲節引禮記禮運篇中論禮樂之文，聊見其分類之概略：

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
篴、篥、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揚、袂、禮之文也。

(禮記、禮運篇)

上文可以欄目式表格列之於下：

	器		
樂	鐘、鼓、管、磬、羽、籥、干、戚、	屈、伸、俯、仰、綴、兆、舒、疾、	文
禮	篚、篚、俎、豆、制度、文章、	升、降、上、下、周、還、揚、嬰、	

唐書魏徵傳曰：「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數年而成，太宗美其書，錄置內府。」王方慶諫錄載詔：「以類相從，別爲篇第，并更注解，文義粲然。」

元行冲傳，「開元中，魏光乘者請用類禮，列於經、命行冲與諸儒集義作疏，將立之學，乃采選刊綴爲五十篇。」

張說言：「戴聖所錄，向已千載，與經并立，不可罷。魏孫炎始因舊書類類相比，有如抄掇，諸儒共非之。至徵更加釐次，乃爲訓注，恐不可用。」帝然之，書留中不出。朱文公惜徵書之不復見，此張說文人不通經之過也。」（以上三段見困學紀聞，卷五，論禮記文）

類禮一書之不傳，宜乎元行冲慨然謂：「章句之士，疑於知新，果於仍故。比及百年，當有明哲君子，恨不與吾同世者。」

我國分類學之淵源發達，此可爲一佳例。

〔註〕清代劉鳳藻延堪次仲，仿杜征南類之於春秋、分通例、飲食之例、賓客之例、射例、變例、祭例、器服之例、雜例、爲八類，又撰復禮三篇，弁諸其首。五易稿而後成書，名曰履經釋例，共十四卷。凡

經中詞異詳略之文，多扞特見，條理秩然。

（禮經釋例，阮常生序）

惟自爾雅以降，詁文、切韻、廣韻、以至清代戴震之聲類表，孔廣森之詩聲類等書，於文字學底蘊，發揮盡致，可謂我國往昔學術史上僅有之成就，其精微處使學者歷歲不能竟其學。

至於文人屬詞比事，偶因情思所激，有不能已於言者，連類所及，亦足資取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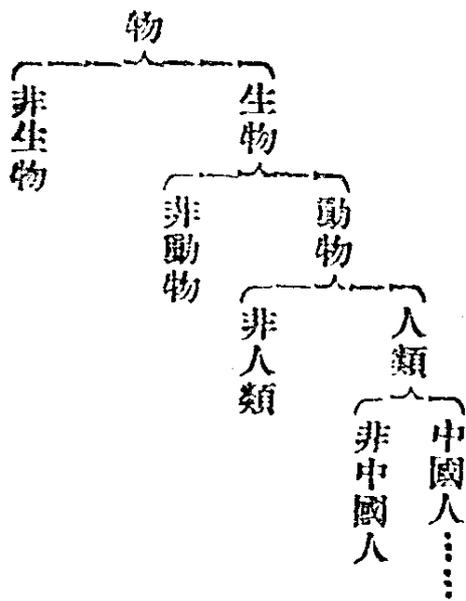
例如：

所謂先王之教者。何也？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其文：詩書易禮春秋。其法：禮樂刑政。其民：士農工賈。其位：君臣、父子、師友、賓主、昆弟、夫婦。其服：麻絲。其居：宮室。其食：粟米果蔬魚肉。其爲道易明，而其教易行也。

（韓愈，原道）

上文亦可依系統表列之，姑從略。

最嚴格之分項爲二分法，以正負相對之類別種屬，如此遞進，至於分盡而止。例如：



乙 分項之規律

規律一 分項必須以所分事物通有之屬性為差別標準。如依馬之色可分為白馬、黃馬、駟馬等。

規律二 分項所依之標準必須單一。即始終依同一原則，否則易成交錯分項 (Cross Division) 之謬誤。如依膚色而分人類為五種，復參入職業男女老幼，分類則犯此律。

規律三 被分出之『種概念』，其外延必互相排斥。此律與第二律相合，凡犯前者，亦必犯此。

規律四 分出後之各『種概念』，集合之必須能與原來之『類概念』同其廣狹而無出入。

規律五 分項進行時須由最近之『種概念』漸推之遠者。如分物之類，須先分的生物與非生物，次就生物中分為動物與非動物。不可逕分為脊椎動物與顯花植物等。

讀者欲明分類及分項之為用，莫如詳閱動物學中之分類表，以其為自然之分項也。

〔註〕人為之分項 Artificial Division 自然之分項 Natural Division 二分法 Dichotomy 三分法 Trichotomy 四分法 Tetratomy 多分法 Polyotomy。

第十六章 援例

甲 援例之意義

援例者，乃據一特殊事例而推知他一特殊事例之謂也。此為間接推理之第二種；（英語曰 Analogy），或譯類推。墨子小取篇云：『援也者，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又荀子，非相篇云：

聖人何以不欺？曰：『聖人者以已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類度類，以說度功，以道觀盡。古今一也，瘼類不悖，雖久同理。故嚮乎邪曲而不迷，觀乎雜物而不惑，以此度之。』

上文荀子所謂『度』者，即援例之意。試觀人類思考發展之程序，援例作用實為其最初之型態，稍進則為推概作用，再進始為歸納及演繹作用。『以人度人，以情度情』，皆為援例；『以類度類』，則有『推概』之意，至『以說度功，以道觀盡』，則涵有演繹及歸納二作用矣。墨子大取篇云：『夫辭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者也。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又曰：『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其類，則必困矣。』其三表法為故，理，類。試列其論辭如下：

（故）今王公大人攻伐人國。

（小前提）

（理）攻伐人國為不義。

（大前提）

（類）若昔者智伯攻范中行氏為攻伐人之國為不義，故今王公大人攻伐人國為不義也。

（援例及結論）

例一：

魯公索氏將終而亡其牲，孔子聞之曰：『公索氏不及二年將亡。』後一年而亡。門人問曰：『昔公

索氏亡其祭牲，而夫子知其將亡，何也？曰：『夫祭者孝子所以自盡於其親。將祭而亡其牲，則其所亡者多矣。若此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孔子家語，卷二，好生第十）

例二：

初，平王之東遷也，幸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

秋，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例三：

孔子在衛，昧且晨興。顏回待側，聞哭者之聲甚哀。子曰：『回！汝知此何所哭乎？』對曰：『回以此哭聲，非但爲死者而已，又有生離別者也。』子曰：『何以知之？』對曰：『回聞桓山之鳥生四子焉。羽翼既成，將分於四海，其母悲鳴而送之，哀聲有似於此，謂其往而不返也。回竊以音類知之。』

孔子使人問哭者。果曰：『父死家貧。賈子以葬，與之長決。』子曰：『回也，善於識音矣！』

（孔子家語，卷五，顏回第十八）

例四：

桓赫曰：『刻削之道，鼻莫如大，目莫如小。鼻大可小，小不可大也；目小可大，大不可小也。舉事亦然，爲其後可復者也，則事寡敗矣。』

（韓非子，說林下）

例五：

惠子謂莊子曰：『吾有大樹，人謂之樗；其大本擁腫而不中繩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規矩。立之塗，匠者不顧。今子之言，大而無用，衆所同去也。』

（莊子，逍遙游）

例六：

晏子將至楚，楚王聞之，謂左右曰：「晏嬰，齊之習辯者也。今方來，吾欲辱之，何以也。」左右對曰：「爲其來也，臣請縛一人，過王而行。王曰『何爲者也？』對曰『齊人也。』王曰『何坐？』曰『坐盜。』」

晏子至。楚王賜晏子酒，酒酣，吏二縛一人謂王。王曰：「縛者何爲者也？」對曰：「齊人也，坐盜。」

王視晏子曰：「齊人固善盜乎？」

晏子避席對曰：「嬰聞之，橘生淮南則爲橘，生於淮北則爲枳。葉徒相似，其實不同。所以然者何？水土異也。今民生長於齊不盜，入楚則盜。得無楚之水土，使民善盜邪？」王笑曰：「聖人非所與熙也。寡人反取病焉。」

（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例七：

甲因乙、與丙爭言相鬪、丙以佩刀刺乙、甲卽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

（問題）

或曰毆父也，當梟首。

（異議）

論曰：臣愚以父子至親也。聞其鬪莫不有怵惕之心，扶伏而救之，非所以欲誣父也。

（推論大前提）

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

（援例）

甲非律所謂『毆父』，

（小前提）

不當坐。

（結論）

（太平御覽、六百四十，董仲舒春秋決獄，首句甲下父字，依困學紀聞補）

例八：

是故積上不止，必致嵩山之高；積下不已，必極黃泉之深。非獨山川也，人行亦然。有布衣積善不

怠，必致顏閔之賢；積惡不休，必致桀跖之名。非獨布衣也，人臣亦然。積正不倦，必生節義之志；積邪不止，必生暴戾之心。非獨人臣也，國君亦然。政教積德，必致安泰之福，舉錯數失，必致危亡之禍。故仲尼曰：『湯武非一善而王也，桀紂非一惡而亡也。』三代之興廢也，在其所積。

（潛夫論，卷三，慎微第十三）

例九：

荀彧字文若，潁川潁陰人也。彧年少時，南陽何顓異之曰：『王佐才也。』永漢元年，舉孝廉，拜守宮令。初平二年，彧去紹，從太祖，太祖悅曰：『吾之子房也。』以爲司馬，時年二十九。興平元年，太祖征陶謙，任彧留事。

二年夏，太祖乘葦太艘，人和食。陶謙死，太祖欲遂取徐州還乃定布。彧曰：

『昔高祖保關中，光武據河內，皆深根固本，以制天下。進足以勝敵，退足以堅守。故雖有困敗，而終濟大業。』

（例證）

將軍本以兗州首事，平山東之難，百姓無不歸心悅服。且河濟天下之要地也，今雖殘壞，猶足以自保。

（小前提）

是亦將軍之關中河內也！不可以不先定。

（結論）

（以上援例論式）

今以破李討薛蘭，若分兵東繫陳宮，宮必不敢西顧；以其間勦兵收蕪麥，約食蓄穀，一舉而布可破也。破布然後南結揚州，共討袁術，以臨淮泗。

（假言論式一）

若舍布而東，多留兵則不足用，少留兵則民皆保城，不得樵採。布乘虛寇暴，民心益危；唯鄆城范衛可全，其餘非己之有，是無兗州也。若徐州不定，將軍將安歸乎！

（假言論式二）

且陶謙雖死，徐州未易亡也。彼懲往年之敗，將懼而結親，相爲表裏。今東方皆已收麥，必堅壁清野，以待將軍。將軍攻之不拔，略之無獲，不出十日，則十萬之衆，未戰而自困耳。

（假言論式三）

前討徐州成例實行，其子弟念父兄之恥，必人自爲守，無降心。就能破之，尙不可有也。

（假言論式四）

夫事固有棄此取彼者；以大易小可也，以安易危可也，權一時之勢，不患本之不同可也。今三者莫利，願將軍熟慮之！」

（定言論式）

太祖乃止，大收麥，復與布戰，分兵平諸縣，布敗走，兗州遂平。 （三國志，荀彧傳）
上文之首節爲援例論式，自第二節至第四節，皆爲假言論式，第五節則爲定言論式，綜繫以上四式之論旨，皆引申首節援例論式之涵義，魏太祖用其言而卒平兗州，足徵兵謀之有賴推理，而成敗卽其證實作用也。

例十：

字有古音，以今音繩之，祇覺其扞格不合。猶語有北音，以南音繩之，扞格猶故也。人知南北之音繫乎地，不知古今之音繫乎時。地隔數百里，音卽變易，而謂時歷數千百載，音猶一律，尙得謂之通人乎？

（閻若璩，尙書古文疏證序）

乙 援例與推概

推概者，乃據一特殊舉例之已然而推知凡與此舉例類似者之亦然也。其思考作用，較援例略進，前已言之。或謂之類化作用（英語曰：Generalization。）墨子、小取篇云：『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

例一：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

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
由此例可知顏回所以勝子貢者，厥在推埋力之較優。蓋「聞一以知二」，為援例作用，猶屬思考之初階，至「聞一以知十」，已較進一步，而入推概之境，所謂進乎道矣。周髀算經云：「問一類而萬事達者，謂之知道。」此即由類推，推概，而進於歸納演繹矣。

例二：

子曰：「賜也，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

（論語，衛靈公）

例三：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

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

（援例）

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

（援例）

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推概之結論）
（論語，為政篇）

例四：

欲觀千歲，則數今日。欲知億萬，則審一二。欲知上世，則審周道。欲知周道，則審其所貴者。

（荀子、非相）

例五：

夫天生蒸人，必將有職；游閑浮食，王制所禁。故賢者受爵祿，不肖者出租稅，古常道也。

今僧道士，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一僧衣食，歲無慮三萬，五夫所不能致。
（小前提）
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不貲。
（結論）

（新唐書，卷一百四十七，列傳第七十二，李元傳，彭偃語）

丙 援例與譬喻

援例之爲用，乃據一事之已然而證他事之亦然，已如上述。顧行文之際，有以譬喻說明事理者，極似援例，而微有異焉。蓋在援例中，輒明述其理由，而譬喻中僅有暗示之功。墨子，小取篇云：「辟也者，舉它物而以明之也。」（附註，它，舊作也，王引之云，它與他同）

例一：

大王求秦，秦必求宜陽成皋，今茲効之，明日又益求割地，與之卽無地以給之，不與則棄前功而後更受其禍。且夫大王之地有盡，而秦之求無已；夫以有盡之地，而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而買禍者也。不戰而地已削矣！

臣聞鄙語曰：「寧爲雞口，無爲牛後。」今天夫西面交臂而臣事秦，何以異於牛後乎？夫以大王之賢，挾疆韓之兵，而有牛後之名，臣竊爲大王羞之！

韓王忿然作色，攘臂按劍，仰天太息曰：「寡人雖死，必不能事秦！今主君以趙王之教詔之，敬奉社稷以從。」
（戰國策，韓策）

例二：

君子曰：「學不可以已。青、取之於藍而勝於藍；冰、水爲之而寒於水。木直中繩，輒以爲輪，其曲中規；雖有槁暴，不復挺者，輒使之然也。故木受繩則直，金就礪則利。君子博學而日參乎己，則知

明而行無過矣。

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道，不知學問之大也。于越，夷，貉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俗，教使之然也。

（荀子，勸學）

例三：

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也。童子之爲馬，足用爲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

（墨子，耕柱篇）

例四：

齊景公伐宋，至於岐隄之上，登高以望，太息而歎曰：「昔我先君桓公長轂八百乘，以霸諸侯。今我長轂三千乘而不敢久處於此者，豈其無管仲歟？」

弦章對曰：「臣聞之：『水廣則魚大，君明則臣忠。』昔有桓公，故有管仲。今桓公在此，則車下之臣盡管仲也。」

（劉向，說苑，卷八，尊賢）

例五：

余睹李將軍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及死之日，天下知與不知，皆爲盡哀，彼其忠實心誠，信於士大夫也。諺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也。

（史記，李將軍列傳）

例六：

蓋明者遠見於未萌，而智者避危於無形；禍固多藏於隱微，而發於人之所忽者也。故鄙諺曰：「家累千金，坐不垂堂。」此言雖小，可以喻大。

（司馬相如，諫獵書）

例七：

趙簡子游於河而樂之，歎曰：「安得賢士而與處焉？」舟人古乘跪而對曰：「夫珠玉無足，去此數

千里而所以能來者，人好之也。人士有足而不來者，此是吾君不好之乎！

趙簡子曰：「吾門左右容千人，朝食不足，暮收市征，暮食不足，朝食市征。吾尙可謂不好士乎？」

舟人古乘對曰：「鴻鶴高飛遠翔，其所恃者六翮也；背上之毛，腹下之毳，無尺寸之數，去之滿把，飛不能爲之益卑；益之滿把，飛不能爲之益高。不知門下左右容千人者，有六翮之用乎？將盡毛毳也？」

（劉向，說苑，卷八，尊賢）

例八：

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以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

（賈誼，陳政事疏）

例九：

進言者皆曰：「天下已安已治矣。」臣獨以爲未也。曰安曰治者：非愚則諛，皆非事實知治亂之體者也。夫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然，因爲之安。方今之勢，何以異此？」

（賈誼，陳政事疏）

例十：

魏文侯出遊，見路人反裘而負芻。文侯曰：「胡爲反裘而負芻？」對曰：「臣愛其毛。」文侯曰：「若不知裏盡而毛無所恃耶？」

明年，東陽上計，錢布十倍，大夫畢賀。

文侯曰：「此非所以賀我也。」

（結論）

譬無異夫路人反裘而負芻也，將愛其毛，不知裏盡毛無所恃也。

（援例）

今吾田地不加廣，士民不加衆，而錢十倍，必取之士大夫也。

（小前提）

吾聞之——下不安者，上不可居也。

此非所以賀我也！」

（大前提）

（重申結論之意）

（劉向，新序，雜事）

例十一：

門下有毛遂者，前自贊於平原君曰：「遠聞君將合從於楚，約與食客門下二十人偕，不外索，今少一人，願君即以遂備員而行矣。」

平原君曰：「先生處勝之門下幾年於此矣？」

毛遂曰：「三年於此矣。」

平原君曰：「夫賢士之處世也，譬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今先生處勝之門下，三年於此矣。左右未有所稱誦，勝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先生不能，先生留！」

毛遂曰：「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使遂得蚤處囊中，乃穎脫而出，非特其末而已。」

平原君竟與毛遂偕。十九人相與目笑之而未發也。毛遂比至楚，與十九人論議，十九人皆服。

（史記，平原君列傳）

例十二：

但神任智以役物，託器以通照，視聽香味，各有所憑，而思識歸乎心器。譬如人之有宅，東閣延賢，南軒引景，北牖招風，西櫺映月。主人端居中齋，以收四事之用焉。

（弘明集，梁，蕭琛，難神滅論）

例十三：

呂與叔嘗言思慮多不能驟除，曰：「此正如破屋中禦寇，東面來一人未逐得，西面又一人至矣，左右前後層迭不暇，蓋其四面空疏，盜因易入，無緣作主定。又如虛器入水，水自然入，若以一器實之

以水，置之水中，水何能入來？蓋中有主則實，實則外患不能入，自然無事。

（朱子，近思錄，卷四）

例十四：

（事由）甲爲縣令，士乙與其故人丙醉，毆乙，乙詣縣訟丙，令問曰傷乎？曰無傷也，相讎乎？曰故人三十年矣。嘗相失乎？曰未也。何爲而毆乎？曰醉也。解之使去。有司劾甲故出丙罪。甲曰闔不至傷，赦許在村了奪，看長則可，縣令願不可乎？

（書判）令，親民而毆之於善者。士所以學爲君子也。

今釋一醉忿相毆答四十之過，全其三十年未嘗相失之交。

毆民於善而責士以君子之道也。

仲尼爲魯司寇，赦父子之訟；漢馮翊，韓延壽不肯決昆弟之爭，篤於親而故舊不遺，其美蓋一

耳。

甲之所爲，於古爲能教，於今爲應法，不可劾。

此例見宋文鑑卷一百二十九，王回書判之辭，恰似印度古因明中宗因喻合結五支法，殆已受其影響歟！

丁 作之新解

墨子小取篇中，論「辯」之爲事甚詳，於「辯、作、援、推」四者，均有界說，惜未逐一舉例，故作之一義，至今傳疑。長沙章氏行歷謂作卽命題之換質及換位，疑非。蓋古之名家雖以墨子之徒爲最精，但尙未發展至如此之縝密。小取篇僅云：「作者，比辭而俱行也。」並無「換」之涵義。

類者以爲作乃援例之辭以複行者，實卽按之一文，按者明其相同，作者取其辭也。禮記經解云：「屬辭比事，春秋教也。」事與辭，卽實與名，僅有內外之異，古人文喜複行，故並稱之。小取篇曰：「辭之作也，有

所至而止。』足見其偏乎運辭，且宜有相當限度方免誤也。莊子齊物論有如下之一段，可謂倅之極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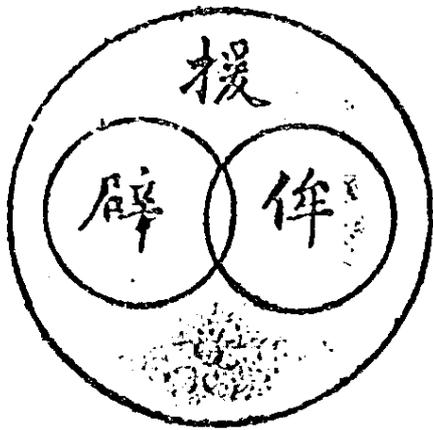
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可乎可，不可乎不可。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固物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

由此可知、倅者實以複行之辭、言援倅之事。援與倅爲用本異，而倅則易使二者相亂、試分別如下：

（子）倅之屬於援例者 卽辭以複行、涵有抽象原則者。

龍聞楚王……哀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王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亦曰『人亡之，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

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倅。 （公孫龍子）
上文末段之斷語，卽倅之作用。其根本原則，實卽援例。故援、倅、倅三者，似可以下圖明之：



例二：

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病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

（楚辭，離騷）

例三：

善爲君者，蠻夷反舌，殊俗異習皆服之，德厚也。水泉深則魚鼈歸之，樹木盛則飛鳥歸之，庶草茂則禽獸歸之，人主賢則豪傑歸之。故聖王不務歸之者，而務其所以歸。

彊令之笑不樂，彊令之哭不悲。彊令之爲道也，可以成小，不可以成大。

（呂氏春秋，卷二，功名）

例四：

臣聞地廣者粟多、國大者民衆、兵強者士勇；是以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卻衆庶，故能名其德；是以地無四方，民無異國，四時充美，鬼神降福，此五帝三皇之所以無敵也。

（李斯，諫逐客書）

例五：

善如米、性如禾。禾雖出米、而禾未可謂米也。性雖出善、而性未可謂善也。

（春秋繁露，實性）

例六：

臣聞六經之治，貴於未亂；兵家之勝，貴於未戰；二者皆微，然而大事之本，不可不察也。

（揚雄，諫不受單于朝事）

例七：

臣聞任重於力，才盡則困；用廣其器，慮博則困。是以物勝權而資殆，形過影而照窮。故明主程材

以效業，貞臣底力而辭豐。

(晉、陸機，演連珠)

例八：

臣聞應物有方，居難則易，藏器在身，所乏者時。是以充堂之芳，非幽蘭所難；繞梁之音，實繁絃所思。

(同 上)

例九：

臣聞利服臨雲，不能垂照；朗瑛蒙垢，不能吐暉。是以明哲之君，時有蔽塞之累；俊乂之臣，屢抱後時之歎。

(同 上)

例十：

臣聞因雲瀉潤，則芬澤易流；乘風載響，則音徵自遠。是以德教俟物而濟，榮名緣時而顯。

(同 上)

例十一：

臣聞出乎身者，非假物所隆；牽乎時者，非克己所勗。是以利盡萬物，不能覩童昏之心；德表生民，不能救棲遑之辱。

(同 上)

例十二：

臣聞聽極於音，不慕鈞天之樂；身足於蔭，不假垂天之雲。是以蒲密之衆，遺時塞之歎；豐沛之民，忘桓楨之君。

(同 上)

例十三：

臣聞絃有常音，故曲終則改；鏡無常影，故觸形則照。是以虛己應物，必究千變之容；挾情適事，不觀萬殊之妙。

(同 上)

(丑) 作之屬於譬喻者 卽辭句對稱而內容純爲譬喻者。

例一：

夫水濁則無掉尾之魚，政苛則無逸樂之士。故令煩則民詐，政擾則民不定。不治其本，而務其末。譬如拯溺而礮之以石，救火而投之以薪。

（鄧析子）

上文中「不治其本，而務其末。」固亦屬抽象之原則，惟其下明言「譬如」，故列此類，從而可知倅倅之辨甚微，凡取倅之事與所喻之事每較遠，且辭不必複行也。

例二：

夫士之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士而防其川，猶止兒啼而塞其口；豈不遂止，然其死可立而待也。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道；善爲民者，宣之使言。」

例三：

「人之死也，其猶夢也。……人夢不能知覺時所作，猶死不能識生時所爲也。」

（王充論衡，論死篇）

例四：

神之於質，猶利之於刃；形之於用，猶刃之於利。利之名非刃也，刃之名非利也。然而捨利無力，捨刃無利。未聞刃沒而利存，豈容形亡而神在？

（弘明集，梁、蕭琛，難神滅論引范縝語）

例五：

過者，怨之梯也；怨者，禍之府也。禍之所生，必由積怨；過之所始，多因忽小。小過之來，出於怠表；積怨之成，在於慮外。故其來也不可悔；其成也不可防。防患不密而禍害臻焉。故登峭阪而不跌墜者，慎於大也；跨阜垤而奸慝厥者，輕於小也。苟兢其步，雖履險能安；輕易其足，雖夷路亦躓。智者識輕小之爲害，故慎細微之危患，每畏輕微，悚悚焉若朽索之馭六馬也。

（北齊，劉蕡，劉子，卷下，慎隙）

戊 援例之規律

規律一 論據之屬性，必為該事物之本質屬性，而不可為偶有屬性。

規律二 援例之事物中，其被推知之各屬性，不可含有不兩立之屬性。

援例之事，原為推理力發達之初階，僅有啓蒙之功效，故必慎用之始能免於誤謬。上列規律一，所以限制其應用之範圍；規律二，則以其應用後之結果反勘其確否。墨子，小取篇曰：

「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止。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也不必同。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是故辟、侔、援、推之辭，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本，則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

上文首句，孫詒讓墨子閒詁點句曰：「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註云「不，讀為否」疑非。今改於上一同字下而逗，「不」字無須改讀為否，率即大率，意即「夫物固有相同之處，而不必其一切情狀皆同。」蓋若依孫氏點逗，則「率遂同」三字之義無所附麗。下文「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止。」正言其應用時宜有相當限制。其後又曰「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也不必同。」此乃言一切現象之成，結果雖同，而原因不必盡同；所謂「異故」正合於近世科學上「多因」之理。

〔注〕多因 *Manifold of Causes*

例一：

告子曰：「生之謂性。」

告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白與？」曰：「然。」

「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曰：「然。」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孟子，告子上）

上文孟子以白羽白雪白玉之白，而類推犬性牛性人性之同，結論駭人，然使告子無辭以對者，以告子先已承認其「生之謂性，猶白之謂白」之假定也。實則白羽白雪白玉三者，雖同為白，卻有小異存乎其間。蓋白羽皎潔，白雪晶瑩，白玉溫潤，其色雖同科，而附帶之感覺殊異。（按趙岐孟子注云、羽性輕，雪性滑，玉性堅，此乃言羽雪玉三者之性，與白無涉。）

至於犬性牛性人性三者乃大異，其間固亦有小同，如飢思食，寒思溫。明乎此大小同異之別，則亦可以不惑於孟子之辯矣。

例二：

世人傳言，皆以小成大，以非為是，傳彌廣，理逾乖，名猶假，實逾反，則迴犬似人，轉白成黑矣。

今指犬似人，轉白似黑，則不類矣。轉以類推，以此象彼，謂犬似獾，獾似狙，狙似人，則犬似人矣。

謂白似紺，紺似黃，黃似朱，朱似紫，紫似紺，紺似黑，則白成黑矣。

（北齊，劉晝，劉子，審名第十六）

例三：

生而眇者不識日，問之有目者，或告之曰：「日之狀如銅槃。」扣槃而得其聲，他日聞鐘以為日也。或告之曰：「日之狀如燭，捫燭而得其形，他日搗籥以為日也。日之與鐘籥亦遠矣，而眇者不知其異，以其未嘗見而求之人也。

道之難見也甚於日，而人之未達也無以異於眇。達者告之，雖有巧譬善導，亦無以過於槃與燭也。

（蘇軾，日喻贈吳彥律）

按此例可爲上述規律一之說明。蓋銅鑿之狀如日，僅以其圓形耳。此形狀爲日及鑿之偶有屬性，非其本質。今則更知日爲球體之間，與鑿爲扁平之圓又有差異，故嚴格言之、卽此偶有屬性亦不相似。至扣而得聲、更爲鑿之第二偶有屬性，已非日之所共有者、據此而推至聞鐘以爲日，宜其謬之甚；下文揣籥以爲日準此。斯誠合於墨子小取篇所謂：「是故辟、侔、援、推之辭，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本，則不可不審也。」

第十七章 歸納推理概說

歸納推理，或曰歸納法。嚴譯內籀，以與其譯演繹法之外籀對稱。此法之功能，在獲得事實，立定例則，以求證此例則之確然，實爲格物致知，明自然而利人事之大法也。其爲用不出二途：一者，於森羅之衆事中，求未得之公例；二者，據衆物之然否，證既立公例之真妄。此二功用之中，均有「推」之一義，卽所已知以至於未知者也。英哲穆勒氏云：『凡創獲新理，莫不如是。方新理公例之未出也，事實雖見，然如滿地散珠，睽孤乖隔、不合不通。迨發明新理之家，本其一心，造爲此理，以貫串之，而睽孤乖隔者，乃有通貫之條，總繫之例，固不以爲內籀而不能也。』

〔註〕一、此段見嚴譯穆勒名學，部丙，篇二，第四節

二、歸納法 Induction，嚴譯內籀。

三、演繹法 Deduction，嚴譯外籀。

穆勒氏於其書之篇三，更簡言之曰：『內籀者，取閱歷而觀其通也。』蓋天下之物，莫不有理，而世所謂卽往知來，推顯至隱者，亦不過以其事之經歷已然，斷其事之更見必然而已。至問何由而能如此，則有賴於『自然公例』之存在，惟上智之士，乃能獨識而先知，中人以下則必俟學而後知，習而始察焉。

顧公例之求得，及其推證之層序，雖因上智中人而異其遲速精麤，然必有共循之塗術，共守之準則，始克有濟，此本章所應分述者。

甲 觀察與試驗

易乾卦文言曰：『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此爲先哲論觀察最古之言，第

僅述及對象，而未詳其方法，故於格物致知之事，無多助益。其後千聖相傳，每重內省，致我國學術偏於人文之闡發，而忽於外物之析觀，因此囿於心性之討研，而無科學之進步。茲搜尋古籍，列舉數例，非欲以類似之附會，標古人以新幟，聊以示大輅推輪，非未發輟，願繼軌之迷途，遂無由光大耳。

例一：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

（論語，爲政）

例二：

魏文侯謂李克曰：「先生嘗教寡人曰：『家貧則思良妻，國亂則思良相。』今所置，非成則璜。」文侯弟名成，璜一作黃。二子何如？」

李克對曰：「臣聞之：『卑不謀尊，疏不謀戚。』臣在闕門之外，不敢當命。」文侯曰：「先生臨事勿讓！」李克曰：「君不察故也。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何待克哉？」

文侯曰：「先生就舍。寡人之相定矣。」李克趨而出，過翟璜之家。翟璜曰：「今者聞君召先生而卜相，果誰爲之？」李克曰：「魏成子爲相矣。」翟璜忿然作色曰：「以耳目之所親記，臣何負於魏成子？西河之守，臣之所進也。君內以鄴爲憂，臣進西門豹。君謀代中山，臣進樂羊。中山已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傅，臣進屈侯卬（韓詩外傳，屈侯卬作趙蒼），臣何負於魏成子？」

李克曰：「子之言克於子之君者，豈將比周以求大官哉？君問而置相，非成則璜，二子何如？克對曰：『君不察故也。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是以知魏成子之爲相也。』」

且子安得與魏成子比乎？魏成子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內，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子之所進五人，君皆臣之。子惡得與魏成子比也？」

翟璜逡巡再拜曰：「璜，鄙人也，失對，願卒爲弟子。」

（史記，魏世家，又韓詩外傳卷二略同）

例三：

凡論人：通則觀其所禮，貴則觀其所進，富則觀其所養，聽則觀其所行，止則觀其所好，習則觀其所言，窮則觀其所不受，賤則觀其所不爲。喜之以驗其守，樂之以驗其僻，怒之以驗其節，懼之以驗其特，哀之以驗其人，苦之以驗其志。八觀六驗，此賢主之所以論人也。

（呂氏春秋，卷三，論人）

例四：

故君子遠使之而觀其忠，近使之而觀其敬，煩使之而觀其能，卒然問焉而觀其知，急與之期而觀其信，委之以財而觀其仁，告之以危而觀其節，醉之以酒而觀其側，雜之以處而觀其色。九徵至，而不肖人得矣。

（莊子外篇，列禦寇第三十二）

莊子此文亦託爲孔子之言，實則雜篇多摭拾後儒之辭，與內篇各文思想不類，前人辯之詳矣。斯段殆由論「視其所以」章繁衍而成，較爲晚出甚明，故其重證驗之精神亦更進焉。

例五：

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朽也。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予改是。」

（論語，公冶長）

例六：

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有欂器焉。孔子問於守廟者曰：「此謂何器？」對曰：「此蓋爲宥坐之器。」孔子曰：「吾聞宥坐之器，虛則欂，中則正，滿則覆。明君以爲至誠，故常量之於坐側。」顏淵曰：「試注水焉！」乃注之水，滿則覆。夫子喟然歎曰：「嗚呼！夫物惡有滿而不覆哉！」

例七：

然則明辯此之說將奈何哉？子墨子言曰：「言必立儀。言而毋儀，譬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辯，不可得而明知也。故言必有三表。」

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廢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表。」（王念孫注，廢讀爲發見本文中篇）

（墨子，非命上）

例八：

是以君子爲國，觀之上古，驗之當世，參以人事，察盛衰之理，審權勢之宜，去就有序，變化有時。故曠日長久，而社稷安矣。

（賈誼，過秦論下）

以上自例一至例四止，皆偏於人事，以言輔翼政教則有餘，以言觀物知化則不足。惟例六中，孔子命弟子試水欬器，爲觀物之事，約當於今日簡單之力學實驗。然無一析之用，非若化學變化，卒無由開科學之先河，以爲厚生利用之資。例五中，孔子自言「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此乃由「輕信」而變成注重「實證」，爲其態度上一種進步而已。

例七墨子三表之說，乃依據往例，觀察事實，及考驗應用後之效果，其層次固井然不爽。較閉門而侈談治道者迥異。例八賈生之文，亦重客觀事勢之印證，而無詳密方法之啓示，要亦屬於態度之問題耳。韓非子五蠹篇云：「無參驗而必之者，非愚即誣。」正是此意。

美國杜威博士論歸納推理，乃「以觀察始，以觀察終。」此言最爲警策。蓋以觀察始者，乃搜尋事實，以立公例，卽墨子所謂「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也。以觀察終者，乃證實作用；亦卽墨子所謂「觀其中國家百姓

人民之利。(注、此中字，讀去聲，與「億則屢中」之中同意。)

乙 假設與證實

假設者，或譯臆說。論語，子曰：「賜也，臆則屢中，而貨殖焉。」臆即假設，中即證實。蓋子貢聞一以知二，宜其善臆也。

先賢治事爲學，鮮不由此而後有所至。第亦有所謂「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或有其事，而無其名；有此經歷，而無此稽述。清代漢家治學之方，每有以此精神不謀而合者，蓋其理首箇下，動以數十寒暑計，於博識之後，其體例自明也。

證實或曰證明。爲思考最後之一步，前於第一章會闡明之。蓋思考之正確與否，必賴此步爲最後之定讞。與假設適相互爲用焉。

〔註〕假設 Hypothesis，證實 Verification。

例一：

凡人之臆說，迷大聖之妙旨，而欲必無恆沙世界，微塵劫數也。而鄒衍亦有九州之談。山中人不信有魚大如木，海上人不信有木大如魚，漢武不信弦膠，魏文不信火布，胡人見錦，不信有蟲食樹吐絲所成。昔在江南，不信有千人氈帳；及來河北，不信有二萬斛船，皆實驗也。

(顏氏家訓，卷五，歸心第十六)

例二： 夫齊

靖郭君將城薛，齊人有請見者，靖郭君見之，客曰：「君不聞海大魚乎？網不能止，釣不能牽，薄而失水，則螻蟻得焉。今夫齊，亦君之水也。君長有齊，奚以薛爲？夫齊，雖隆薛之城到於天，猶之無益也。」

(戰國策，齊策)

吳曰『夫齊』，新序作『無齊』，是。蓋『夫，無』音訛，又因上『夫齊』字混。

念孫按：吳說非也。『夫齊』當爲『失齊』，字之誤也。此以大魚之失水，喻靖郭君之失齊。上文曰『蕩而失水，則螻蟻得焉』是其證也。韓非子說林篇，及鴻烈人間篇，並作『失齊』。

（王念孫，讀書雜誌，卷二之一）

例三： 黃河（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使黃河如帶，泰山若厲。

念孫案：『黃』字乃後人所加，欲以『黃河』對『泰山』耳。不知秦漢以前，無謂河爲『黃河』者。且此誓皆以四字爲句也。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封爵部，引此皆有『黃』，則所見本已誤。漢紀、及吳志周瑜傳有『黃』字，亦後人依誤本漢書加之。史表無『黃』字。如淳注高紀引功臣表誓詞云『使河如帶，泰山若厲』此引漢表，非引史表也。而亦無『黃』字，則『黃』爲後人所加甚明。

（讀書雜誌，卷四之二）

例四： 舉也物而以明之也 無也故焉（墨子，小取篇）

『辟也者，舉也物而以明之也。』

畢云：舉也之『也』，疑衍。

念孫案：『也』非衍字。『也』與『他』同。舉他物以明此物謂之辟。故曰『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墨子查通以『也』爲『他』，說見備城門篇。

又下文云：『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子有此而非之，無故也焉。』

引之曰：『無故也焉』，當作『無也故焉』。『也故』卽『他故』。

下文云：『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無也故焉。』文正與此同。今本『也故』二字倒轉，則義不可通。

（同上，卷七之四）

例五： 仲尼門人

「仲尼之門人，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乎五伯。」

念孫案：「仲尼之門人」，「人」字後人所加也。

下文兩言「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皆與此「門」字相應，則無「人」字明矣。（證一）

春秋繁露，對膠西王篇：「仲尼之門，五尺之童子，言羞稱五伯，為其詐以成功，苟為而已也。故

不足稱為大君子之門。」

風俗通義、窮通篇「孫卿小五伯，以為仲尼之門，羞稱其功。」語皆本於荀子，而亦無「人」字。

（證二）

文選、陳情事表注，解嘲注、兩引荀子，皆無「人」字。

（證三）

例六： 致遠之術（淮南內篇）

「筮策繁用者，非致遠之術也。」

念孫案：「術」當為「御」，字之誤也。

繆稱篇曰：「急轡數策者，非千里之御也。」義與此同。

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御」。

（證一）

例七： 分別 譬稱

「分別以喻之，譬稱以明之。」

念孫案：「分別」當在下句，「譬稱」當在上句。譬稱所以曉人，故曰「譬稱以喻之。」分別所以

明理，故曰「分別以明之。」今本「譬稱」與「分別」互易。

（證明）

韓詩外傳及說苑善說篇引此，並作『譬稱以喻之，分別以明之。』（同上，卷八之二）

例八：君子安雅（荀子）

『譬之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

引之曰：『雅，讀爲『夏』，夏謂中國也。故與楚越對文。儒效篇『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其證。

古者『夏、雅』二字互通。故左傳『齊大夫子雅』，韓子外儲說右篇作『子夏。』楊注云『正而有美德謂之雅。』則與上二句不對矣。（同上，卷八之一）

例九：然不然（大戴禮記）

『情性也者，所以理然不然取舍者也。』

家大人曰：『然不』下、不當更有『然』字。『不』讀爲『否』、『然否、取舍』對文。後人不知『不』爲『否』之借字，故又加『然』耳。荀子無。（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一）

例十：選賢與能（大戴禮記）

禮運『選賢與能』、正義曰：『此明不世諸侯也，國不傳世，唯選賢與能也。黜曰凶，舉十六相之類是也。』

引之謹案：『與』當讀爲『舉』。

大戴禮，王言篇『選賢舉能』是也。

『舉、與』古字通。

易、无妄象傳『物與无妄』。虞翻注曰『與、謂舉也。』

地官、師氏『王舉則從。』故晉『舉』爲『與』也。

楚辭、九章，『與前世而皆然兮』，言舉前世而皆然也。

（假設）

（證一）

（通例）

（證二）

（證三）

（證四）

七諫、「與世皆然兮」，王逸注曰「與、舉也。」
墨子、天志篇「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祥。」言舉謂之不祥也。

(證五)
(證六)
(經義通聞，卷十五)

丙 枚舉歸納法

枚舉歸納法，即羅列同類之事例，而以單詞總繫之也。嚴格言之，不能謂之推理。穆勒氏於其名學篇二之末有云：「夫敘事實之總繫，固不可與內箱相混。」例如：新唐書方技列傳曰：「凡推步、卜、相、醫、巧，皆技也。」此語僅為一總詞，因毫無「推」之意義存乎其間也。我國經史傳記文集中，不乏此類論據，其層次序列，頗近於歸納，實則僅為枚舉而後歸括之詞，且有其因果關係僅屬偶然性者，或僅為因果之一部者，而先儒未暇詳察，遽作結論，其證實確定之限度，自無充足證據之足恃，是皆有待深思而明辨之者。

例一：

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故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入則無法家拂弼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也。」

(孟子、告子下)

例二：

吾嘗終日而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也；吾嘗跂而望矣，不如登高之博見也。登高而招，臂非加長也，而見者遠；順風而呼，聲非加疾也，而聞者彰。假輿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

也，而絕江河。君子生非異也，善假於物也。

例三：

古者富貴而名磨滅，不可勝記，惟倜儻非常之人稱焉。蓋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阨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臙脚，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

（司馬遷，報任安書）

例四：

且緩急人之所時有也。

太史公曰：「昔者虞舜寤於井廩，伊尹負於鼎俎，傳說匿於傅險，呂尚困於棘津，夷吾糶糶，百里飯牛，仲尼畏匡，菜色陳蔡，此皆學士所謂有道仁人也。猶然遭此菑。」

（大前提舉例）

（小前提）

其遇害何可勝道哉？

（結論）

（史記，游俠列傳）

以上一，三，四，例皆羅列古人行事，以得一說詞，孟子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也」之語，固可爲志士仁人發奮爲雄之勵詞，大有激於人倫道德；然其所舉之人物，在悠悠千古中，若滄海之一粟，殊不足爲確據；蓋當凶年亂歲大亂流離之際，其紛紛轉乎溝壑，憔悴以歿而無聞焉者，何止恆河沙數，然則自舜以降之聖王賢相，所以能出乎其類，拔乎其萃，互萬古而不磨滅者，非僅生死困苦足以爲玉成之緣由，而其一己之先覺大勇，實爲克服此困苦艱連之主因，斯爲蚩蚩衆庶之所不及，宜乎後者之與萬物同腐朽耳。

例二荀子之言，乃論述事理，取證簡明。實由援例而進乎歸納。因其末句「君子生非異也，善假於物也。」意謂憑藉之重要，著之爲公例，蓋非僅總詞也，而有可「推」之義也。

丁 演繹的歸納

此種推理，乃以得自衆事之公例，又據以推論他事之將然。我國周秦諸子及歷代史傳之文中，亦致見不鮮也。

例一：

故言者聖王，唯而審以尙同。……夫唯能使人之耳目，助已視聽；使人之吻，助已言談；使人之心，助已思慮；使人之股肱，助已動作。

助之視聽者衆，則其所見聞者遠矣；助之言談者衆，則其德音之所撫循者博矣；助之思慮者衆，則其談謀度遠得矣。助之動作者衆，即其舉事速成矣。

故古者聖人之所以濟事成功，垂名於後世者，無他異物焉。曰：『唯能以尙同爲政者也。』

（墨子、尙同）

例二：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譬之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治亂者何獨不然？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弗能治。聖人以治天下爲尊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

當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是何也？皆起不相愛。

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身，故賊

人身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不相愛。

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

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視父兄與君若其身，惡施不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子弟若其身，惡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猶有盜賊乎？故視人之室若其室，謹竊？視人之身若其身，謹賊？故盜賊亡有，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乎？視人之家若其家，誰亂？視人之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

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故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惡得不禁惡而勸愛？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故子墨子曰：『不可不以勸愛人』者，此也。

（墨子，兼愛上）

例三：

『昔曹恃齊而輕晉，齊伐蘆菑，而晉人亡曹；

緡恃齊以俾越，齊和子亂，而越人亡緡；

鄭恃魏以輕韓，魏伐榆關，而韓氏亡鄭；

原恃秦翟以輕晉，秦翟年殺大凶，而晉人亡原；

中山恃齊魏以輕趙，齊魏伐楚，而趙亡中山。——

此五國所以亡者，皆其所恃也。非獨此五國爲然而已也，天下之亡國皆然矣。

夫國之所以不可恃者，多其變不可勝數也。或以政教不修，上下不耕，而不可恃者；或有諸侯鄰國之虞，而不可恃者；或以年穀不登，畜積竭盡而不可恃者；或化於利，比於患，臣以此知國之不可必恃也。

今王恃楚之強，而信春申君之言，以是賓秦，而久不可知；卽春申君有變，是王獨受秦也。卽王有萬乘之國，而以一人心爲命也。臣以此爲不完，願王之熟計可也。」

（戰國策、魏策，客謂魏安釐王語）

例四：

臣聞吏議逐客，竊以爲過矣。

（結論）

昔穆公求士，西得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宋；來丕豹、公孫支於晉；此五子者不產於秦，而穆公用之，並國二十，遂霸西戎。

（證一）

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彊。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彊。

（證二）

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鄢郢，東據成皋之險，割膏腴之壤，遂散六國之衆，使之西面事秦，功施到今。

（證三）

昭王得范雎，廢穰侯，逐華陽，強公室，杜私門，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

（證四）

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由此觀之，客何負於秦哉？

（通例）

（李斯，諫逐客書）

第十八章 歸納五法

歸納之法，前章既明其概略，要不外藉事物之觀察而得理論之證實。然其方法之逐步應用，有待列述，始足瞭然。英哲穆勒氏集前人思考之大成，創為五法之說，為科學研究歷程奠頗模不破之基。五法者，一曰求同，二曰求異，三曰同異交得，四曰共變，五曰究餘。因第三法即一二兩法之合用，謂其不必獨立亦可，故墨勒之解釋，亦可括之曰歸納四法，嚴譯穆勒名學中，即稱曰『內籀四術』。

〔註〕穆勒即英哲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求同法 Method of Agreement 嚴譯統同術

求異法 Method of Difference 嚴譯別異術

同異交得法 Joined Method of Agreement and Difference 嚴譯同異合術

共變法 Method of Concomitant 嚴譯消息術

究餘法 Method of Residues 嚴譯歸餘術

以上五法中之前三法，我國墨子，已言及之。胡適之先生中國哲學史大綱書中，解釋最明。第五法，胡譯『求餘』，坊本則多仍襲日人所譯『剩餘法』，今改譯『究餘法』。爾雅釋言『究，窮也。』今『窮究，追究』等字多違文，故量其與『餘』字關合較近。

墨子，經上篇曰：『法同，則觀其同。』說曰：『法同，法法取其同觀。』經上篇又曰：『法異，則觀其宜止。』說曰：『法異，取此擇彼，問故觀宜。』經上篇又云『同異交得而知有無。』此皆其緊要之言，故其後同異之辯，蔚成學風。

〔註〕此節可參看胡適著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第八篇，別墨，自二百二十頁至二百二十二頁。

胡先生於其哲學史書序中曰：『墨子的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從魯勝以後，幾乎無人研究。』於其書中墨辯概論下又曰：『墨辯六篇，乃是中國古代第一奇書。』二千年來，墨辯既成絕學，故歸納方法之例，亦互古而難覓。前章所舉數則，皆巖道其梗概。晉杜預撰左氏春秋釋例，實開歸納研究之先河。至清代考據之學，更上承漢儒，而副詁聲韻之書，精闢宏富，其方法及經歷，與今之所謂科學方法，不謀而吻合。如顧炎武日知錄，尤以高郵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經傳釋詞，經義述聞，讀齋雜誌諸書，及其師錢大昕發現古無韻唇音說，有繼往開來之功，爰擇其中最醒豁之例證，分五類列之。

一 求同法

穆勒著此法之律令曰：『有一現象，見於數事，是數事者，惟有一同；則此所同，非現象因，即現象果。』

其公式可列之如下：

- 事項一 A B C D …… (前件) …… a b c d …… (後件)
- 事項二 A B1 C1 D1 …… (前件) …… a b1 c1 d1 …… (後件)
- 事項三 A B2 C2 D2 …… (前件) …… a b2 c2 d2 …… (後件)

觀上式中，A B C 之條件，與 a b c 之狀況，雖互有不同，而其同者惟 A 與 a，由此可知 A 為因，而 a 為果。至少 A 為 a 之原因之一部分，或有原因上之關係也。

第一： 語急

古人多以語急而省其文者。

詩『亦不夷憚』，憚下省一『乎』字。

齊『弗慎厥德，雖悔可追。』可上省一『不』字。

『我生不有命在天。』不上省一『豈』字。

- (適則)
- (證一)
- (證二)
- (證三)

「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人下刑下及下，各省一「乎」字。

(證四)

孟子「雖褐寬博，吾不憊焉。」不上省一「豈」字。

(證五)

禮記「幼壯孝弟，耆叟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好學不倦，好禮不變，鹿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幼上好上，各省一「非」字。

(證六)

(顧炎武，日知錄)

例二： 與

「與」猶「以」也。

(通則)

易、繫辭傳曰：「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言可以酬酢，可以祐神也。

(證一)

禮記，檀弓曰：「般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賁主夾之也。」言以賁主夾之也。

(證二)

玉藻曰：「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言必以公士爲賓也。

(證三)

論語、陽貨篇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言不可以事君也。

(證四)

史記，袁盎傳曰：「妾主豈可與同坐哉！」言不可以同坐也。

(證五)

貨殖傳曰：「智不足以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

(證六)

漢書、揚雄傳曰：「建道德以爲師，友仁義與爲友。」「與」亦「以」也，互文耳。

(證七)

(王引之，經傳釋詞，第一)

例三： 諸

小爾雅廣訓曰：「諸」，之乎也。(釋詞云，急言之曰諸，徐言之曰之乎)

(結論)

若昭二十一年左傳：「盍及其勞，且未定也，伐諸！」

(證一)

二十六年傳：『無乃亢諸？』定五年傳：其又為諸？』

(證二)

哀六年傳：『盍及其未作也先諸？』又天其天諸？』

(證三)

論語、子罕篇：『韞匱而藏諸？求善賢而沽諸？』

(證四)

先進篇：『子路問：聞斯行諸？』

(證五)

顏淵篇：『吾得而食諸？』

(證六)

子路篇：『人其舍諸？』

(證七)

孟子、梁惠王篇：『毀諸？』

(證八)

滕文公篇：『則使齊人傳諸？使楚人傳諸？』

(證九)

莊子、應帝王篇：『人孰敢不聽而化諸？』

(證十)

新序、雜事一：『可以示諸？』

(證十一)

揚子法言、吾子篇：『焉得而正諸？』又『惡觀乎毀而折諸？』

(證十二)

先知篇：『惡得一日而正諸？』皆是也。

(證十三)

(王引之，經傳釋詞，第九)

例四：古無輕唇音

凡輕唇之音，(非敷奉微之類)古讀皆為重唇。(欒滂並明之類)……(斷語)

證一 詩『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檀弓引作『扶服』，家語引作『扶服』。又『誕實匍匐，』，釋文引作『扶服』，左傳昭十二年『奉壺觴以蒲伏焉。』釋文『本又作匍匐，蒲本又作扶。』昭十二年

『扶伏而擊之。』釋文『本或作匍匐。』……(下略)

證二 古讀扶如蒲，轉為播。(證略，下同)

證三 服又轉為備。……

證四 服又轉爲暴（音暴）

證五 伏范互相翻，而聲亦相轉，此伏羲所以爲庖犧……

證六 伏又與遠通。……

證七 古音負如背，亦如備。……書禹貢「至於陪尾。」是混作「負尾」，漢書作「倍尾。」

證八 古讀附如部。

證九 伏即蒲字。

證十 古讀佛如佛。

證十一 古讀文如門。

證十二 古讀弗如不。

證十三 古讀拂如佛。

證十四 古讀繁如衆。……

證十五 古讀債如奔。……讀紛如函。……

證十六 古讀毒如卞。……

證十七 古讀甫如圃。……

證十八 古讀方如旁。……

證十九 古讀逢如蓬。……

證二十 古讀封如邦。……

證二十一 古讀勿如沒。……

證二十二 古讀非如狽。……

證二十三 古讀匪如彼。……

證二十四 古文妃與配同。……

證二十五 腓與臙同。……

證二十六 古音微如眉。……

證二十七 古讀無如模。……又轉如毛。……又轉爲末。

證二十八 古讀反如變。……

證二十九 古讀讀如慈。……（下略）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五又見皇清經解，卷四百四十）

二 差異法

穆勒氏之律令曰：

『有一現象，此存彼亡，彼此之事，靡所不同，惟有一事，獨見於此；是獨見者，必其因緣，抑其後果。』

其公式如下：

事項一 ABC……………abc（積極）

事項二 BC……………bc（消極）

近世物理學實驗以鼠置玻璃鐘內，抽其空氣，察其能否生活，即此法也。清代漢學家亦多有用類此方法以從事考據之學者。然新唐書中亦早有一例焉。

例一：

順宗既葬，議祧廟，有司以中宗中興之君，當百代不遷。宰相問又，又曰：『中宗卽位，春秋已壯，而母后篡奪，以移神器，賴張柬之等，國祚再復。蓋曰『反正』，不得稱『中興』。』（結論）
凡非我失之，自我復之，爲中興。
（大前提卽通則）

漢光武，晉元帝是也。

自我失之，因人復之，晉孝惠孝安是也。

今中宗與惠安二帝同。

不可為不遷主。

(新唐書卷百三十二，列傳第五十七蔣又傳)

(援例一)

(援例二)

(小前提)

(重申結論)

例二： 仁義所在(逸周書)

證法篇『仁義所在曰王』孔注曰民往歸之。盧曰『在』史記正義作『往』，非。

念孫案：『往』字是也。後人不解仁義所往之語，故改『往』為『在』。予謂廣雅，歸，往也。

廷，歸也。(廷與往同)仁義所往，猶言天下歸仁耳。

古者『王，往』同聲而互訓。

莊公三年穀梁傳『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

呂氏春秋，下賢篇，『王也者天下之往也。』

漢書刑法志，『歸而往之是為王矣。』

大雅，板篇，『及爾出王』，毛傳，王，往也。

呂氏春秋，順說篇『桓公則難與往也。』高注，往，王也。

——是王與往，聲同義同，而字亦相通。

故曰『仁義所往曰王。』

若云『仁義所在』，則非古人『同聲互訓』之旨。

天下皆以仁義歸之，則天下皆往歸之矣。故孔曰『民往歸之。』

若云『仁義所在』，則又與孔注不合。

(王念孫，讀書記，卷之三)

(大前提即通則)

(證一)

(證二)

(證三)

(證四)

(證五)

(結論)

(反證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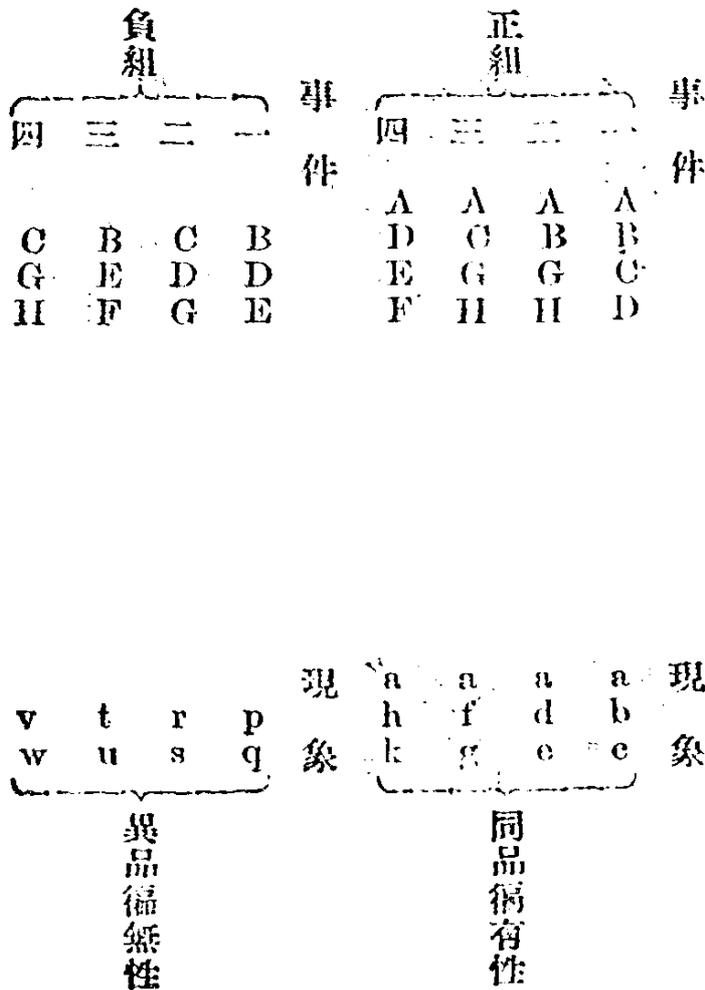
三 同異交得法

墨子，經上云：『同異交得知有無。』即參用同異兩術以求知有無之法。穆勒會著此法之律令曰：

『有現象者同有一事，餘無所同；無現象者同無一事，餘無所同；則此一事於此現象，非其果效，即其因緣。』

以上所云，可知此法乃間接之別異法，即以相反之兩組求同法而成其一大規模之求異法也。英文傑方斯氏創有符號以代表之，愛爾根士氏又改良如下：

〔註〕傑方斯 JOVONS (1835-1882)，愛爾根士 ALKINS。



例一：

臣竊跡前事，大抵強者先反。

淮陰王楚最彊，則最先反。

韓信倚胡則又反。

貫高因趙資則又反。

陳豨兵精則又反。

彭越用梁則又反。

黥布用淮南則又反。

盧縮最弱，最後反。

長沙乃在二萬五千戶耳，功少而最完，勢疏而最忠，非獨性異人也，亦形勢使然也。

(大前提)

(同證一)

(同證二)

(同證三)

(同證四)

(同證五)

(同證六)

(異證)

(小前提及結論)

(賈誼、陳政事疏)

例二：

自古帝王興於西北者，多能兼并東南；而宅於東南者，不能制服西北。

故秦據雍州以蠶食諸侯，卒并天下；漢都關中，假趙攻代，服燕定齊，而卒亡楚；晉承曹魏而平

吳；隋承後周而滅陳；唐起晉陽取長安，遂定海內。本朝（指宋）都汴，先得西北而後下江湖嶺蜀，服

閩浙，如拾地芥。

(以上同組共六證)

東晉宅江表卒不能復中原。其後劉裕乘勢電掃，得洛得關中，而亦不能安也。宋齊梁陳因之，僅足

以自保，竟不能以跬步進，豈非地勢人事使之然歟！

(以上異組共六證)

蓋天下形勢，西北高而東南下，故關中之兵，皆仰關而攻秦，說者謂自關中下兵如建瓴水，決是以

王者不得不王，霸者不得不霸。東南皆江湖沮洳，非用武之地，此地勢然也。（以上正面理由）

西北之人，強壯堅忍，黠勞苦而習用兵；加以土產健馬，便於馳逐，精甲利兵，強弓勁弩之所自出。東南之人，柔脆剝輕，不習戰陣，舟楫之所利，而非車騎之所便，并吞天下者非西北之兵不可，此人專然也。（以上負面理由）

（李綱，論西北東南之勢，見南宋文範，卷五十三）

例三：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史記，魯周公世家）

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

念孫按：此文當有二本。一本作「一飯三起」，一本作「一飯三吐哺」。而後人誤合之也。

（假設）

太平御覽、人事部，沐類、賢類、禮賢類、待士類，引此，並作「一飯三起以待士」，而無「吐哺」二字，此一本作「三起」之證也。

（同組之證）

後漢書、陳元傳、引作「一飯三吐哺以待士」，而無「起」字，此一本作「三吐哺」之證也。

（異組之證）

考諸書所記，言「三起」者，則不言「吐哺」；言「吐哺」者，則不言「三起」。今既言「吐哺」，而又言「起」，則詞意重沓。

（同異交得）

且一本作三起者，本以「一飯三起」為句，而「以待士」三字，則總承上二句言之。今作「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則當斷「一飯三吐哺」為句，而以「起」字下屬為句，「起以待士」，斯為不詞矣。

（王念孫，讀書雜誌，卷三之三）

例四：焉

「焉」猶「於是」也。

（結論）

禮記、聘禮曰：『及享，發氣，焉盈容。』言於是盈容也。

(同組證一)

月令曰：『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於天子；天子焉始乘舟，薦餼於寢廟。』言天子於是始乘舟也。

(同組證二)

晉語曰：『盡逐尋公子，乃立奚齊；焉始爲令，國無公族焉。』言於是始爲令也。

(同組證三)

墨子、魯問篇曰：『公輸子自魯南遊楚、焉始爲舟戰之器。』言於是始爲舟戰之器也。

(同組證四)

山海經、大荒西經曰：『夏后開上三嶺於天、得九辯與九歌以下，此天穆之野、高二千仞，開焉始歌九招。』言於是始歌九招也。

(同組證五)

——此皆古人以『焉始』二字連文證。

(同組證六)

又祭法曰：『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言有禱則祭之也。

(同組證七)

三年問曰：『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言先王於是爲之立中制節也。

(同組證八)

又曰『焉使倍之，故再期也。』言於是使倍之也。

(同組證九)

鄉飲酒義曰：『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

(同組證十)

又曰：『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

(同組證十一)

又曰：『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皆言於是知其能如此也。

(同組證十二)

(以上同組之證共十二則)

又案傳十五、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晉於是乎作州兵。』晉語作『焉作爰田』，『焉作州兵。』

(異組證一)

西周策『君何患焉』，史記作周本紀作『君何患於是。』——是『焉』與『於是』同義。

莊八年公羊傳曰：『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洞兵於是。』
管子、小簡篇曰：『且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唯莒於是。』——是『於是』與『焉』同義。

(異組證二)

(異組證三)

(異組證四)

(以上為異組之證共四則)

(王引之，經傳釋詞，第二)

例四：用

『用』詞之『以』也。

一切經音義，七引蒼頡篇曰：『用，以也。』『以，用』一聲之轉。(大前提即通則)

凡春秋公羊傳之釋經，皆言『何以』。(證一)

穀梁傳則或言『何用』，其實『以』也。(證二)

書、秦陶謨曰：『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用』亦『以』也，互文耳。

王引之，經傳釋詞，第一

例五：樞機

『言行者，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鄭注曰：『樞，謂戶樞；機，謂弩牙。戶樞之發，或明或暗；弩牙之發，或中或否；以喻君子之言，或榮或辱。』

引之謹案：鄭解樞字則是，解機字則非。(結論)

書傳，『機』與『括』並言之，弩牙也。緇衣引大甲曰『若虞機張，注者括於厥度則釋。』

(同證一)

(同證二)

莊子、齊物論篇曰：『其發若機括』是也。

與「樞」並言者，門柵也。淮南子人間篇：「曉然自以爲智，存亡之樞機。禍福之門戶。」

(異證一)

莊公二十四年公羊傳注，說妻事夫曰：「樞機之內，寢席之上，朋友之道。」

(異證二)

續漢書五行志注，引蔡邕對靈帝曰：「陛下樞機之內，衽席之上。」

(異證三)

廣雅，機，柴也。柴與相司。

(異證四)

說文，柵，門柵也。

(異證五)

說苑、政理篇：「政樞機之禮，壹妃匹之際。」是樞爲門柵，與相同也。

(異證六)

樞爲戶樞，所以利轉；機爲門柵，所以止扉。故以樞機並言。樞機爲門戶之要，猶言行爲君子之要。

若弩牙則不與戶樞爲類，不得與樞並言矣。

釋名曰：「弩，鈎弦者曰牙，牙外曰郭，下曰縣刀，合名之曰「機」，言如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戶

之樞機，開闔有節也。

然則，樞機之「機」，與弩牙之「機」，同名而異物矣。(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

四 共變法

此法嚴譯曰消息術，蓋取易經泰卦曰：「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及否卦：「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意。時人多用「共變」譯之，以其較顯豁也。穆勒氏之律令曰：

「有二現象爲任何變，當其變時有他現象常與同時，而生變態。是現象者乃爲其因，或爲其果；或於因果有所關屬。」

此謂二現象相待爲變，非必一因一果，僅於其因果有相關係，故欲明其底蘊，必須假手試驗，析其質素而更其分量，逐漸增減，始克明其真因也。其公式如下：

- (1) A B C D a b c d
- (2) A' B' C' D' a' b' c' d'
- (3) A'' B'' C'' D'' a'' b'' c'' d''

觀上式蓋不僅明其同異，抑且覈其數量。西方科學之研討，悉賴此法之運用。我國古彥喜言大道，以無錫崖之辭，達幽渺之旨，遇有關數字之時，或概之曰千載百世，萬里莽月；或約之曰三九，其後文人結習或更簡括云：『若此者不勝枚舉，擢髮難數。』雖算經肇始於周前，而學東漸於明末，終以習之者稀，未奏效於世務，以致囿於文詞，滯滯進化。其性質極近堪資引證者，約有如下數例而已。

例一：

子墨子言，見染絲者而歎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所入者變，其色亦變。』

(墨子)

例二：

墨子、經下云鑑圓、景一大一小而必正。說在圖

(墨子，經下)

經說下曰：鑿、鑿者近，則所鑿大，景亦大。其遠，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招。

(經說下)

鑿注云、鑿圓，讀爲圓鑿，卽突鏡也。招，卽倒之段字，見朱氏說文通訓定聲、小部。以此知經文「說在」下當補「不過正」三字。

例三：

天氣變於止，人物應於下矣。故天且雨，商羊起舞，使天雨也。商羊者，知雨之物也，天且雨，其一足起舞矣。故天且雨，螻蟻徙，蚯蚓出，琴絃緩，固疾登；此物爲天所勸之驗也。故天且風，巢居之蟲動；且雨，空氣之物擾；風雨之氣感蟲物也。

(論衡，變動篇)

例四：

人生至老身變者，髮與膚也。人少則髮黑，老則髮白，白久則黃。髮之變形，非變也。人少則膚白，老則膚黑，黑久則黯，若有垢矣。髮黃而膚爲垢，故禮曰：『黃者無軀。』

（論衡、無形篇）

例五：

曷嘗觀於富人之稼乎，其田美而多，其食足而有餘。其田美而多，則可以更休而地力得完；其食足而有餘，則種之常不後時，而斂之常及其熟。故富人之稼常美，少秕而多實，久穡而不腐。

今五十口之家，而共百畝之田，寸寸而取之，日夜以望之，耨耰鉏艾相尋於其上者如魚鱗，而地力竭矣。種之常不及時，而斂之常不待其熟，此豈能復有美稼哉！

古之人，其才非有大過今之人也。其平居所以自養，而不敢輕用以待其成者，閔閔焉如嬰兒之望長也。弱者養之以至於剛，虛者養之以至於充。三十而後仕，五十而後爵，信於久屈之中，而用於至足之後；流於既溢之餘，而發於持滿之末，此古人之所以大過人，而今之君子之所以不及也。……

（蘇軾、雜說送張琥）

例六：

竊謂立法須公而溥，行法須嚴而密，然又善適通變之權，乃可久而無弊。唐劉晏只用淮鹽，遂濟國用。臣今姑議淮鹽利弊，即天下可推也。

國初以兩淮鹵地，授民煎鹽，歲收鹽課有差，亦猶授民以田而收其賦也。惟鹽課條例云：『凡各鹽丁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鹽貨賣者，絞。』然則辦民納賦外將餘粟貨賣者，絞、可乎？此法良有深意，而後人失之也。

淮鹽原額歲辦三十五萬引有奇，後改辦小引七十萬有奇。然兩淮鹽課除正額外，猶產餘鹽三百萬引

有奇。今正額已不得多取，餘鹽復不得私賣，卽三百萬餘鹽安所消遣乎？

兩淮行鹽地方，南盡湖廣，西抵河南，東盡東海，地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所仰食鹽只七十萬引，幾殫安所取足乎？是無怪私鹽橫溢，而鹽價湧貴也。

國初竈丁辦鹽，每引四百斤，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蓋洪武年間，鈔一貫值錢千文，故竈丁得實利；如是而鬻禁賣私鹽，可絞死也。今鈔一貫不易粟二斗，禁絕竈丁勿賣私鹽，是逼之飢已死也。此後來法行之弊，非初年之失也。

正統二年令曰：「貧難竈丁，除正額鹽照舊收納，其餘鹽收貯本場，每二百斤，官給米麥二斗。」十三年令曰：「每餘鹽二百斤，官給米一石。」若餘鹽二百斤，竈丁實得米一石，仍賣私鹽卽絞死可也。蓋當時此令雖出，而米實無措，故官司徒挾此令以徵收餘鹽；實不能必行此令，給民米麥。且貧弱竈丁，朝有餘鹽，夕望米麥，米麥不得，則先從富室稱貸，然後加倍償鹽者有矣。故鹽禁逾嚴，則貧弱逾多，此之由也。

貧民賣私鹽，人卽捕獲；富室賣私鹽，官亦容隱。故貧竈餘鹽必積，富室乃得私賣。富室豪民，挾海負險，多招貧民，廣佔鹵民，煎鹽私賣，富敵王侯。故鹽禁愈嚴，則富室愈橫，此之由也。

且法愈嚴，則利逾大，頑民見利而不見法，淮安頑民數十萬家，荒棄農畝，專販私鹽，挾兵負弩，官司不敢訶問。近年恃衆，往往爲劫。此隙不弭，必貽大患，不止阻壞鹽法而已。然既不能講求古法以處置餘鹽，復不能變通鈔法以補給工本，則貧民何所仰賴而不爲變？故鹽禁逾嚴，盜賊逾多，此之由也。（下略）

（明文存，卷十九，霍縉·淮鹽利弊疏）

五 究餘法

究餘之法，卽其名可以隱其用。科學史上每因此法而獲新發明。程勒氏之律令曰：

「當然現象，作數部觀，部各爲果，果各知因；所不知者是謂餘象；以是餘果歸之餘因。」
觀此律令所示，此法實與別異法同其確鑿。其公式如下：

(1) A B C D : : : : : a b e d

(2) B C D : : : : : b e d

例如： 貴其能讓也（大戴禮記）

曾子立專篇「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既博之，患其不習也；既習之，患其無知也；既知之，患其不能行也；既能行之，貴其能讓也。」

家大人曰：「貴其能讓也」本作「患其不能讓也」。篇內五「患其」，文義相承，此句不當獨異。「患」與「貴」上半相似，因譌而爲「貴」，後人不得其解，因刪去「不」字「以」字耳。

盧注本作「患其以己能而競於人」。今本作「貴不以己能而競於人」，亦是後人據已誤之正文改之。

羣書治要引曾子，正作「患其不能以讓也。」
說苑、說叢篇「既能行之，患其不能以讓也。」即用曾子之文。今依阮氏芸彙曾子注釋訂正。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一）

此例王念孫之所以斷言脫漏「不」字者，以篇內五「患其」文義相承，前四句均爲「不能」，此剩餘之第五句不至獨異。此爲究餘法精髓之所在，蓋與科學方法不謀而合者矣！

例二：

古人調話，寓於聲音，字各有義，初無虛實動靜之分。（通則）

好惡異義，起於葛洪字苑、漢以前無此分別也。……

大學國治之「治」，陸德明音直直反，而先治其國之「治」無音，則當讀平聲。此尤可笑。

(論斷)

夫齊家家齊，修身身修、正心心正、誠意意誠、格物物格、皆不聞有二音；而獨於「治」字辨之，曾不審上下文，不幾於菽麥之罔辨乎。

〔臯清經解，卷四百三十九，箋宮殿（大昕）十駕齋養新錄〕

六 歸納法結論

本法所舉例證，多屬清代漢學家考證訓詁及校勘之作，自未足以賅歸納推理之全功。蓋彼諸儒所研究者，不出語言文字範圍，未若自然科學家之細推物理，其功效足以開物成務，阜國利民者。東西文化之歧異在此，其中因果繁複，非僅屬思考方法之問題，實由歷史淵源及社會背景之異致。然研究對象雖殊，而思考之方法則有同者，舉一反三，正在學者之自爲，吾人固不宜泥古以囿今，亦不當居今而非古，審時執中而邁進可也！

名詞索引

頁次 譯名及注釋

杜威博士 Dr. John Dewey, 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哲學之改造 The Reconstruction of Philosophy, 有唐鉞與許崇清二氏譯本，均商務印書館出版。

名詞 term, 命題 proposition 或簡稱曰辭。

判斷 judgement。

疑難 perplexity, 或 trouble, 或 problem (此字通常均譯作問題)

假設 hypothesis, 推演 infer, 證實 verify 或 verification。

本能 instinct, 習慣 habit, 桑代克 Thorndike 或譯商戴克，美國教育心理學家。

傳說 tradition, 或譯因襲，傳統思想。

一五 概念 concept, 文法上之名詞 noun。

一六 私名 single term 或譯單稱名詞，獨稱名詞，相當於文法中之固有名詞 proper noun。

集名 collective term, 或譯集合名詞，集體名詞。

察名 concrete term 或譯具體名詞。

玄名 abstract term 或譯抽象名詞。

一七 正名 positive term 或譯積極名詞。

負名 negative term 或譯消極名詞。

缺名 privative term 或譯缺性名詞。

- 絕對名詞 absolute term, 相對名詞 relative term。
- 一八 內函 intension 或譯內包；外延 extension 或譯外舉。
- 二一 類 genera, 種 species, 種差 differentia 或譯特徵。
- 上位概念 super-ordinate concept。
- 下位概念 sub-ordinate concept。
- 同位概念 co-ordinate concept。
- 同一概念 identical concept。
- 反對概念 contrary concept。
- 二二 矛盾概念 contradictory concept。
- 二四 語句 sentence。
- 主詞 subject, 謂詞 predicate 或譯表詞, 系詞 copula。
- 二六 全稱命題 universal proposition。
- 偏稱命題 particular proposition 或譯特稱命題。
- 二七 獨稱命題 single proposition 或譯單稱命題。
- 對當 opposition, 周延 distributed, 不周延 undistributed, (簡稱周與不周), 嚴譯盡物與不盡物。
- 二九 型態 modality。
- 假言命題 hypothetical proposition。
- 前件 antecedent, 後件 consequent。
- 三二 選言命題 disjunctive proposition。
- 三五 直接推理 immediate inference。

- 間接推理 *mediate inference*。
- 換位法 *conversion*, 換質法 *obversion*。
- 三六 換質位法 *contraposition*。
- 四六 三段論法 *syllogism* 常態三段論法、三段論式、簡稱論式。
定言論式 *categorical syllogism*。
- 單型定言論式 *simple categorical syllogism*。
- 五〇 複型定言論式 *complex categorical syllogism*。
- 五四 定言論式之建立式 *constructive categorical syllogism*。
- 定言論式之破斥式 *destructive categorical syllogism*。
- 六〇 假言論式 *hypothetical syllogism* 假設言待入詞。
- 六二 純粹假言論式 *pure hypothetical syllogism*。
- 六三 混合假言論式 *mixed hypothetical syllogism*。
- 六四 假言論式之建立式 *constructive hypothetical syllogism*。
- 假言論式之破斥式 *destructive hypothetical syllogism*。
- 七一 選言論式 *disjunctive syllogism*。
- 七四 兩端論式 *dilemma* 或譯雙肢推測式、雙關體推論式、及兩刀論法、金岳霖譯為二難推論。
- 單型兩端論式之建立式 *simple constructive dilemma*。
- 單型兩端論式之破斥式 *simple destructive dilemma*。
- 七五 複型兩端論式之建立式 *complex constructive dilemma*。
- 七六 複型兩端論式之破斥式 *complex destructive dilemma*。

- 八六 勃洛大哥拉斯 Protagoras (481—411 B. C.)
 希臘雄辯家，其弟子恩拿特拉斯 Enthalas。
 多端論式 Polylemma, 三端論式 Trilemma, 四端論式 Tetralemma。
- 八八 省略論式 Enthymeme。
- 九七 帶證論式。
- 一〇〇 梯鎖論式 sorites; 前進梯鎖式 progressive sorites。
- 一〇四 後退梯鎖式 regressive sorites。
- 一一〇 通進論式 argumentum a fortiori 或譯更確然論式，原文為拉丁文。
- 一二五 定義 definition 或譯界說。
- 一二七 同義語 Tautology; 曖昧 obscure; 冗長 redundant; 循環定義 circulus in definiendo (原文為拉丁文)
- 一二九 分類 classification; 分項 division。
- 一三三 交錯分項 cross division; 人為之分項 artificial division; 自然之分項 natural division。
- 二分法 Dichotomy, 三分法 Trichotomy, 四分法 Tetratomy; 多分法 Polytomy。
- 一三四 援例 analogy 或譯類推。
- 一三八 推概 generalization 或譯概括作用。
- 一四〇 譬喻 simile, 譬喻中文之明喻; 另有 metaphor 一字為暗喻; 前者或譯顯比, 後者或譯隱比。
- 一五二 歸納法 Induction, 演繹法 Deduction。
- 穆勒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或譯密爾, 米爾, 英國哲學及經濟思想家。
- 一六〇 枚舉歸納法 Enumerative Induction 或簡稱枚舉法 Enumeration。

一六五 求同法 Method of Agreement 或譯類同法，契合法，統同術。

求異法 Method of Difference 或譯別差法，差異法，別異術。

同異交得法 Joined method of Agreement and Difference 或譯同異合用法，同異合術。

剩餘法 Method of Residues 或譯剩餘法，齟餘術。

共變法 Method of concomitant Variation 或譯消息術。

參考書舉要

- | | | |
|--|---------|--------|
| 嚴復譯 | 穆勒名學 | (商務) |
| 吳俊升著 | 論理學概論 | (中華) |
| 張子和著 | 新論理學 | (商務) |
| 胡適著 | 中國哲學史大綱 | (商務) |
| 金岳霖著 | 邏輯 | (商務) |
| 劉奇譯 | 邏輯概論 | (商務) |
| 四部備要 | | (中華) |
| 漢魏百三家集 | | (掃葉山房) |
| 高郵王氏四種 | | (文瑞樓) |
| Creighton & Smart: An Introductory Logic | | |
| John Dewey: How we Think | |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初版

(10144 渝粉)

論理古例

渝版粉報紙

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著 者

劉

奇

重慶白象街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各 地 商務印書館

